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十六届第 14 号  
(总第 9 期)

# 目 录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纪要····· (1)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3)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  
决定(草案)》议案的说明·····陈国军 (4)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宁波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5)

关于 2023 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李关定(5)

关于 2023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就业创业方面完成情况的  
评估报告····· (8)

关于 2023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社会安全方面完成情况的  
评估报告·····(12)

关于 2023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养老服务方面完成情况的  
评估报告·····(15)

关于 2023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食品安全方面完成情况的  
评估报告·····(20)

关于 2023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帮困扶弱方面完成情况的  
评估报告·····(24)

关于 2023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环境整治方面完成情况的  
评估报告·····(27)

关于 2023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交通出行方面完成情况的  
评估报告·····(30)

关于 2023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医疗卫生方面完成情况的  
评估报告·····(33)

关于 2023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教育助学方面完成情况的  
评估报告·····(37)

关于 2023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婴幼儿托育方面完成情况的  
评估报告·····(40)

#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 14 号  
(总第 9 期)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 年 2 月 21 日编印

#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 14 号  
(总第 9 期)

关于市政府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各监督组评估报告、满意度测评准备情况的说明.....	(43)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安排计划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44)
关于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安排计划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45)
关于 2022 年度宁波市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励永惠 (45)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54)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56)
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57)
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6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6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67)
关于我市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72)
关于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76)
关于《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79)
关于《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83)
关于《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86)
关于《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90)
关于《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94)
关于《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98)
关于我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02)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 年 2 月 21 日编印

#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 14 号  
(总第 9 期)

关于我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106)
关于《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08)
关于《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111)
关于全市基层人民法院建设情况的报告·····	(113)
关于我市人民法院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116)
关于检察官履职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120)
关于《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立法后评估情况的报告·····	(123)
关于《宁波市中等职业教育条例》立法后评估情况的报告·····	(125)
关于接受焦剑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128)
关于接受华伟请求辞去宁波市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128)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129)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名单·····	(129)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129)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名单·····	(130)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130)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131)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 年 2 月 21 日编印

#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下午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举行，会期半天。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副主任宋越舜分别主持两次全体会议，副主任胡军、戎雪海、许亚南、印黎晴和秘书长陈国军及委员共52人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汤飞帆到会提请有关任免议案并作说明。省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叶怀贯，副市长李关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唐学兵，市检察院检察长何小华，宁波海事法院院长杜前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市纪委市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陈国军受主任会议委托提请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议案的说明。会议决定，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上中旬召开（召开时间如有调整，授权主任会议决定）。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市长李关定所作的关于2023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

政府及市督考办等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工作，目标清晰、责任明确、举措有效、督促有力，10个市民生实事项目如期完成，对此予以肯定，并提出了一些需要继续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建议。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审计局局长励永惠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2年度宁波市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针对去年发现的4方面67个具体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审计整改工作的执行力。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予以肯定，并提出了一些需要继续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建议。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检察院检察长何小华所作的关于加强法律监督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满意度测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检察院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对照意见清单，认真研究措施办法，细化任务要求，逐条逐项办理，工作部署有序，举措有力，成果显著。满意度测评结果为满意。

五、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安排计划和市级预算调整方

案（草案）的报告。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安排计划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六、会议分别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主任屠爱康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有关免职议案和辞职事项的说明，市长汤飞帆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市监委主任叶怀贯所作的有关任命议案的说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唐学兵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经过审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任命赵海滨为宁波市副市长。以按表决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焦剑请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关于接受华伟请求辞去宁波市副市长职务的决定，要求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免去焦剑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市人大法制委委员、常委会法工委委员职务；决定免去张延的市商务局局长职务，詹荣胜的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职务；决定任命励成杰为市商务局局长，应建勇为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任命柴高坤、梅亚红为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通过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会议还组织本次会议任命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在会议结束前作了重要讲话，对市人大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彭佳学要求，全市各级人大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发挥制度优势，勇扛使命责任，在“争一流、创样板、谱新篇”新征程上彰显更大担当作为。要永葆忠诚之心，把坚

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把牢根本指针，把握政治方向，把准使命定位，确保人大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要勇扛担当之责，以良法促善治、以监督促落实、以决定聚共识，为提升科技创新实力、答好共同富裕课题、拓展改革开放深度、厚植现代文明风尚提供有效助力，在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上积极作为，更好彰显人大服务中心大局的作为。要厚植为民之情，抓好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域典范“四大体系”落地落实，以“线上+线下”紧密联系群众，以“真情+真招”主动服务群众，以“带头+带动”广泛团结群众，在践行群众路线上彰显人大优势。要汇聚奋进之力，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的人大队伍，培树务实功、求实效的优良作风，构建重协同、强联动的工作格局，共同营造勤廉并重、团结奋斗的干事创业氛围。彭佳学强调，市委将一如既往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全力支持和保障各级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从各自职能和工作实际出发，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开展各项工作提供有效保障、创造良好条件。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在会议结束时就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提出了具体要求。张平强调，全市各级人大要坚定不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摆在首要位置，时时刻刻、事事处处站稳政治立场；要坚持不懈依法行权为民履职，维护宪法权威、坚持人民至上、提升履职能力，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行稳致远；要坚决有力提升工作整体

效能，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努力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发展胜势。

##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宁波市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各监督组关于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评估报告

三、审议市政府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安排计划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

案）的报告，批准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安排计划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宁波市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六、审议有关人事事项

###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已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议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陈国军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作出关于召开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下面，我就决定草案有关情况作一说明：

## 一、关于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共宁波市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和市委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审议决定2024年全市经济社会和民主法治建设目标任务，通过法定程序将市委决策部署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行动，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奋力争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引领的市域样板，在“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征程中彰显样板担当，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贡献更大宁波力量。

## 二、关于会议议程

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建议安排九项：一是听取和审议宁波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是审查和批准宁波市2023年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宁波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三是审查和批准宁波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市级预算；四是听取和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五是听取和审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是听取和审议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是审议和票决2024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八是选举事项；九是其他事项。

## 三、关于日程安排

根据会议任务，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预排正式会期3天半，共安排3次全体会议、5次主席团会议。建议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代表报到，各代表团活动，举行预备会议；1月10日（星期三）上午大会开幕；1月13日（星期六）上午大会闭幕。考虑到会议筹备还存在不确定因素，召开时间如有调整，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决定草案及会后媒体见报，只表述2024年1月上中旬召开会议。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3年12月14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上中旬召开（召开时间如有调整，授权主任会议决定）。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宁波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宁波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

案的报告，批准宁波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和批准宁波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市级预算；听取和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和票决2024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选举事项；其他事项。

## 关于2023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 完成情况的报告

副市长 李关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市民生实事项目在市的高度重视和组织推动下，经过各区（县、市）、市级各相关部门一年来的共同努力，目前十方面民生实事45个项目已全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压实责任抓推进。**市“两会”结束后，市政府立即对经市人大代表票决产生的十方面民生实事项目进行部署实施，并狠抓责任落实。一是各级高度重视。市政

府主要领导对实施工作高度重视，要求细化分解目标，层层落实责任，狠抓督促协调，确保全面完成，并多次就民生实事工作进度和建设标准作出批（指）示。市级责任部门均成立由局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明确每个项目的负责人。各区（县、市）均建立了“区（县、市）长负总责、常务全面负责、分管牵头负责、各责任部门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二是注重压实责任。市政府办公厅第一时间对十方面民

生实项目进行细化分解，逐项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及相关指标的细化量化、牵头市政府领导、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均为各牵头单位主要领导）、配合单位及各区（县、市）、相关功能园区的具体任务数，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分解下达实施。各区（县、市）将任务逐级分解至镇乡（街道）、村（社区），落实到每个最小建设单元，定时定点、定标定责，形成了层级责任落实机制。三是强化落实推进。一年来，各位副市长多次就民生实项目推进情况作出批（指）示，多次带队实地检查督促、研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市级责任部门不断加强上下对接和横向协调，全面做好推进指导、进度跟踪、情况通报等工作。各地按照“能快则快、能早则早、能多则多”的工作要求，不断完善项目实施方案，保障民生实项目的顺利推进。

**二、突出重点抓进度。**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民生实事早实施、早建成、早投用、早惠民的工作部署，市政府办公厅1月份就将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预下达给各牵头责任单位和区（县、市），要求抓紧组织实施。一是超前谋划“领先跑”。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坚持超前谋划、提前启动、专班推进，并按月按季加强调度，靠前服务、靠前协调、靠前督导，上下沟通协调密切，牵头的民生实项目计划完成进度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二是自觉担当“抓主动”。服务民生、做实实事，是属地政府的政治自觉和职责担当，更是治理能力和执行效率的具体体现。比如鄞州区、奉化区、慈溪市均建立“全周期+全

过程、常态化+长效化、量化+闭环”的工作机制，把“主动抓”和“抓主动”有机结合起来，确保民生实项目快速有力推进。三是合力划出“同心圆”。海曙区在开展老年智能手机、健康和反诈防骗等科普培训中，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科协、宣传、教育、公安、金融部门密切协同，各方持续不断加大宣传发动的广度和深度，确保了这项公益活动提前圆满完成。四是创新机制“加速度”。市卫生健康委在新增婴幼儿托位方面坚持以普惠性为导向，不断加大财政补助政策倾斜力度，鼓励社会力量、托幼一体、用人单位、产业园区等各方力量举办托育机构，推动托位数快速增长，初步形成“15分钟托育服务圈”。慈溪市为加快妇女儿童驿站建设，创新“中心+社会组织+项目”的方式推动驿站运营，以“妇联执委+社会组织+志愿团队”的模式加强队伍建设，驿站建设进展和完成率居全市首位。

**三、拉高标准抓质效。**各地、各责任部门在突出抓进度的同时，更注重项目建设的高标准、高效益，真正把民生实事做实做好、惠民利民。市卫生健康委在“新（改、扩）建规范化村级医疗卫生机构项目”上，认真制定建设标准、集中培训相关人员、实地观摩典型项目，强化现场督导检查，通过不断完善村卫生室功能，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市水利局在山塘整治设计突出安全性基础上，听取采纳园林、建筑、交通等其他行业建议，使山塘更好地融合于周边自然环境，部分项目经整治后成为当地的“美丽山塘”和“富民山塘”。市农业农村局着眼更好发挥公益保险的普惠作

用，确定“补基础、补意外、低门槛、广覆盖”的基本要求，实现政策普及“不落一村”、承保理赔“不落一人”的社会效果。市市场监管局积极引导养老机构食堂导入“五常法”类食品安全先进现场管理方法，高质量完成养老机构“阳光厨房”建设，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在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体验地建设中，有机融合科普教育、学生研学、公益实践等元素，全方位、全景式展现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新面貌，2023年参与群众累计超8万人次，有效提升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和参与度。市残联为破解“残疾人稳定就业”中的难点，深入企业了解企业用工情况和用工需求，针对残疾人不同特点进行“量体裁衣”式岗位开发，有效解决残疾人就业供需不匹配问题。

**四、督查调研抓短板。**市督考办将民生实事工作列入年度重点督查计划，完成情况纳入市政府年度绩效考评范围。一是线上线下相结合。借助省市民生地图智慧管理系统，线上实时分析民生实事进度滞后项目，通过浙政钉及时提醒相关部门和区（县、市）加快推进。线下3次组织市级相关部门赴各区（县、市）开展实地督查调研，对填报进度较快的部分项目现场抽查核验，确保进度的真实性。二是条线和区块相结合。根据实时进度情况，上半年对进度滞后的相关责任部门和区（县、市）分别下发督办单或提示单，督促市级责任部门和属地政府加快推进。三季度后

对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的3个市级部门及2个属地区（县、市）开展实地督查，确保11月底所有项目基本完成。三是当年项目与往年项目相结合。在抓好当年民生实事项目推进的同时，4月中旬，组织3个督查调研组对10个区（县、市）和2个功能区2020—2022年70个民生实事项目进行“回头看”，督促相关单位对已建成投用的项目加强运行维护和管理。

各区（县、市）政府督查机构充分发挥各自职能，积极作为、强力推进。比如鄞州区督查采用“清单+飞单”模式，通过定期清单化梳理分析、实时飞单式督促整改，形成“项目节点化、节点责任化、责任具体化”攻坚机制，实现堵点快速打通、问题立行立改，民生实事总体进度从上半年的全市第十位跃升至年底时的全市前列。宁海县建立“日常跟踪、每月研判、季度通报”督查机制，紧盯滞后项目，坚持督帮一体，视情纳入重大督查问题清单，倒逼任务如期保质完成。

下步，市政府相关责任部门将对已完成的项目开展明查暗访，逐地逐项对标对表，核验进度和质量。督促各地、各责任部门对已建成投用的民生实事项目进行广泛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民生实事项目的知晓率、参与度。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到已建成投用的项目上参观体验，征求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各方反映的问题并迅速加以整改，有效提升民生实事项目的好评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 2023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 就业创业方面完成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专项监督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跟踪监督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专项监督组(以下简称专项监督组)对 2023 年就业创业方面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并对完成情况作了专项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必须抓紧抓实抓好。”经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票决，将“就业创业”纳入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0 万人，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零工市场区（县、市）全覆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全覆盖；二是通过分散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等渠道新增残疾人稳定就业 600 人。

## 二、跟踪监督情况

为切实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实办好，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及时成立了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戎雪海任组长，法制（工）委和市人大代表法律专业小组为成员的专项监督组，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制定《就业创业民生实事项目专项监督组 2023 年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工作流程和措施

要求，有序开展跟踪监督工作，有效督促市人力社保局、市残联等责任单位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二是赴余姚市跟踪监督就业创业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视察调研余姚市零工市场、阳明电子商务产业园、丈亭镇兴泰残疾人之家等，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汇报，了解工作情况、讨论交流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三是加强与市人大代表慈溪中心组的联动，邀请市民代表参与监督活动，及时收集梳理意见和建议，同时运用相关平台公开民生实事项目监督信息。

## 三、实施进展情况

### （一）城镇新增就业

2023 年 1-10 月，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1.99 万人，同比增长 1.34%，完成年度目标的 109.95%；建成零工市场 33 家、零工驿站 69 家，10 个区（县、市）全部建成公益性零工市场，提前完成年度目标；零就业家庭继续保持动态清零；接收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1.1 万人，帮扶覆盖率 1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人力社保局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就业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制发《关于打造高质量充分就业创新城市的方案》，明确全年稳就业工作任务，并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考评体系，压实工作责任。制定实施保用工促生产 10 条和稳岗优工 16 条

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助力“开门红”。推出“甬岗贷”专项稳岗贷款产品，助力小微企业稳岗扩岗。1-10月，累计为540家企业提供授信29.59亿元。多渠道强化企业用工保障，加大“十省百城千县”劳务协作，组织73支小分队赴外招聘134场，提供岗位近7.4万个；大力实施“欢迎返岗宁波”暖心活动，接返员工2.17万人；积极落实春节稳岗优工政策，快速兑付一次性留工补贴、加班补贴、交通补贴3.26亿元，惠及企业4.08万家、职工70.4万人。

二是就业创业帮扶不断加强。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组织“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活动，开发保持公益性岗位6000个，帮扶援助各类重点群体18.3万人次，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76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5.47万人。积极落实失业保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待遇。1-10月，全市累计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超14亿元、惠及16.4万人。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2023年累计发放24163.7万元，补贴5.8万人。全面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推进行动，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131”专属服务，实现帮扶覆盖率100%。深入开展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1-10月全市发放各类创业担保贷款4.82亿元，直接扶持创业者1282人，带动就业7747人；发放各类创业补贴资金1.15亿元，扶持各类实体1.7万家次。

三是就业公共服务不断优化。全域打造老百姓身边零工市场、零工驿站，构建“24小时不打烊”的零工服务体系。大力推

广“灵活就业在线”应用，109家机构入驻提供服务，超9.4万人登录使用，累计发布岗位信息超1.84万条。宣传普及“灵活保”灵活就业专属保险产品，累计投保突破27万人、赔付228人。以“一人一技”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灵活就业综合保障改革、宁波亲家园打造、“四有”创业服务品牌升级、重点群体就业促进等5项行动为重点，实施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该项目是浙江省唯一入选“全国示范”的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亿元。1-10月，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岗位需求总数和进场求职人数60.45万个次和41.93万人次，同比分别增长4.22%和89.12%。

## （二）新增残疾人稳定就业

2023年1-10月，全市新增残疾人稳定就业779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29.8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残联牵头，市人力社保局配合，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市残联与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省政府民生实事“新增残疾人稳定就业”项目的专项工作方案》，推进制定《宁波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3-2025年）》，明确任务目标和具体举措，并对各地任务指标进行分解落实。通过民生地图和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实时跟踪、精准服务残疾人就业创业，同时建立残联系统民生实事进度情况周报表、月报表制度，及时分析“新增残疾人稳定就业”工作进展，并下沉服务、加强督导，实现工作层层推进。北仑区还建立残疾人用工预备案机制，动态掌握新增残疾人用工情况。全市各级残联共走访企业442家，走访登记失业残

疾人家庭 560 户。

二是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深化推进“共富工坊”建设，目前创建“共富工坊”44家。象山县晓塘乡和信残疾人之家、余姚市助残企业舜韵电子有限公司“共富工坊”、余姚市丈亭镇兴泰残疾人之家和慈溪市掌起镇阳光心贴心残疾人之家等入选首批定向招工式“共富工坊”省级示范点或优秀实践案例。开展稳岗就业专项行动，举办首期“企业残疾人就业岗位设置咨询培训班”，帮助企业进行“量体裁衣”式岗位开发；以“一日一岗周推送”方式加强残疾人就业岗位信息发布；筹建成立残疾人就业导师团，发挥第三方专业就业服务机构优势，开展岗位拓展、就业安置服务；聚焦重点就业困难残疾人，把残疾人人数达到 100 人的社区列入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开发重点。全市各级残联举办各类残疾人就业招聘会 51 场，推出岗位 652 个；帮助 83 名残疾人享受专项扶持政策。海曙区面向残疾人推出社工专设岗位，鄞州区成立“首善有爱”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

三是注重联动，强化服务。市残联与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宁波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实施计划（2023-2025 年）》，通过市本级常态化培训、市县两级合作培训相结合等方式，助力残疾人就业质量提升。1-10 月，市本级开设新媒体短视频剪辑、中西式面点制作等 17 个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班，培训学员 320 人次；与区（县、市）共同办学培训 2545 人次。加强与人力社保、税务等部门联动，开展数据比对，分析匹配合适就业单位，实现企业招聘信息动态调整，并推动落实税费优惠，开辟残疾人

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打造助残共富联盟。积极实施残保金征收新政，配套《宁波市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企业奖励办法（试行）》等措施，落实超比例奖励、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多渠道宣传解读与政策答疑，强化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社会责任，推动政策落地，更好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

####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就业创业民生实项目按照既定目标顺利推进，稳岗位、保用工、扩渠道、兜底线，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对就业的影响还在延续，就业总量压力与结构性矛盾依然并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有待提升，群众在就业中还面临着一些急难愁盼问题，比如就业困难人员抗风险能力较弱，就业层次和就业稳定性相对还不够高等。针对以上这些问题，提出几点工作建议，希望有关部门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一）提高工作站位，切实抓好就业。就业是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一头连着万家灯火，一头连着国计民生，关系民生福祉和社会稳定，事关经济发展和现代化进程。只有充分实现稳定就业，才能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要重点把握好三对关系：一是就业促进和产业发展的关系。产业是就业的保障，就业是产业的支撑，两者互促共进。抓好就业和产业两个关键，关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加强乡村振兴等一系列产业发展问题，实现产业带动就业、就业促进产业，形成产

业发展和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二是就业数量和就业质量的关系。既要有数量，更要有质量，妥善处理就业的总量矛盾与结构性矛盾、充分就业与高质量就业之间的关系，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持续有效提升就业质量。三是政府责任和个人奋斗的关系。倡导“基本保障靠国家，幸福生活靠奋斗”的社会价值导向，强化政府保障职责，持续优化劳动者就业环境，引导个人树立正确就业观、客观看待自身条件和社会需求，培育和激发社会成员实现共同富裕、追求幸福生活的内在动力。

（二）保障“最大民生”，积极扩大就业。始终要把稳就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结合宁波实际，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持续提高群众就业增收致富的能力。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财政、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决策时，要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在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加快机械、化工、汽车零部件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稳住就业的“基本盘”，支持高端装备、新材料、工业互联网等现代产业以及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发展带动就业，打造更多就业新增长点，更好发挥产业发展拉动就业的功能和民营企业等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

（三）紧扣“更高质量”，有效促进就业。统筹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创建，

聚焦重点，精准施策，引领推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因地制宜制定和不折不扣落实稳企纾困、稳岗拓岗等各项就业政策措施，建立“信息采集、就业对接、跟踪服务”一站式就业公共支持体系，提供全场景服务、多品类对接、系列化招聘，优化就业供给，并深化人社专员服务，实现劳动者就业意愿与能力和企业单位用工需求精准匹配，推动“好就业、就好业”。健全与我市政策链、产业链和教育链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建设，深化打造“四有”创业服务品牌，鼓励自主创业，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建立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积极推进“一人一技”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促进职业技能人才集聚。深入推进“十省百城千县”协作，联动开展劳务对接，增强企业扩岗用人底气，拓展员工快速返岗和优质劳动力引流渠道。构建完善以零工市场为主体、零工驿站为补充、零工网点为辅助的灵活就业服务体系，丰富“灵活就业在线”服务功能，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就地就近就业，更好保障灵活就业劳动者权益，形成灵活就业的宁波“解法”。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和实施，落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政策，多渠道推进残疾人就业，持续开展残疾人稳岗就业专项行动，推动残疾人稳定就业、高质量就业。

（四）坚持底线思维，努力稳定就业。聚焦薄弱环节，加强重点群体就业保障，针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群体就业需求，开展专属服务，针对性提升技能水平，加强职业

能力评估和结果应用，定向设岗、精准配岗，增强岗位适应性和就业稳定性，提升就业层次和质量。增强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帮扶，落实好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企业吸纳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不断升级强化“灵

活保”作用，兜牢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民生底线，促进持续稳定就业，保障既要“有活干”又能“安心干”。

### 五、项目评估意见

专项监督组对该民生实事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结果为：满意。

## 关于 2023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 社会安全方面完成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专项监督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跟踪监督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专项监督组（以下简称专项监督组）对 2023 年社会安全方面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和专项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票决，将“社会安全”列为 2023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之一。社会安全方面民生实事主要包含五方面内容：一是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的产业工人安全和消防技能提升培训 50 万人次，应急（安全）宣传教育参观体验 250 万人次，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 175 个；二是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的微型消防站基础建设“提档升级”1000 个；三是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的为全市 3729 艘海洋渔业船舶安装统一功能及样式的“插卡式 AIS”防碰撞设备；四是由市公安局（市

防溺水办）负责的配备智慧影像告警系统 376 套，“溺水预警多跨平台”13 套，“4 件套”救生设备+警示提醒宣传牌 1144 套，水上救援装备 16 套，空中巡查救援设备 1 套，户外嬉水专区 24 处；五是由市文广旅旅游局负责的市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搬迁，全市应急广播监测平台升级改造，10 个区（县、市）平台升级 IP 化升级改造，2167 个行政村（任务数调整为 2099 个行政村）的应急广播 IP 终端全覆盖，125 个地质灾害易发点视播结合终端覆盖及反馈管理。

### 二、跟踪监督情况

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印黎晴领导下，市人大监察司法委第一时间成立以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市人大代表监察司法专业小组为主体的专项监督组，并制定跟踪监督工作方案，与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旅旅游局等责任单位建立日常沟通联系机制，多次听取项目实施进程，先后赴江北、北仑、象山等地现场调研督办，

并详细了解部门牵头推进项目情况，面对面听取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研究和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实现五个子项目监督检查。

### 三、项目完成情况

市政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对标建设任务，多举措推进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全市累计完成产业工人安全技能提升培训 68.55 万人次，完成率 137.1%；应急（安全）宣传教育参观体验 250 万人次，完成率 100%；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 296 个，完成率 169%；微型消防站基础建设“提档升级”1002 个，完成率 100.2%；“插卡式 AIS”防碰撞设备 3877 艘，完成率 103.97%；智慧影像告警系统建设 437 套，完成率 116.2%；“溺水预警多跨平台”13 套，完成率 100%；“四件套”救生设备+警示提醒标牌完成 1501 套，完成率 131.2%；水上救援设备 16 套，完成率 100%；空中巡查救援设备 1 套，完成率 100%；户外游泳嬉水专区 26 处，完成率 108.3%；市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搬迁 1 项，完成率 100%；全市应急广播监测平台升级改造 1 项，完成率 100%，10 个区（县、市）平台升级 IP 化升级改造，完成率 100%；全市 2102 个行政村的应急广播 IP 终端全覆盖，完成率 100.1%；232 个地质灾害易发点视播结合终端覆盖及反馈管理，完成率 185.6%。

“社会安全方面”民生实事项目启动实施以来，我市社会安全形势整体向好。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81 起、死亡 64 人，同比分别下降 25%、19%；微型消防站累计参与火灾扑救 2000

余次，没有发生亡人火灾事故；发生渔业生产安全事故 4 起、死亡 4 人，同比分别下降 33%、33%；发生因游泳嬉水溺水亡人事故 14 起、死亡 17 人，同比分别下降 22.2%、15%，再创历史新低。从整体情况来看，市政府及相关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在推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工作特点有：

一是思想重视、组织有序。市政府层面印发实施方案，加强市级统筹规划，细化各区（县、市）任务分解，合理制定各阶段工作方案，保证任务指标落实落细落到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旅游局分别成立工作专班，制定细化方案，部门领导多次深入基层调研、专题研究部署工作，加强指导督促解决问题。各区（县、市）也成立相应工作团队、制定工作方案、落实相关任务。

二是重点突出，推进有方。围绕产业工人安全和消防技能提升培训，深化对危化品等高危行业企业和特种作业人员，危险性较高企业和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培训重点突出、针对性较强，体现“抓重点、重点抓”。围绕应急（安全）宣传教育参观体验，全面集中开展森林防灭火、烟花爆竹安全燃放、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应急逃生等系列宣教活动，广泛营造安全宣传氛围，提升安全素养。围绕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安全评估，对主体建筑、电线电缆、消防器材等关键设施进行检查评估，要求部分不达标的场所限期整改，确保灾时各项功能正常。

围绕微型消防站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通过增设器材装备放置点、提高标准增配器材装备、标准化轮训、联合演练、拉动调度、比武竞赛等措施，提高微型消防站的响应速度和灭火救援能力，达到“1分钟响应启动、3分钟到场扑救、5分钟协同作战”的要求。围绕“插卡式 AIS”防碰撞设备安装，充分利用伏季休渔、渔船停港的时机开展设备安装和使用培训，借力科技手段对渔船进行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不安全、不出海”工作要求，促进渔船精细化管理。围绕溺水事故防护工程建设，全面核查梳理“四件套”救生设备、警示提醒标牌、救援装备、智慧影像前端以及嬉水区相关设施具体点位、管理单位和日常管理情况，发文规范日常使用、维护、保养等一系列机制，确保设施设备完好齐备、发挥应有作用。围绕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以“立足实际、充分利旧、积极拓展”为原则推进项目建设，重点完成软硬件国产化信创适配、安全体系建设、双向化终端部署等任务，提升广播体系在应急抢险、防灾减灾中的保障作用。

三是建章立制，督促有力。建立督导检查考核机制，将民生实事纳入政府考核督查，实施目标管理考核，推动责任落实。成立溺水事故防护工作督导组，每月对各地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开展督导，并及时予以通报。建立定期通报机制，每月通报各地进展情况，及时进行预警提示。为保证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质量，采用线上全覆盖审核和线下按比例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验收。建立“以查促训”机制，将安全培训纳入日常企业安全检查执法内容，以执

法促培训。采取“镇街验收+区县核查+市级抽查”的方式，每月对微型消防站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晾晒、通报。建立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群，实行每日晾晒工作机制，在区（县、市）间形成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近一年来，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社会安全方面民生实事项目按照既定目标顺利推进，但相比群众期待还有不少差距，如有些地方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和部署推进力度还不够平衡，部分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偏慢，个别项目资金保障不足，等等。对此，专项监督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大力抓好项目宣传推广。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化“四大机制”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要求，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落实好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公众评”的工作机制，紧紧围绕“提高群众对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满意度”目标，适时通过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全景宣传项目推进情况、阶段性成效，及时挖掘推广一批实施进度快、投用效果好、群众关注度高的项目，全面深入地宣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新亮点、新成效、新经验，努力提高广大群众对民生实事项目的知晓率、参与度、获得感和满意度。如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消防法规常识。市应急管理局持续营造推动企业产业工人安全培训氛围，提升宣传实效，引导鼓励广大企业和员工自觉落实安全培训，切实提升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二要合力抓好项目应用实效。民生实事项目不仅要保证完成前期“建”的数量，更要综合考虑后期“用”的绩效。各地、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要素保障，重视项目建成后的管理和运维工作，最大程度发挥项目成效。如产业工人安全培训，要持续落实“三管三必须”，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如应急安全宣教工作，要充分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节点，在体验场馆开展公众开放日、科普讲座、文化沙龙等活动，强化场馆公益科普属性，提高体验参与率和满意度。如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除了完成年度指标任务外，还要推进“一区一乡”避灾安置场所示范试点工程，做好探索创新。如微型消防站基础建设，要将微型消防站纳入各级消防救援站日常“六熟悉”和实战演练中，不断提升微型消防站与消防救援站联勤联动能力。如“插卡式 AIS”防碰撞设备，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做好设备的质保和维修保障工作，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如溺水事故防护工程，要完善升级“溺水预警多跨平台”，实现前端感知设备联网应用，发挥防溺水系统平台作用。如应急广播体系，要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平台互联互通，加大终端监测力度，提升应急广播终端在线率。

三要全力抓好平安宁波建设。全市各地、各责任单位要坚持民生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注重总结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的经验做法，挖掘有效果、能持续、可推广的典型，推动提升我市安全整体水平。要牢固树立“大平安”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从根本上推进安全生产治理现代化，坚持从局部管控向系统治理突破，从被动防范向主动预防转型，从随机安全向本质安全升级，从传统安全向智慧安全转变，更好实现以安全生产之“稳”，托平安宁波之“底”，护高质量发展之“进”。

## 五、项目评估意见

专项监督组对该民生实事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结果为：满意。

# 关于 2023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 养老服务方面完成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专项监督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跟踪监督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专项监督组

（以下简称专项监督组）对 2023 年养老服务方面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督和专项评估。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

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宁波人口老龄化形势较为严峻，是国内进入人口老龄化较早、老龄化速度较快、程度较深的地区，对建立健全多样化、多层次、个性化、全方位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助力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积极打造“老年友好型城市”，推动养老服务工作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均衡、更可持续，经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票决，“养老服务”被列入2023年市民生实事项目，由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具体牵头推进。根据项目安排，养老服务民生实事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包括四方面：一是新（改、扩）建25家公办养老机构，其中建成15家；二是建设标准化老年食堂100个，完善城乡老年助餐服务网络；三是实现65岁以上户籍老年人流感疫苗接种45万人；四是打造“老年科普工程”品牌，全年开展老年智能手机、健康和反诈防骗等科普培训10万人次以上。

## 二、跟踪监督情况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严格贯彻《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扎实开展监督，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强化专班推进。市人大财经委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宋越舜带领下，成立由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任组长、财经委委员和代表专业小组成员为组员的专项监督组。同时，将养老服务民生实事项目跟踪监督纳入专委会年度重点工作，制定跟踪监督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夯实责任分工，有力推进监督工作。二是

常态沟通对接。《实施方案》出台后，第一时间与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等单位进行工作对接，推动相关单位制定“路线图”“时间表”。强化定期督促，指定专人沟通对接，定期开展季度分析、汇总阶段性情况，及时掌握各区（县、市）、相关功能区项目落实进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序推进。三是深入视察调研。8月，专项监督组赴奉化开展现场视察，详细了解项目推进进度，面对面听取人大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研究和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11月下旬，专项监督组与牵头部门多次对接，全面了解项目预计完成情况，督促部门认真做好收尾工作并开展工作自评。四是上下联动监督。积极开展“双下沉、四提升”活动，充分利用“浙里甬人大”综合数智平台，发挥好市县两级代表专业小组作用和咨询专家作用，持续收集意见建议，进一步强化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市人大代表奉化中心组积极参与养老服务民生实事项目跟踪监督，将其列入年度代表活动计划和人大代表督事议题，与专项监督组一道，联动推进实地视察、调研走访等工作。

## 三、实施进展情况

（一）关于新（改、扩）建公办养老机构和建设标准化老年食堂工作

两项工作均由市民政局牵头落实。推进过程中，市民政局高度重视、多措并举、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取得良好成效。截至2023年11月，25家公办养老机构已全部开工，15家已建成；100家标准化老年食堂也已全部建设完成，均提前完成任务。

一是精准化实施工作督导协同机制。

把民生实事项目纳入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老有康养”优享工程年度重点指标，列入对区（县、市）政府及民政部门年度工作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成立由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民生实事项目工作专班，做到工作项目化、任务清单化、清单指标化和节点时间化。落实项目督导晾晒，不定期向区（县、市）分管领导及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人通报完成情况。

二是清单式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项目建设。制定公办养老机构三年改造计划，通过硬件设施完善、运营机制改革等举措，推动公办养老机构从单一兜底保障向“兜底+普惠”转型。支持一批优质的公办养老机构引入国有企业或民办非营利机构运营管理，通过连锁化、品牌化运营激发机构活力。如海曙区广安养怡院通过连锁化运营将专业机构服务向街道、社区和家庭辐射，目前已托管 6 个镇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 1 家乡镇公办敬老院。累计建成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 3098 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从去年的 60% 上升到 64%。

三是全域化完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截至 2023 年 11 月，全市已新增标准化老年食堂 100 个、老年共享餐厅 100 个和老年助餐点 291 个，助餐服务网络进一步优化，已实现老年助餐机构镇街全覆盖，并逐步向社区村延伸，老年助餐配送餐服务人次超 1000 万、村社覆盖率超 95%，位居全省第一。强化标准指引，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关于做好 2023 年老年助餐服务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并出台市级地方标准《老年食堂建设和服务规范》。

（二）关于重点人群接种流感疫苗工

作

该项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落实。推进过程中，市卫生健康委坚持高位推动，强化组织保障，优化服务工作，确保项目任务保质保量完成。截至 2023 年 11 月，全市 49.20 万名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已完成接种，任务完成率达 109.32%。

一是靠前谋划，强化组织部署。印发《2023 年宁波市重点人群免费接种流感疫苗项目实施方案》，对宁波市 45 万剂次的接种目标数进行了区（县、市）目标任务数分解，及时启动“浙江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民生地图采集”系统的项目填报工作。在精准排摸、分析和评估各地疫苗需求数的基础上，向省疾控中心提交流感疫苗需求计划，于 8 月分两批完成所有疫苗的采购。

二是充分动员，加快项目攻坚。举办两级项目实施培训班，对全市参加此次项目实施工作的接种门诊人员、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进一步明确项目实施进度、技术方案和信息管理等要求。新设 446 个临时接种点，动员全市 91.86% 预防接种门诊、2290 名免疫预防工作人员参与项目。加强疫苗接种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力度，按日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推动 9 月初超额完成省、市既定项目接种任务，并于 10 月完成项目实施总结评估工作。

三是精准施策，完善服务保障。优化接种预约途径，通过“浙里办”APP 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多种预约方式，合理安排接种计划。完善“一镇一方案”，丰富便民接种措施，通过设置周末和假期专场、包接包送、智慧移动接种车、入村（社区）

以及养老院上门服务等方式，有效提高接种效率。优化接种服务质量，在部分接种点开辟接种绿色通道，提供全程陪护“一条龙”贴心服务，部分区（县、市）按需增设临时接种点和接种台，延长工作时间，确保重点人群流感疫苗接种工作顺利开展。

### （三）关于“老年科普工程”品牌打造工作

该项工作由市科协牵头推进。推进过程中，市科协积极创新宣传形式，强化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有力助力老年群体跨越数字鸿沟、融入数字社会，推动“老年科普工程”社会影响力、群众美誉度逐年提升。截至2023年11月底，全市已完成老年人科普（线下）培训15.42万人次，带动线上移动宽带视频点播量4.5万余人次，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是突出顶层设计，有力推进工作。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积极吸纳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宁波银行等新成员单位加入，广泛发动相关医口学（协）会、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等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形成“政府引导统筹，社会力量协同发力，科技志愿服务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会同市委老干部局等8家单位联合出台《“老年科普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常态加强沟通交流、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实施。

二是突出体系建设，积极回应需求。充分依托通信运营商、老年大学等网点扩大覆盖面，积极打造“老年科普工程”基层培训示范点，举办优秀讲师经验分享，推进讲师大轮训活动，全市共设置培训网点

330个，其中新增教学网点57个。持续壮大讲师队伍，组建起一支涵盖银行、成校、医院等多领域的队伍，招募志愿者讲师近千名。创新线上教学和管理模式，丰富拓展“智能手机+卫生健康+反诈防骗”等科普内容，采取编制教材（课件）、发放宣传手册、展板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新编教材5万余册，有力提升科普质量。

三是突出氛围营造，凝聚工作合力。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及公交、地铁、移动电视等全媒体平台优势开展集中宣传推广，统一设计制作logo、宣传海报、视频及标语，树立“老年科普工程”品牌形象，宣传海报覆盖全市1628个科普画廊。定期举办线上有奖知识竞答活动，吸引近2万人参与。充分利用全国科技活动周、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等重大活动节点，通过展示工作动态、发起话题讨论、征集优秀作品等方式，持续营造浓厚氛围，引导全社会广泛关注、积极参与“老年科普工程”。

###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虽然2023年养老服务方面民生实事项目推进顺利，部分任务提前或超额完成，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市养老服务距离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还有差距，整体服务质量和效率均有待提升，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与有效供给之间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主要表现在：一是农村养老服务发展仍较为缓慢，村社老年食堂基础设施还有待完善，乡镇敬老院运营管理机制亟需优化，农村养老连锁化、片区化运营仍比较困难。二是养老服务供给结构还不够合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仍需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群基本养老服务保障仍需加强，优质普惠养老服务还有短板，老年科普服务在教育资源、师资、培训阵地等方面还需进一步融合提升。三是养老服务市场化进程还需加快，医养康养结合不够紧密，专业化、职业化照护人才较为短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营、规范化管理水平还有待提高。四是养老服务发展环境还需持续优化，社会资本投入特别是金融支持力度还需加大，全社会共同参与养老服务发展的氛围仍需进一步营造，兜底性、普惠性、多样化的现代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还需久久为功。对此，专项监督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着力提升养老服务保障能力。结合老年人口分布和增长趋势，强化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建立健全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筹衔接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中心城区小规模、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和护理型养老机构，强化镇街、村社两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错位经营和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扩大服务范围。积极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深化医养康养融合，积极打造三级康养联合体，加快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和认知照护专区床位建设，更好满足失能失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照护需求。

（二）着力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积极实施老年助餐服务“双倍增”计划，大力推进标准化、数字化老年食堂建设，鼓励国有企业、优质社会餐饮企业参与老年助餐服务，进一步完善城乡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打造“15分钟老年助餐服务圈”。迭

代升级“甬易养”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优化居家上门服务，探索订单式“服务项目套餐”模式，鼓励支持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将康复护理、上门巡诊等专业化服务延伸到家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水平。加快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完善政府补贴、家庭自付、企业让利、慈善捐助等多元资金分担机制，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愿改尽改。扎实开展“老年科普工程”，丰富老年智能手机、健康和反诈防骗等科普培训内容，创新体验学习、经验交流、互助帮扶等多种培训形式，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

（三）着力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资金分配方式，重点向社区、居家和农村养老倾斜。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吸引扶持优质社会资本投入发展养老服务产业，提高养老服务行业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全面深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构建完善参保全域化、服务专业化、全程数字化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体系，解决长期失能人员的护理保障需求。加强“事业+产业”双轮驱动，探索“多业态+养老”融合发展，支持专业院校精准设置老年服务与管理、老年康复与护理等专业，探索新型学徒制、项目制等多种人才培养模式，打造多层次、可持续、有活力的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格局。

## 五、项目评估意见

专项监督组对该民生实事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结果为：满意。

# 关于 2023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 食品安全方面完成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专项监督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跟踪监督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专项监督组（以下简称专项监督组）对 2023 年食品安全方面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了跟踪监督和专项评估。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推动全面应用“浙食链”系统、建设标准化检测室、创建“四个一批”农贸市场等，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的具体行动，是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也是更好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重要抓手。2023 年 1 月，经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票决，“食品安全”列入 2023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该项目具体目标任务是：完成 58 家重点农贸市场“浙食链”应用上线，实现重点食用农产品 100% 上链；开展重点农贸市场标准化检测室建设；对重点农贸市场卤肉食品和冷冻食品经营环境提质升级；创建 15 家“四个一批”（党建引领、绿色环保、文明典范、智慧市场）农贸市场。

## 二、跟踪监督情况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严格贯彻《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扎实开展监督，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多维度系统谋进。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宋越舜副主任领导下，成立由主任委员任组长，市人大财经委委员和市人大代表财经专业小组成员为组员的专项监督组。将“食品安全方面”民生实事项目跟踪监督纳入专委会年度重点工作，制定监督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节点任务，确保监督工作有力有序开展。二是多方式持续跟进。建立定期联系交流机制，3 月与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工作对接，了解掌握项目推进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指定专人每季度与市市场监管局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实施进度。打好监督“组合拳”，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国有资产、审计工作等专项监督，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和社会效果等方面情况予以同步关注，有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三是多举措全力推进。8 月以来，专项监督组先后赴相关区（县、市）实地走访调研项目落实推进情况，面对面听取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市人大代表宁海中心组参与项目监督，组织中心组成员赴宁海县兴海市场、桥头湖市场，实地视察“浙食链”系统推广

应用、农贸市场标准化检测室建设及“四个一批”市场创建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宁海县市场监管局工作情况汇报及群众意见建议。11月上中旬，专项监督组与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密切对接，全面了解项目预计完成情况，同时要求认真做好收尾工作并开展工作自评。

### 三、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下旬，全市完成58家重点农贸市场“浙食链”应用上线，实现

重点食用农产品100%上链；配置58台新型食品安全检测仪和522台辅助检测设备，重点农贸市场标准化检测室建设完成率100%；改造卤肉店210家，配置冷冻展示柜101个，对重点农贸市场卤肉食品和冷冻食品经营环境提质升级完成率100%；创建46家“四个一批”农贸市场，其中绿色环保市场17家，文明示范市场14家，党建引领市场4家，智慧市场11家，完成率306.7%。

表 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食品安全方面完成情况

项目 地区	应用“浙食链”系统			标准化检测室建设			“四个一批”市场创建		
	任务数 (个)	完成数 (个)	完成率 (%)	任务数 (个)	完成数 (个)	完成率 (%)	任务数 (个)	完成数 (个)	完成率 (%)
海曙区	5	5	100	5	5	100	1	3	300
江北区	5	5	100	5	5	100	2	6	300
镇海区	5	5	100	5	5	100	1	3	300
北仑区	5	5	100	5	5	100	2	3	150
鄞州区	7	7	100	7	7	100	2	8	400
奉化区	5	5	100	5	5	100	1	3	300
余姚市	7	7	100	7	7	100	1	3	300
慈溪市	7	7	100	7	7	100	1	3	300
宁海县	5	5	100	5	5	100	1	4	400
象山县	5	5	100	5	5	100	1	4	400
宁波 前湾新区	1	1	100	1	1	100	1	3	300
宁波 高新区	1	1	100	1	1	100	1	3	300
全市	58	58	100	58	58	100	15	46	306.7

（一）高位推动，抓好部署落实。市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方面民生实事，将其列入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清单，分管副市长第一时间专题部署推动相关工作。及时制定印发《2023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食品安全方面实施方案》，对工作目标、项目内容、建设要求、实施步骤等进行明确。健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抓总、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具体落实、乡镇（街道）协调配合”三级联动机制，形成全市“一盘棋”工作格局。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的对接联系，指导各地有力有效开展工作；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和属地乡镇（街道）坚持目标导向，对照项目内容、建设标准，做好底数排摸、项目申报、个性化方案制定、软硬件建设等工作，确保项目时序进度和质量。

（二）制度护航，强化顶层设计。紧紧围绕目标任务要求，着力构建以“三规范、一标准、一办法”为核心的工作制度体系。在充分发挥《菜市场建设布局规范》《智慧菜市场建设规范》作用基础上，制定印发《菜市场经营管理规范》，有效提升了菜市场依法规范建设和管理服务水平。落实落细《宁波市民生实事“甬有食安”项目实施标准》提出的十项22条工作指标，更好发挥其对农贸市场建设的指导和规范作用。印发实施《宁波市农贸市场提质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程序等内容，同步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聚焦实效，加强监督管理。建

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专项督查机制和工作评议机制，对未按时完成或未按标准完成的进行通报并相应扣分，对表现突出的予以表扬奖励，有效激发各地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健全市县两级分级督查指导工作机制，运用“线上+线下”方式，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实地专项调研或督促检查，及时了解项目推进情况，促进各地增强紧迫感，紧盯进度目标，狠抓任务落地。严把项目验收关，联合第三方机构，紧扣评价标准，组织现场验收，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群众访谈、复核评分等多种方法对验收对象进行验收评分，确保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

####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维护食品安全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民生工程。在多方共同努力下，2023年食品安全方面民生实事工作按照既定目标顺利推进、提前完成，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比如：部分乡镇（街道）在推进市场硬件改造、服务升级等方面参与度还有待提升；随着新兴生鲜电商业态不断涌现，部分传统线下农贸市场效益降低，一定程度影响了举办者、经营者加强市场管理的积极性；属地街道（乡镇）、市场监管、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等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还不够健全；农贸市场检测室专业检测人员队伍有待充实，专业知识和技能有待加强。对此，监督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做好统筹谋划。顺应城市化快速发展趋势和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加快编制完善市县两级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

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确保菜市场设施的布点、建设规模、配套设施、建设时序等严格依法依规落地。立足保供应、稳价格、优服务、促消费，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建立健全农贸市场投资保障机制、运营管理机制。完善市场经营者迭代运营机制，更新经营模式，鼓励与知名品牌企业、市场建立战略联盟，形成持久竞争力和效益。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优化农贸市场市县两级分级考核机制，落实区（县、市）及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构建完善统一指挥、协同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提升工作效率、凝聚工作合力。

（二）强化监督管理。围绕设施设备、环境秩序和管理服务等领域，优化升级宁波市农贸市场运营管理监测评价方法和标准，健全导向明确、可以量化、全程闭环的农贸市场定期监测评价管理体系。完善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常态化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督促举办者、经营者履行好市场管理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迭代升级宁波市农贸市场智慧监管平台，推动构建以“合格证+浙食链”为核心的食用农产品全程数字化追溯模式，打造具有宁波特色的菜市场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更好发挥“甬有食安”检测室作用，深化农贸市场风险监测、质量抽检，加大重点品种检测频次。健全社会共管机制，统筹推进农贸市场及市场周边区域治理，全面提升农贸市场区域综合治理水平。

（三）夯实基础工作。加强食品安全检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检测能力和水平。加大对农贸市场专业管理团队的培育、考评、奖惩力度，提升市场专业化管理水平。鼓励消费者扫码查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良好氛围。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择优选择第三方监测评价机构，鼓励消费者、经营者和市场举办方参与监督监测评价工作。巩固“数字检测室”、卤肉“一件事”、“三色码准入”等创新成果，注重总结、宣传、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引导各地比学赶超，树立典型示范，为全国、全省的食品安全工作提供更多宁波经验。

## 五、评估意见

专项监督组对该民生实事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结果为：满意。

# 关于 2023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 帮困扶弱方面完成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专项监督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跟踪监督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专项监督组（以下简称专项监督组）对 2023 年帮困扶弱方面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并对完成情况作了专项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票决，将“帮困扶弱”列为 2023 年市民

生实事项目之一，其中开展低收入农户综合性保险，目标投保人数约 6 万人，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实施；稳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2023 年实现全市低保月标准达 1225 元以上，由市民政局负责牵头实施；全市 27 座大中型水库水源涵养林补偿标准统一提高到 150 元/亩，涉及面积 133 万亩；其他公益林继续执行原补偿标准，涉及面积约 204 万亩，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牵头实施。

具体任务分解如下表：

任务分解	海曙	江北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慈溪	宁海	象山	宁波前湾新区	预期目标
低收入农户综合性保险（人）	2034	706	502	1734	2427	9104	9064	12475	10030	10759	1200	60035
低保月标准（元）	1225	1225	1225	1225	1225	1225	1225	1225	1225	1225	1225	1225
大中型水库水源涵养林补偿（亩）	329059	26418	14089	205281	211439	714618	526348	58209	732389	552405	3077	3373332

## 二、跟踪监督情况

为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履行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定职责，切实推动帮困扶弱方面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实施，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戎雪海牵头督办领导下，市人大农业农村委第一时间成立由主任委员任组长、委员和市人大代表农业农村专业小组为组员的专项监督组，对项目开展跟踪监督。

一是紧扣重点，深入对接。制定监督实施方案，建立与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之间的信息

实时互通和工作交流机制，定期对接了解掌握项目推进的时间和完成进度，及时汇总各区（县、市）及宁波前湾新区帮困扶弱方面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特别是紧扣项目推进实施中的重点问题，组织开展工作对接会、座谈交流会等，进一步掌握帮困扶弱方面民生实事项目的总体安排、实施计划、资金保障、责任落实、存在问题和困难等有关情况。

二是紧盯节点，稳步推进。专项监督组分别于 3 月、6 月赴市农业农村局开展调研督促，于 7 月、9 月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开展调研督促。9月，结合民生实事项目集中征集月活动，戎雪海副主任率队赴象山县开展帮困扶弱方面民生实事项目专项监督，并座谈听取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9月上旬，专项监督组邀请“三农”议政智库专家一起参加，专题听取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及市民政局关于帮困扶弱方面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对项目作出阶段性评价，推动项目稳步实施。

三是紧抓堵点，着力破解。围绕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结合“双下沉、四提升”活动，深入人大乡村振兴助力站以及海曙区月湖街道等代表联络站，充分听取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并运用“浙里甬人大”数字化平台，邀请市人大代表跟踪督促项目进度，及时提出推动项目建设的真知灼见。特别是针对个别区（县、市）在涉及面积9.08万亩的水源涵养林补偿经费尚未落实到位这一难题，9月开始由市县两级人大每两周督促一次，重点跟踪未完全落实年度提标任务的地区，进一步明确水源涵养林提标工作要求，落实饮用水水库水源涵养林新补助标准，压实属地政府提标主体责任，促进政府资金发放到位。

### 三、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以来，市政府及牵头责任部门高度重视帮困扶弱方面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对标项目任务，多举措推动项目落地。截至2023年11月底，三大块内容具体任务均完成。低收入农户综合性保险方面，已累计投保63635人（含每月新增人员3600人），完成民生实事项目进度106%。保障总额46.32万元，为全省最高。提高低保月标准方面，领先全省将社会救助标准

调标时间提前至2023年4月1日，低保月标准为1255元，让困难群众提前3个月享受调标实惠，为全市近7万名困难群众提前发放补助资金1451万元，提前超额完成年度民生实事工程任务，让困难群众提早享受政策福利。大中型水库水源涵养林补偿方面，全市执行原补偿标准的204万亩公益林已全面完成补偿发放，124万亩提标水源涵养林已落实提标资金，且已基本完成资金发放。其中，海曙、鄞州、北仑等7个区（县、市）已全面完成补偿资金发放；奉化、宁海、象山3个区县已完成提标前补偿资金发放并已落实提标资金，正在开展提标补偿资金发放工作。

按照“能早则早、能快则快、能多则多”的要求，相关部门主动谋划、提前作为，帮困扶弱方面民生实事项目得到保质、提前、超量完成，主要做法如下：

（一）顶层设计，主动谋划。立足共同富裕先行市的目标定位，着眼打造城乡幸福共富之都的总要求，精准破解低收入农户健康帮扶、落实提标水源涵养林提标资金等难点痛点问题，强化顶层设计，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相关部门把帮困扶弱方面民生实事项目作为民心工程、根基工程来抓，力求做实、做细、做出成效。为让困难群众更早享受政策福利，获得更多实惠，将低保标准与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调标时间统一，让社会救助、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无缝对接，实现全市困难对象保障标准调整时间的一致。积极探索保险机制创新应用低收入农户精准帮扶具体实践，把健康帮扶作为精准破解低收入农户共同富裕难点痛点的制度性安排和最

直接举措。实施低收入农户综合性保险以来,累计理赔达 10.5 万人次,赔付金额 8873 余万元,综合赔付率达 106%左右,各项指标全省领先,深受低收入农户欢迎,切实减轻了农户看病就医负担。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分类补偿机制有效发挥了补偿资金帮困扶弱的作用,实实在在地增进了我市山区群众福祉、让山区群众享受了森林生态红利。

(二)密切协同,普惠精准。在低收入农户综合性保险推进过程中,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医保局等四部门经过科学评估和深入研判,按照“补基础、补意外、低门槛、广覆盖”的原则,审慎确定保险方案和线上操作、线下政策入户的推进方案,实现了政策普及“不落一村”、承保理赔“不落一人”的预期效果。为扎实推动全市 27 座大中型饮用水库水源涵养林提标工作落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有关 2023 年度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文件,建立了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支付率周通报制度,有效提高了各地补偿资金发放效率。此外,市民政局联合市财政局 10 天之内高效完成全市低保月标准调整调标时间请示批示工作。2023 年 4 月 1 日起,市低保月标准达到 1255 元,高于目标任务 30 元,实现困难对象同城同标同时间调整保障标准。

(三)扩大宣传,拓展延伸。市级部门组建专业化团队,定期跟踪推进情况,及时解决疑点问题。各区(县、市)相关部门大力支持,项目有效推进。2023 年以来,迭代优化了保险方案,不再设理赔起付线,实施分档精准赔付,最高赔付比例

增加到 90%,更好的发挥了公益保险的普惠作用,前三季度理赔受益面已达 35%,使健康帮扶政策惠及更多困难家庭。项目还设定了赔付率不低于 95%的条件,若实际赔付率不及保底指标,差额部分可提取为帮扶资金重点用于生活困难农户的帮扶。相关部门开展政策宣讲并解答具体问题,受到老百姓一致好评。其中,保险承保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走访慰问 300 余户农户,优先吸纳低收入农户子女录用等。2023 年以来,相关工作情况已在中国宁波网、网银新闻、甬派 APP 等报道 10 余次。

(四)直补到户,透明高效。充分依托数字赋能,积极践行“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的服务理念,全面做到补偿、低保和赔付资金阳光、准确运作。全面建立公益林补偿资金直补到户的管理体系,个人公益林补偿资金将直接由银行划拨至个人银行账户。补偿资金由“村公示、镇审核、县把关”,发放前将先进行公益林补助清册村级公示,公示过程中要求各权属集体和权属人核对补助信息和银行账户。积极对接省医保部门调取医保数据,实施高效便捷的线上理赔,理赔款项自动汇入农户社保卡账号,让农户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保险保障。开设综合性保险热线,开通短信提醒功能,实时告知农户赔款金额,并送达纸质承保及理赔告知书。对部分付款失败的农户进行上门办理,目前已处理支付失败千余笔,切实增强农户幸福感、获得感。

####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帮困扶

弱方面市民生实项目顺利完成，成效显著。同时专项监督组认为，有三方面问题应引起重视：一是民生资金发放需严把“三关”，即支出关、管理关、督查关，确保财政资金合理高效运转。二是健全完善低收入农户精准识别、动态监测机制，实现低收入农户提供“一站式”理赔服务，在符合相关政策报销的基础上实行“应赔尽赔”，保障共富路上“一个不少”。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提升潜在受益群众对低收入农户综合性保险、大中型水库水源涵养林补偿提标等民生实项目的知晓率。对此，专项监督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要迭代优化低收入农户综合性保险，会同医保部门研究推进“一站式”即时结算，为农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及时减轻农户就医负担。要指导各地做好社会救助资金、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发放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进一步做好跟踪督促。要适时对资金发放情况开展“回头看”，督促各区（县、市）针对本年度补偿、低保和赔付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县级自查，同时由市本级组织抽查小组随机抽查，确保各类资金合规、足额发放到位。

（三）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要注重经验提炼总结，巩固工作成果，为下步继续做好帮扶工作夯实基础。要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边实践、边总结，推动民生实项目工作成效和经验进一步提质扩面。

## 五、项目评估意见

专项监督组对该民生实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结果为：满意。

# 关于 2023 年市民生实项目 环境整治方面完成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专项监督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宁波市民生实项目跟踪监督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专项监督组（以下简称专项监督组）对 2023 年环境整治方面民生实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并对完成情况作了专项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由副市长杨勇牵头负责，具体牵头责任单位为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配合单位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科协，实施主体为各区（县、市）政府、相关开发园区管委会。目标任务为：改造提升雨污合流管 30 公里，推进 64 个村（社区）生态洗衣房建设，建设提升 18 个生物

多样性保护可持续性利用基地（体验地）和 12 个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改造升级灌溉面积 100 亩以上的机埠泵站、50 亩以上的堰坝水闸共计 205 座，完成山塘整治 26 座。

## 二、跟踪监督情况

（一）加强“督”的力度。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军牵头督办下，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成立了以主任委员为组长、委员和市人大代表城建环资专业小组成员为组员的专项监督组，将环境整治民生实事项目跟踪监督纳入专委会年度重点工作，制定跟踪监督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节点任务，确保跟踪监督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二）发挥“联”的合力。委员会会同海曙等地强化市县联动，充分发挥人大基层生态环境议事点作用，邀请区人大代表生态环保专业小组成员、基层人大代表和生态环境议事员，聚焦身边的重点环境问题和环境整治民生实事项目提出意见建议，合力推进项目落地落实。与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实时互通。4 月，组织部门工作推进会，全面了解项目前期准备情况和实施计划。落实专人每季度对接了解掌握项目推进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及时汇总各区（县、市）、相关开发园区的工作进展情况，助力项目建设高质量推进。

（三）紧盯“质”的提升。专项监督组聚焦项目推进实施中的重点问题，通过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进一步掌握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保障、责任落实等有关情况，并明确要求，民生实事不仅要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数量，更要保证

工作的质量和后续运行质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军带领专项监督组和市县两级人大代表，赴镇海九龙湖镇等地开展跟踪监督，深入地察看项目建设情况，面对面听取人大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研究和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将代表群众提出的“雨污分流的实效、生态洗衣房的使用率”等问题作为年底评估验收的重要内容，提升项目实施的质效。

## 三、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5 个子项目均提前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市完成雨污合流管改造提升 49.8 公里，完成率 166%；完成 64 个村（社区）生态洗衣房，完成率 100%；建设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性利用基地（体验地）20 个和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14 个，完成率分别为 111%和 117%；完成山塘整治 33 座，完成率 126.92%，完成机埠泵站、堰坝水闸改造 258 座，完成率 125.85%。项目实施以来，实施主体的主要做法如下：

（一）突出目标导向，落实工作责任。各责任部门第一时间成立由局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明确项目负责人，并及时召开工作推进会，按照“清单化、表格化”的要求，细化梳理目标任务分解清单，明确完成时间和责任单位，压实各地工作责任。市住建局将雨污合流管改造提升项目纳入对全市住建部门的重点任务目标考核，市生态环境局将生态洗衣房建设项目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性利用基地、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纳入“五水共治”工作考核和“美丽宁波”建设考核内容，市水利局将山塘整治和机埠泵站、堰坝水闸

改造项目作为对局属单位和市“大禹杯”评比的重要考核指标，明确工作责任，扎实推进工作落实。

（二）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监督指导。市住建局先后多次会同市“五水共治”办、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开展联合督查，强化工程建设质量，并通过市“五水共治”办的“甬有碧水”攻坚行动季度通报和“一句话点评”通报机制，对各地推进情况晾晒评比，有力加速项目实施。市生态环境局建立民生实事项目落实进展按月调度、按季报告制度，督促各地制定“一点一滴”方案，深入剖析建设进度滞后或工程目标偏离原因，细化明确建设计划、工作目标、优化方案以及保障措施。市水利局适时召开专题会商会，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通报晾晒，深入分析原因，并个性化制定解决方案，实现6月底前全面完成工作任务。通过建立浙政钉群、电话沟通、现场检查指导等方式，强化对各区（县、市）的业务指导，充分结合汛期检查、综合督查、飞检等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闭环，提升项目建设质量。

（三）突出效果导向，提高建设质量。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全市生态洗衣房建设工作现场会，组织各地各单位集思广益、集智攻关，修订并发放洗衣房指导图集，不断完善建设方案。在搞好摸底调研的基础上，参照前期省级建设验收要求，细化明确洗衣房和生态基地的统一建设标准，确保项目建设有据可依。坚持因地制宜，组织专人赴现场协助踏勘，指导各地结合现场条件、立足资源禀赋、突出宁波特色，科学做好项目选址和建设方案的制定工

作。在项目验收阶段，邀请专家严格对照建设目标和施工标准开展验收，并针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指导和帮扶，聚焦细节设置、现场体验、宣传课件等方面再完善、再提升，高标准、高质量打造群众满意的民生工程。

#### 四、问题和建议

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2023年环境整治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完成既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排水管网提升工作的行业统筹不足，市政道路建设时序与污水管网的实际需求匹配程度不高；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尚需持续深化，沿街店铺雨污合流情况仍有存在，部分新建商务楼宇、住宅小区管网错接、漏接等情况时有发生；机埠泵站、堰坝水闸等项目投用后的运维管理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有待完善；部分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性利用基地（体验地）和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等项目日常使用率不高、群众知晓度低，无法形成较好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对此，专项监督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系统谋划，提高建设标准。各责任部门后续在推进污水管网的提升改造工作中，应强化工作统筹，明确责任边界，形成系统合力。要强化规划引领，对照《城市排水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结合污水处理厂站和管网的建设和运维情况、污水管网系统性隐患排查情况等，有针对性地系统谋划管网提升改造时序，科学制订近远期工作计划，高效、有序的推动工作开展。强化对地下工程施工质量监理及验收，加强对雨污分流、管网排查错

接破损的排摸修复，不断提升污水收集、输运、处理能力和水平。

(二)完善长效机制，优化运维管理。项目投入使用后，要健全完善管理养护机制，善于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采用人巡、机巡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巡查效率，做好相关设施的维护工作。山塘整治和机埠泵站、堰坝水闸改造应全面落实山塘“四个责任人”和农业灌溉设施管理责任，在汛期前后应加强隐患排查，及时修缮破损点位。应充分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美乡村建设等乡村振兴精品工程，推动农业灌溉设施更新升级，进一步加强机埠泵站的规范化运行管理，出台农田管护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政策，制定放水用水节水制度、

激励奖惩措施等，着力解决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后轻管理的薄弱点。

(三)强化宣传推广，发挥项目实效。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性利用基地和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等项目投入使用后，要利用新媒体矩阵不断拓宽宣传渠道，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立体多样的生态文明宣传活动，大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努力提升广大群众对项目的知晓率、参与度、获得感和满意度，高效发挥项目作用。

## 五、项目评估意见

专项监督组对该民生实事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结果为：满意。

# 关于 2023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 交通出行方面完成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专项监督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跟踪监督的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专项监督组(以下简称专项监督组)对 2023 年交通出行方面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并对完成情况作了专项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由副市长杨勇、王顺大牵头负责，具体牵头单位为市交通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配合单位为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实施主体为各区(县、市)政府、公安局，相关开发园区管委会和公交企业。目标任务为：一是路网增强。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70 公里，提升硬件设施支撑能力。二是公交增优。新增或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200 辆，建设更高水平公交都市。三是管理增效。全市新增 100 公里绿波带，实施 110 条人行道净化、100 个路口慢行交通一体化建设，提升交通运行效率。

## 二、跟踪监督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系统谋划推进。

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军牵头督办下，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成立了以主任委员为组长、委员和市人大代表城建环资专业小组成员为组员的专项监督组，将交通出行民生实事项目跟踪监督纳入委员会年度重点工作，并制定跟踪监督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任务分解清单，按照时间节点梳理各阶段工作任务，为后续跟踪监督工作打下基础。

（二）凝聚多方合力，助推项目实施。强化部门联动，建立信息沟通和季度汇报交流机制，就项目进度、存在问题和改进举措等情况，保持实时沟通互动，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困难开展专题会商，合力推进项目实施。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市人大代表江北中心组全程参与，配合专项监督组开展视察调研，并向专项监督组反馈情况。结合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监督工作，就交通出行问题发布问卷调查，广泛征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提升项目实施质量，推动交通出行民生实事项目交出让人民满意的高分答卷。

（三）持续跟踪问效，提升监督实效。按照“一季度一监督，半年度全面检查”原则，组织开展工作推进会1次、实地视察2次。积极贯彻落实“一决定一办法”，扎实开展“民生实事项目市民监督周”活动，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带领下，赴江北视察交通出行方面民生实事项目，并首次邀请市民代表参加监督活动，通过实地视察和座谈交流推进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落实。重点围绕代表、群众提出的“完善二次过街引导设施、提升公交换乘效率、加强交通

安全宣传教育、强化交通设施维护管理”等诉求，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抓好建议处理和反馈。

### 三、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底，5个子项目均提前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市购置新能源公交车417辆，完成率为208.5%；新改建农村公路102.46公里，完成率为146.4%；完成人行道净化153条，完成率为139%；新增慢行交通一体化路口122个，完成率为122%；新增绿波带128公里，完成率为128%。项目实施以来，实施主体的主要做法如下：

（一）科学统筹谋划，压实各方责任。市交通局对照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部署，在全面排摸全市公交车辆报废更新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新能源公交车项目任务分解清单，压实各地各企业主体责任。同时，细致梳理相关公交线路客流需求、运力配备等情况，挖掘场站容量潜力，合理布局新投放车辆线路，并会同市发改委、市综合执法局、市能源局等部门，协同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全力保障新购车辆的及时投用。研究制定《宁波市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2.0版行动方案》，围绕“畅、安、智、享”四个方面，聚焦山区、海岛等欠发达地区，突出断头路、瓶颈路等问题短板，引领推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

（二）加强考核激励，推进项目实施。各责任部门组建工作专班开展督办考核，形成周晾晒、月检查、季通报工作模式，及时总结成效和反馈不足，突出节点前移，强化统筹协调，压实属地职责。市交通局

确定专人对接各地公交企业，下沉一线指导车辆采购，确保程序规范、推进高效，并将项目推进情况同步列入对各地的区域治堵、公交企业绩效考评等督查体系中，有力推进项目落地落实。为提升农村公路资金保障力度，市交通局会同市财政局出台《宁波市乡村道公路建设工程资金补助实施方案》《宁波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办法》和《宁波市“四好农村路”示范路创建评分标准及工作程序》等三个指导意见，提高工程补助标准，给予资金奖励，有效激发各地工作积极性。

（三）突出问题导向，提升建设质效。市交管局聚焦城区拥堵问题，在市三区重点开展快速路地面道路、主干道和东部新城区域绿波骨架网络建设，通过调整信号灯参数，科学设定车辆行驶速度，减少路口停车次数和延误，提升城区主次干道通行效率，缓解道路交通拥堵，根据公安部交管科研所、高德、百度发布的报告，我市2023年前三个季度的交通健康指数在同类城市中均位居第一；聚焦路口交通安全问题，通过施划地面标线、设置慢行交通等候区、调整非机动车交通组织、优化信号配时方案等措施，提升交叉口的通行安全性，保障交叉口通行效率与交通安全两者平衡，2023年1-10月，全市涉路口右转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由去年同期的55人下降至45人，同比下降18%。市综合执法局坚持“硬件”和“软件”两手抓，在设施更新品质提升的同时，强化管理举措不断提级，全力消除设施破损、树穴拱起、树冠挡灯、箱杆等附属设施占道等安全隐患，并联合市交管局等部门强化人行道违停管理、违

规占道执法，加强人行道常态化保洁、维护和序化管理，进一步完善人行道净化长效机制。

（四）发挥品牌效应，营造良好氛围。市综合执法局针对学校、医院、菜场、社区、场站、商贸、商超“七个周边”问题复杂、矛盾突出点位，锚定高质量综合改造路线，实施“最美上学路”“放心菜市路”“暖心健康路”“便捷出行路”等精品示范人行道设施47处，打造集安全、功能、文化、颜值“四位一体”的“七彩惠民路”品牌。整治成效获市民广泛认可和支持，尤其是“最美上学路”已成为学生欢迎、家长放心的市政精品项目，人民日报、学习强国、浙江新闻、浙江卫视等媒体频频聚焦报道，杭州、济南、厦门等多地市赴我市学习交流。市交通局打造“小蜜蜂服务队”党建服务品牌，定期开展技术下乡、结对帮扶，开展“公路畅美舒心行”“防护提升安心过”等行动，营造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 四、问题和建议

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2023年交通出行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配套设施建设仍待加强。新能源公交车投入使用后，充电桩等配套设施数量与实际使用需求仍有较大差距，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效率。二是后期管理养护仍待提升。纯电新能源公交车的电池运维技术不足，运营2-3年后电池电力衰减40%-50%，电池单体故障率显著提升，在恶劣天气下导致车辆抛锚问题时有发生，对公交运营续航能力造成不良影响。人行道退红空间管理养护职

责不够清晰，导致部分设施破损修复难。三是项目建设覆盖面不足。各区（县、市）之间的绿波带建设项目推进不平衡，学校、医院、菜场、社区、场站、商贸、商超“七个周边”的人行道设施破损等问题仍较突出。四是项目要素保障仍待强化。农村公路新改建等部分项目土地指标难以落实，报批流程复杂耗时，影响项目推进进度。对此，专项监督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快新能源公交车充电设施建设。要完善现有场站设施功能，对接国网宁波供电公司、宁波绿捷、宁波永耀等充电设施配建单位，完善供电线路配套，推进充电桩的布设。新改建公交场站时应加强配套充电桩的规划设计和场地预留，加快编制配建公交场站设计指引，明确充电设施规范和标准，推动高质量配建设施的建设和使用。

（二）健全完善后期管理养护机制。要进一步明确人行道退红空间管养职责边界，动态维护配套设备、设施，加快解决非机动车乱停放、商铺乱摆放、广告牌乱悬挂等问题，形成人行道净化美化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路口慢行交通一体化和

绿波带建设运行情况的持续监测与评估，根据路网流量阶段性变化情况及时进行优化调整，保障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三）深化拓展项目建设实效。目前绿波带建设项目仅覆盖部分主干道，下步要从线扩展到面，提高全市交通路网智慧化管理水平。要针对医院、社区、菜场、商贸、商超等一些通行矛盾较为突出的点位，继续打造一批示范样板人行道改造项目，积极推动“七彩惠民路”人行道文明品牌形象提质扩面，编制出台《七彩惠民路设计导则》，形成相关改造技术指引，为下步我市全域多点推进提升人行环境提供技术支撑。

（四）强化项目要素保障。要加强市级统筹，根据项目建设进程适时调剂各类要素资源，全力保障民生实事项目土地、资金等要素供给。要强化部门协同机制，简化民生实事项目土地报批流程，缩短报批时限，最大限度保障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

## 五、项目评估意见

专项监督组对该民生实事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结果为：满意。

# 关于 2023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 医疗卫生方面完成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专项监督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跟踪监督的实施方

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专项监督组（以下简称专项监督组）对 2023 年医疗卫生方面民生实事项目实施

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并对完成情况作了专项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1月，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票决，将“医疗卫生”列为2023年市民生实事项目之一，由副市长朱欢作为项目牵头领导，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作为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作为配合单位。该项目目标任务是：完成67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一体化门诊建设，新（改、扩）建60家规范化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现覆盖全市所有行政区域和所有医保参保人员，参保人数达到790万。

### 二、跟踪监督情况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第一时间制定民生实事项目跟踪监督的工作方案，加强组织协调，强化责任落实，积极开展监督。

（一）聚焦系统推进，强化组织领导。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亚南的精心指导下，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组建主任委员为组长、委员会委员、市人大代表教科文卫专业小组部分成员共同参与的专项监督组，明确市人大代表海曙区中心组参与督办。制定跟踪监督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程序要求。3月份，组织召开专项监督部署会，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项目总体安排、实施计划、资金保障、责任落实等情况，以及存在困难和下步工作打算。

（二）聚焦联动高效，优化工作机制。建立项目跟踪督导及考评机制，每季度与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进行沟通联系，

定期了解项目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举措。同时，会同市人大代表海曙区中心组，联动开展跟踪监督。6月份，专项监督组会同市人大代表海曙区中心组前往海曙区高桥镇、鄞州区明楼街道，实地视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一体化门诊建设、村级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等情况，听取基层代表群众的意见建议。7月份，结合长期护理保险项目跟踪监督工作，专项监督组陪同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副主任委员刘伟在甬专题调研，走访江北福寿康颐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海曙广安养怡院等地，实地了解我市护理机构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情况，并听取相关工作汇报。

（三）聚焦深度融合，强化跟踪问效。结合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工作，专项监督组就《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重点条款，下沉基层征求意见建议，深入开展“融合式”监督。9月份，专项监督组第一时间开展民生实事项目线索征集，并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亚南带领下，赴鄞州区开展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跟踪监督暨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征集调研活动，召开专题座谈会，详细听取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关于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市人大代表海曙区中心组联动督查情况，以及人大代表、市民代表关于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线索的意见建议。同时，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一体化门诊建设、村级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纳入重点线索，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列入2024年市民生实事初步建议项目。

### 三、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底，已提前完成60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一体化门诊建设、67家村级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现市全覆盖、参保人数达到802.2万。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一体化门诊建设、村级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项目

一是积极谋划项目建设。医疗卫生方面列入2023年市民生实事项目后，市卫生健康委多次召开项目专题会和项目推进会，明确项目建设要求、建设点位，各区（县、市）卫健局（社管局）积极与项目属地政府联系，做到早启动早完工。慢性病一体化门诊和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资金分别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4:6和1:1比例筹措。

二是全力推进建设进度。督促各地针对所属建设点位制定建设方案，每月2次对各地建设情况进行晾晒通报，对建设进度滞后的项目点位建立亮码和专题分析制度，提出对策措施，加快项目建设。同时，项目建成后，指导各地及时开展机构备案、开通医保等相关配套工作，安排医务人员上岗，确保项目尽早开放使用。

三是严把项目建设质量。强化区县间、机构间联系沟通，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现场参观建设完成的民生实事项目，交流学习建设经验和先进做法。各区（县、市）卫健局（社管局）遴选专家组成项目指导核验小组，对项目建设全方位进行把关、指导和核验。

（二）长期护理保险项目

一是健全可持续的收支平衡机制。建立起由个人、单位、财政、医保基金多方

共担的多渠道筹资体系。根据服务方式和失能等级不同，实施差异化待遇保障，机构护理实行按不同床日定额支付，居家护理按不同时长享受待遇，满足多元护理服务需求。

二是完善规范标准的失能评估体系。组建市、县两级失能等级评估委员会，依托专业医生组成建立专业公正评估队伍，评估结果实行跨区县、跨部门的互认共享。创新增设“协助申请”环节，在失能人员提出申请后，派服务机构提前上门进行协助申请，同时开展失能状态初筛，既体现服务关怀，又提升评估效率。

三是构建优质互补的护理服务体系。鼓励各类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居家护理服务机构等申请成为定点服务机构，积极引入第三方居家护理机构。建立起区（县、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服务网络，确保失能人员可以享受网格内的定点机构护理服务。对护理服务项目实行6类42项清单化管理，明确服务时长、频次和操作标准等内容，失能人员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

四是打造管用好用的数字化场景应用。建设“甬有长护”服务平台，开发参保人员、评估专家、护理人员、稽核人员4个APP端，实现长护保险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和全程掌上经办。建立智能统计分析模型，对待遇享受人数、基金收支情况预测分析，推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更加标准化、精细化。

#### 四、问题及建议

一年来，医疗卫生方面民生实事项目取得一定成效，但目前我市基层医疗卫生

服务领域仍存在一些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离人民群众更加重视生命质量和健康安全的新需求新期盼，还有一定差距。慢性病防治与管理方面，群众自我健康管理的意识比较淡薄，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相对滞后，我市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仍在高位运行；慢性病一体化门诊运行效率还不够高，吸引患者主动接受基层首诊和健康管理还需加强；基层慢性病一体化门诊融合多种疾病诊治，建立多慢病共管模式有待探索。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方面，部分偏远地区的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陈旧、设备落后，全市乡村医生老龄化问题严重，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在开放运行过程中存在工作人员紧缺问题。长期护理保险方面，基层反映长护险从申请到评估的等待时间较长；目前护理服务项目是以生活照料为主，但重度失能人员大多存在医疗护理需求，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偏远地区的本地护理人员招聘难度较大，从城区派员上门服务的路途成本和耗时较高，护理服务供给仍需进一步加强。为此，专项监督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统筹布局。因地制宜合理配置镇村两级医疗卫生资源，从注重机构全覆盖转向更加注重服务全覆盖，不断完善“城乡十五分钟”基层卫生与健康服务圈。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改善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就医环境，提升乡村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

（二）进一步强化服务提质。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接诊能力建设，持续提升符合

全科医疗特点的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诊治能力，培育和发展基层特色专科，提升基层目前紧缺的康复、护理等基层住院服务能力，将适宜在基层诊治的绝大多数就诊患者留在基层。

（三）进一步强化医防融合。加强传染病和重大慢性疾病的预防和治疗，重点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重点人群筛查和干预工作。同时，积极开展健康促进专项行动，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宣传动员慢性病患者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全周期健康管理，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度和获得感。

（四）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加强乡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上下贯通的职业发展机制，不断充实基层医疗卫生工作力量。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激励力度，在薪酬津贴、职称评定、评奖评优等方面实行优惠待遇或者给予倾斜，真正做到把人才留在基层、留在一线。

（五）进一步强化制度设计。提高工作效率，压缩从申请到评估的等待时间，让符合条件的失能人员尽早享受政策红利。结合失能人员实际需求，梳理服务项目，强化医疗护理服务供给，增加压疮护理等服务项目。加大偏远地区本地化护理服务人员的培养，就近开展护理服务，适当提升偏远地区服务人员待遇水平，激励服务机构开展偏远地区护理业务。

## 五、项目评估意见

专项监督组对该民生实事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结果为：满意。

# 关于 2023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 教育助学方面完成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专项监督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跟踪监督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专项监督组（以下简称专项监督组）对 2023 年教育助学方面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并对完成情况作了专项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票决，将“教育助学”列为 2023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之一。具体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新（改、扩）建幼儿园 14 所，增加学位 4250 个；新（改、扩）建中小学 19 所，新增学位 25000 个。二是开设“亲青课堂”暑托班班次 1470 个，服务小学生 44120 人次。项目由副市长朱欢作为牵头领导，内容一由市教育局作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作为配合单位；内容二由团市委作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作为配合单位。

## 二、跟踪监督情况

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亚南的指导下，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成立由专委会和代表专业小组部分成员组成的专项督查组，制定下发跟踪监督实施方案，强化组织协调，丰富监督方式，保障民生实事项目更好落地落实。

（一）深化认识，强化责任。专项监督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国家《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政策精神及省委、市委相关要求，充分认识教育事业重要性。第一时间与市教育局、团市委就监督计划进行面商对接，商定监督方式和内容。健全“月报告、季监督、年评估”以及 9 月第一周“市民监督周”、监督成果转化等工作机制，落实专人联系了解项目路线图和进度表、排摸掌握民意，以“民声”为导向动态调整监督重点。

（二）突出主体，强化协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和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市人大代表中心组密切联动，结合基层人大代表督事、代表夜聊、街道居民议事会制度等开展属地民主监督。指导市人大民宗侨外代表专业小组协同参与，赴海曙、鄞州、北仑、余姚等地开展监督调研，广泛听取市县乡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年中在常委会分工联系领导带领下，实地视察浙师大附属芦江书院、灵山书院等项目现场，听取责任单位、配合单位专题汇报，了解项目进度、存在问题和下步工作计划，围绕教育资源优质均衡配置和发展、暑托项目扩面提质等方面提出建议对策。

（三）分析民意，强化实效。专项监督组依托“浙里甬人大”数智场景，针对暑

托设置科学性、合理性、实效性等内容，面向人大代表及学生、家长、教师等市民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参与 4584 人次，反馈意见 2227 条次。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对 2021-2022 年同类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开展“回头看”，结合 2024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集中征集月”梳理民意 88 条，就焦点问题开展跟踪监督并转化为重点项目线索 1 条。集体讨论并对评估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并修改完善，使监督意见建议更具合理性、针对性。

### 三、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新（改、扩）建成中小学 19 所，新增学位 30495 个；新（改、扩）建成幼儿园 14 所，新增学位 4980 个。在全市 258 所符合开班条件的小学开设 2729 个班次“亲青课堂”暑托班，为全市 9 万余名小学生提供暑假托管服务。两方面内容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主要做法如下：

（一）思想重视，保障有力。市政府及有关单位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对标宁波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工作要求，把实施教育助学民生实事作为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打造“重要窗口”的鲜明标志。市政府及市教育局、团市委两家责任单位高度重视、统筹协调，强化了与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等各方面的工作合力，积极争取在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在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有效保障民生实事项目进度平稳有序。

（二）压实责任，统筹有力。市教育局把新改扩建 33 所中小学（幼儿园）作为

重要内容纳入主题教育工作，重点项目纳入七优享工程，指导各区（县、市）教育部门抓好工程进度、认真梳理相关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加强与属地相关部门主动对接、密切交流，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期盼。团市委广泛链接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资源，发挥“青”字号集体、高校志愿服务队、大学生暑期实践团队力量，积极在青少年宫、社区、工厂企业、物流园区、医院等托管需求量大的地点开班，更好地提供家门口的托管服务。

（三）突出重点，推进有力。市教育局、团市委及时制定项目任务实施计划，狠抓关键环节、重点工作。市县两级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改扩建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顶层设计，强化调度，督促各建设单位稳步推进项目建设；逐个明确资金保障、项目立项、土地手续、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和时间节点，明确责任人，逐项推进落实。团市委针对暑假期间青少年安全事故高发、易发的特点，广泛开展 12355 平安自护教育系列活动；将亚运会预录用赛会志愿者纳入市级讲师团队，将“沙排中心”“亚帆中心”作为“亲青课堂”实践教育基地，持续营造迎亚运良好氛围。

（四）注重质效，落实有力。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始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用心倾听民意呼声，扎实有力推动我市教育领域民生事业不断改善和发展，在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情况通报中，我市“公共教育”满意度稳居全国前十。市教育局建立月报制度和巡查制度，按月上报、按季通报、

随时巡查，准确掌握每个项目进展动态；高标准抓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运用可视化 BIM 技术手段及时有效呈现项目进度。除 5 个幼儿园项目外，其余 28 个项目均于 2023 年 9 月投入使用，对于缓解城区学校学位紧张、农村学校硬件设施落后等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团市委联合市教育局、市财政出台完善制度，更好指导规范办班和使用资金；通过提供“点单式”特色服务，实施点对点“上菜”精准送课，有效解决许多家庭的实际困难。

####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群众对教育的期望已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市教育局连续 5 年推动中小学（幼儿园）扩容建设工程、团市委连续 2 年推动“亲青课堂”暑托项目列入市政府民生实事，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对照群众期望尚存一些薄弱环节。调研发现，教育资源配置与城镇化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适应性有待加强，“城区挤、农村弱”问题仍需攻坚，部分中心区域学位连年持续“爆表”，外来人口随迁子女就学压力比较突出；群众对优质暑托课程有更多期盼，校内暑托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小学教师的工作负担等。为此，专项监督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精准测算，提高科学规划水平。认真贯彻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现场推进会部署要求，从争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引领的市域样板全局出发，高质量做好教育领域民生实事工作。一要科学研判学位需求。立足我市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动趋势，综合现有校舍规

模、服务半径、建设标准和教学承载力等因素，对当前乃至中远期中小学（幼儿园）学龄人口变化情况进行测算及规划，确保实现学位供给总体平衡和布局结构合理。二要科学规划教育用地。根据我省城镇义务教育学位配置标准，市、县合理规划并保障足够建设用地，在城市建设中同步考虑学校布局建设，按规划人口预留教育用地且不得随意变更，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学校规定。三要科学谋划暑托服务。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建立健全校外多方联动、长效发展工作机制，构建教育良好生态、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二）优化配置，加大资源统筹力度。更好适应国家人口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以推进城乡教育均衡一体为重点，加快缩小市域内城乡教育差距。一要强化要素保障。属地要强化部门联动，完善会商机制，统筹调配土地、资金、教师编制等要素资源。二要强化组织保障。市、县教育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教育工作的主体责任，统筹推进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和“亲青课堂”暑托班工作，为学生就近就便学习活动创造更多有利条件、提供更多选择。三要强化社会力量支持。整合社会组织、社区、青少年宫、志愿者、团员青年、退休人员等资源，协助提供丰富多彩的课后活动和力量充沛的暑托服务管理。

（三）加强监管，确保项目平稳安全。把确保校园安全和学生身心健康放在重中之重，整合全社会资源力量共同呵护祖国花朵健康成长。一要强化校舍安全责任。在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竣工成效等方面

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工程管理体系，实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及时消除隐患。二要重视暑托班运行安全。教育部门要牵头协调各区（县、市）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联合基层政府、团组织、教育、公安、卫健、消防、应急等部门开展全覆盖检查巡查。三要关注校园安全。加强教育、公安、政法、卫健等部门统筹，推动基层治理“141”体系一同发力，实时监测校情动态、及时解决学生诉求问题，切实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四）完善保障，提升优质教育供给。立足长远发展，树立系统观念，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现代教育体系，让人民群众“上好学”的愿望得到更好实现。一要在硬件上补齐短板。扎实推进学校建设标

准化，推动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建设、教学仪器装备、学校班额等办学条件实现“校校达标”。二要在软件上锻造优势。围绕培育优质教师队伍、开展优质课程建设、打造优质校园文化等方面，探索教育交流合作机制，推动优质资源科学均衡配置。三要在管理上依法依规。强化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进一步抓好《宁波市学前教育促进条例》《宁波市学校安全条例》《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以及相关上位法的执行落实，促进学校治理规范化、法治化、现代化，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良好局面。

## 五、项目评估意见

专项监督组对该民生实事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结果为：满意。

# 关于 2023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 婴幼儿托育方面完成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专项监督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跟踪监督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专项监督组（以下简称专项监督组）对 2023 年婴幼儿托育方面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并对完成情况作了专项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经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票决通过，将婴幼儿托育方面列入 2023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之一，副市长朱欢为项目牵头领导。该项目由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和妇女儿童驿站创建两个子项目组成，其中，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的具体责任单位为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为市教育局、市住建局，该子项目目标任务为：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新增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 5000 个，其中普惠性托位 3000 个；妇女儿童驿站创建的具体责任单位为市妇联，该子项目目标任务为：创建 155 家妇女儿童驿站，打造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阵地。

## 二、跟踪监督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婴幼儿托育方面民生实事项目的督办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印黎晴牵头领导，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具体督办。为推动政府把项目办实办好，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社会建设委切实加强协调，落实责任，积极开展监督，取得良好成效。主要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强化沟通协调，全面掌握项目情况。第一时间成立由社会建设委主任委员为组长、其他组成人员和代表专业小组为主体的专项监督组，结合常委会未成年人保护“两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and 作出未成年人保护决定、主任会议听取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等，制订跟踪监督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程序要求、评测安排等，推动项目按计划实施。与牵头责任单位建立信息实时互通和工作交流机制，了解项目进度、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并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更新至“代表通”民生实事项目相关专栏中。

（二）深化调查研究，督促项目按期推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印黎晴带领专项监督组、市人大代表北仑中心组赴北仑等地开展调研。实地视察北仑“一家”托育园星阳分园等机构的婴幼儿托育工作开展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妇联和北仑区相关情况汇报，并听取街道、托育园等基层代表群众意见建议。此后，专项监督组根据视察情况，针对统筹协调、要素保障等突出问题，督促抓好整改。11月，专项监督组再次听取专项汇报，进一步了解群众对

项目的评价，同时督促项目实施主体按计划做好收尾工作，严把数据统计关和考核验收关，并及时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三）优化督查建议，确保项目办实办好。专项监督组在充分联系沟通、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适时对民生实事项目作出阶段性评价，并及时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要强化问题意识，深入分析原因，注重结果导向，采取有力举措，确保任务圆满完成。要营造良好氛围，齐心协力把婴幼儿托育方面民生实事项目办实办好，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三、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2个子项目均提前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项目总体进展率达100%。全市完成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7261个，其中普惠性托位6366个，完成率分别为145.22%、212.2%；创建妇女儿童驿站186家，完成年度建设目标的120%。项目实施以来，实施主体的主要做法如下：

（一）政策先行，夯实项目实施基础。根据婴幼儿照护供给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出台省内补助标准最高、覆盖最广的婴幼儿照护专项资金补助政策，新建社区和未来社区的托育服务设施优先执行“每千人10个以上托位、每个托位不少于12平方米建筑面积”的配置标准，实施“一小”照护人员培训工程，将保育师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市妇联制定下发《宁波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进妇女儿童驿站实施细则（试行）》《宁波市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组织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等6份规范性文件，

内容涵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法维权服务、组织建设等工作，引导各地规范驿站建设，更好服务妇女儿童。

（二）激励造势，提升项目建设水平。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提升“千百十”活动，举办首届托育机构保育员技能大赛，发布全市“甬育宝贝 照亮未来”服务品牌 logo。制定和实施托育机构星级评价标准，评定首批星级机构 33 家。市妇联先后举办“宁波市家庭教育工作者首期研讨交流活动”“宁波市家庭教育宣传月暨儿童友好理念下的家庭教育实践交流活动”，进一步明确妇女儿童驿站负责人工作职责，提高驿站建设管理能力。开展三星（二星）妇女儿童驿站认定命名工作，发文认定二星驿站 42 个，推荐上报三星驿站推荐对象 12 个。

（三）拓面提质，丰富项目民生内涵。成立全省首个地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10 个区（县、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全部立项建设，辐射带动全市托育机构提质升档。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基层“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 41 个，推进儿童医疗、预防保健和养育照护三位一体全链条服务。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机构签约服务、儿保医生兼职托育机构健康指导员等制度，提升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和保育水平，家庭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 90%。市妇联对照妇女儿童驿站“5+X”功能和“六有”建设标准，着眼驿站建设“目标量化、架构体系化、推进标准化、评估科学化”要求，统筹功能、整合资源、借势借力，分层分类推进驿站建设，打造社区类、企业类等具有辨识度和特色的妇女

儿童驿站。

####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婴幼儿托育服务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程。一年来，项目完成了既定任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要求，专项督导组认为，以下三方面问题应引起重视：一是项目建设有待提质。各地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不均衡，托位总量不足和利用率不高现象同时并存；少数妇女儿童驿站建设存在简单化、拼盘化现象和为建而建苗头倾向。二是项目运行有待规范。部分托育机构运营和服务不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托育机构收费相对较高，部分托育机构因消防不达标等问题未备案；妇女儿童驿站工作人员能力素质与驿站建设要求还不够匹配，驿站的常态长效运行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三是政策法规有待健全。目前国家、省级层面还没有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专项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不完善，尤其是普惠托育服务的基本公共服务属性不明确。为此，专项督导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项目质效。以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长学校等为主阵地，协调共享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农村文化礼堂、假日学校、少年宫等场所，全面推进妇女儿童驿站建设。进一步深挖资源潜力，扩充项目点位，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打造多元化托育机构，加快构建普惠优先、多元参与、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托育服务体系。

（二）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依托妇幼保健机构深化医育结合，加大托育服务

相关标准规范的宣贯实施，不断推进托育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整合各部门服务妇女儿童的工作队伍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力量，开展面向托育机构负责人和保育人员的培训，参与驿站建设和运营。鼓励女律师、社工师、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家事调解员等“四师一员”投身妇女儿童事业，探索形成“妇女儿童驿站+社会组织+资源伙伴”运行模式。

（三）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深化婴

幼儿照护领域“钱随人走”转移支付制度改革，优化完善托育服务补助政策。加快出台《宁波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实施办法》，加强社区配套托育设施用房保障。推进《宁波市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条例》立法制定工作，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法治化水平。

### 五、项目评估意见

专项监督组对该民生实事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结果为：满意。

## 关于市政府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 完成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各监督组 评估报告、满意度测评准备情况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市政府关于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各监督组评估报告说明如下：

### 一、关于 2023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和各专项监督组评估报告

2023 年 1 月，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票决产生了养老服务、食品安全、环境整治、交通出行、就业创业、帮困扶弱、医疗卫生、教育助学、婴幼儿托育、社会安全共 10 个方面的民生实事项目。市政府高度重视，根据市委关于民生实事早实施、早建成、早投用、早惠民的工作部署，细化分解目标，层层落实责任，狠抓督促协调，确保全面完成。市督考办将民生实事工作列入年度重点督查计划，完成情况纳

入市政府年度绩效考评范围。各区（县、市）、市级各相关部门在突出抓进度的同时，更注重项目建设的高标准、高效益，真正把民生实事做实做好、惠民利民。

为开展好民生实事项目的跟踪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根据《浙江省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规定》，及时制定印发《关于开展 2023 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跟踪监督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压实相关责任，依法履行人大常委会监督职能，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切实推动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票决通过的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实施。市人大各专委会及时成立了由分工联系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组长，专委会和代表专业小组为成员的专项监督组，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制

定专项监督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工作流程和措施要求，有序开展跟踪监督工作。二是赴项目现场跟踪监督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汇报，了解工作情况、讨论交流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三是加强与市人大代表各中心组的联动，邀请市民代表参与监督活动，及时收集梳理意见和建议，同时运用相关平台公开民生实事项目监督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中关于开展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综合评价的要求，现已形成“1+10”报告：“1”是市政府关于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10”是10个专项监督组针对所监督的民生实事项目实

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形成的有分析、量化的评估报告。根据“1+10”报告所反映情况，截至2023年11月30日，10个方面的民生实事项目已全部完成，各专项监督组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评估结果均为满意。

## 二、关于满意度测评准备情况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化“四大机制”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要求，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拟通过数字化测评方式，组织代表对2023年市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报市委。代表人事选举工委将协助办公厅做好满意度测评的相关工作。

#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安排计划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市财政局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安排计划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根据财政部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有关工作部署，财政部下达我市结存限额25亿元（一般债务11.2亿元、专项债务13.8亿元），支持象山县、宁海县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综合考虑象山县、宁海县债务到期情况、法定债务风险等因素，下达象山县结存限额20亿元（一般债务10.2亿元、专项债务9.8亿元）、宁

海县结存限额5亿元（一般债务1亿元、专项债务4亿元），并发行再融资债券25亿元置换存量债务。

根据上述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方案，一并进行预算调整。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拟调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一般债务收入”11.2亿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转贷支出”11.2亿元（其中：象山县10.2亿元、宁海县1亿元），收支仍保持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拟调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专项债务收入”13.8 亿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转贷支出”13.8 亿元（其中：象山县 9.8 亿元、宁海县 4 亿元），收支仍保持平衡。

本次调整后，市财政部门将按照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等有关规定，督促相关地区及时做好债务限额调整

工作，切实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及时拨付再融资债券资金，抓紧置换存量债务。转贷的债券资金，根据“谁用谁还”原则，由市财政部门与相关地区财政部门签订债券资金转贷协议，并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还本付息。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安排计划和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了市财政局局长姚蓓军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安排计划和市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决定批准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安排计划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 关于 2022 年度宁波市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审计局局长 励永惠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度宁波市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一）市政府整改部署有力。市政府积极贯彻“党建引领、整体智治”工作要求，以“七张问题清单”重大审计问题为抓手，全面推进审计整改工作落实见效。一是以制度强化整改。2023 年市政府令第 265 号重新修订颁布《宁波市内部审计工作规

定》，将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单列一章，强化部门（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二是以会议部署整改。市政府多次组织召开全市审计整改工作会议、重大审计问题整改专题会议等，研究部署审计问题的整改工作。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华伟在全市审计整改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明确责任、分类推进，强化审计整改的目标性和时效性；系统治理、跟踪督查，突出审计整改的全面性和实效性”。三是以批示督促整改。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审计报告、审计专报、重大审计问题联合督查报告等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对审计查出问题认真研究，整改到位并及时上报。

（二）部门（单位）整改落实有方。涉及问题整改的责任部门（单位）能够贯彻落实全市审计整改工作会议精神和“七张问题清单”重大审计问题整改要求，积极推进问题整改。一是注重点上整改。以具体问题为落点，制定整改方案和标准，明确整改责任和措施，加快推进问题整改。二是注重举一反三。对体制性机制性问题，积极开展原因分析和源头查找，以点带面推进整改，大幅提升整改成效。三是注重重建章立制。部分单位立足制度完善机制，不断提升管理水平。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审计工作报告涉及问题整改的单位共完善各项管理制度42项。另外，有15家部门（单位）19个审计项目的审计整改情况在其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告。

（三）职能部门整改督查有效。审计整改督查注重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督考督查的协同联动，共同推进审计问题的整改。一是审计部门织密跟踪督促网。

依托省市县三级贯通的审计整改一体化智能管理系统，对每个审计项目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实行挂销号管理，做到逐一跟踪、审查核实、督促整改。二是重大问题纳入清单督办网。将重大审计问题纳入“七张问题清单”，实行重点督办，按季建立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任务清单，按季列明整改督促具体目标，扎实推进整改落实。对部分整改逾期问题，由纪检监察部门协同开展追责问责，由此大力促进问题整改效率。三是相关部门构建联合督查网。根据市委、市政府2023年度督查计划，6月、11月分别由市督考办牵头组织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并协同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邀请相关人大代表，对本年度和以前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联合督查。

## 二、2022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2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共有四个方面67个问题。截至2023年11月，已完成整改49个，其余18个问题均未到整改期限，目前已制定整改措施和计划，正在加快推进整改。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中涉及应整改金额共计251614.73万元，实际完成整改金额223925.32万元，资金整改率89.00%，其中：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资金76611.72万元、调账或追（收）回资金41580.61万元、清退资金4940.31万元、拨付落实资金100441.78万元、其他整改资金350.90万元。其中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应整改金额204480.54万元，实际完成整改金额210175.65万元，资金整改率为102.79%。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 （一）财政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 1.关于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一般公共预算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边界不够清晰的问题。市财政局已于2023年8月印发《关于编制2024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四本预算收支范围，对国有企业的补贴原则上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予以安排。同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81亿元结余资金已在2023年预算安排中统筹用于市通商集团资本金注入等支出。

（2）部分资金未及时上缴或收回的问题。一是城际铁路项目建设资金未及时上缴问题。奉化区承诺分三年上缴，目前已于2023年8月上缴1亿元，剩余2.28亿元计划2025年底前全部缴清。二是已撤销的2家指挥部结余资金未上缴问题。宁波南湾新区指挥部在审计指出后已上缴432.59万元，经仲裁后完成支付并于2023年11月15日上缴所余资金9.32万元；甬江科创大走廊指挥部银行存款184.53万元经审计清算后结余73.89万元，结余资金已于2023年10月上缴市财政。三是科技项目结余资金未采取回收措施问题。市财政局联合市科技局已于2023年9月下发通知，启动结余经费收回工作，在完成结余经费梳理分析后，结合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积极推进结余资金收回工作，预计2023年底完成整改。

（3）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的问题。一是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不及时问题。市财政局会同市住建局已于2023年1月正式印发《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其中对农村安居宜居美居专项资金的范围和标准做了具体规定；市科技局已于2023年8月完成《宁波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修订初稿，下步市科技局计划完成意见征求和事前绩效评估后正式发文，并对区（县、市）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资金统筹不足造成闲置问题。鄞州区和象山县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23年10月，鄞州区共支付903.24万元，下步将加快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剩余3182.76万元预计在2024年底前使用完成；象山县共支付2412.32万元，剩余5833.41万元已明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2023年底前完成。

（4）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与规定不符的问题。审计指出后，市财政局已督促8家单位暂停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同时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

（5）专项债券管理使用需要加强的问题。一是资金用途调整较为频繁问题。市财政局将加强与市发改委协同配合，提早谋划明年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前期准备，提高项目成熟度，在安排专项债券额度时尽可能做到资金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以减少项目调整频率。二是部分资金转化实物工作量不足问题。代建单位已于2023年10月支付工程款539.13万元，剩余7400万元经市政府同意已调整至其他项目并使用完毕。三是债券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问题。涉及北仑等8个专项债项目9.33亿元资金中结余的8732.09万元已于2023年11月完成支出；涉及江北的3855万元债券资金已于2022

年 10 月使用完毕。

## 2.关于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 部门预算不完整的问题。一是个别单位未将收入全额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问题。宁波开放大学在编制 2023 年预算时，已将继续合作的 12 家合作办学单位的办学收入约 1466 万元全额纳入学校非税收入预算。二是市贸促会已于 2023 年 5 月完成资金结算，收回商事认证业务结余 803.44 万元，并于 2023 年 8 月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商事认证业务进行公开采购，由宁波调解中心中标承接，2023 年起商事认证业务按收支两条线管理。

(2) 预算编制不准确的问题。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已通过申报全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举办农产品推介会等形式，加快市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介工作，下步将修订宁波农业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打造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预计在 2026 年底完成。二是上年结转资金未纳入预算管理问题。市医保局项目预算结余款 181.2 万元已于 2022 年底收回，在 2023 年、2024 年预算安排中均按实际需求安排。

(3)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的问题。一是对于 17 个部门预算执行率连续 2 年低于 50% 的 29 个项目，2022 年年初预算合计 2850.24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448.78 万元，剩余 2401.46 万元市财政局已于 2022 年底收回 26 个项目资金合计 2030.3 万元，结转 3 个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合计 371.16 万元。二是对于 6 个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0 的 10 个项目，市财政局已于 2022 年底收回 9

个项目资金合计 5135 万元，结转 1 个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700 万元。市财政局在编制 2024 年预算时，建立了预算安排与执行进度挂钩机制，对项目支出进度低于 85% 的，分档按比例压减部门下年预算数。

## 3.关于区（县、市）和卫星镇财政决算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 部分年初预算未细化的问题。一是象山县 2021 年年初未细化的 11.5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1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已于 2021 年年中进行了细化，剩余 2400 万统筹到次年使用，2023 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未细化资金压降至 3.05 亿元，政府性基金未细化资金降至 8.49 亿元，较 2021 年大幅减少，今后将继续减少县本级待分配资金比例。二是奉化区 2022 年年初未细化的一般公共预算预留专项 8.6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预留专项 7.07 亿元已于 2022 年 8 月前细化到具体单位，2023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预留专项降至 4.1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留专项降至 0.68 亿元，较上年大幅下降，今后将进一步细化年初预算，提高年初预算的细化率。

(2) 非税收入未及时清理缴库的问题。一是奉化区于 2023 年 10 月将 44176.99 万元非税收入上缴国库，另有 4 万元已退回；二是象山县于 2023 年 5 月将 16548.31 万元非税收入全部上缴国库；三是姜山镇于 2023 年 9 月将 448.95 万元非税收入上缴国库。

(3) 相关资金未及时清算退还的问题。一是已取消的专项资金（基金）未及时清算清退问题。奉化区已于 2023 年 7 月将 1295.05 万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上缴国

库；象山县完成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和散装水泥专项基金清算后，至 2023 年 8 月将合计 1769.4 万元全部上缴国库。二是履约保证金等未及时清退问题。奉化区公告备用金处置事宜后，于 2023 年 10 月将 4716.92 万元经营性用地履约保证金和 139.96 万元矿管治理备用金上缴国库；象山县拟定了土地履约保证金清退工作方案，2023 年 7 月登报公告退还申请事项后，已退还 15 家企业 219.39 万元履约保证金，2023 年 11 月已将剩余 1960.15 万元上缴国库，后续有符合退回条件的常态化依申请退还。

## （二）高质量发展和民生保障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关于国有企业基金投资业务运行管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个别政府性基金部分资金沉淀的问题。一是产业发展基金投资进度慢造成资金闲置问题。2022 年初至 2023 年 9 月，产业基金新增直投项目 2 个、出资子基金 2 个，合计出资 4.85 亿元，4.63 亿元闲置资金主要用于以上两个项目。二是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未顺利运作导致资金沉淀问题。2022 年 7 月，通商基金已与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确定由通商基金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的管理人，基金拟投资项目（拟投资金额 10 亿元）于 2023 年 3 月启动并已完成三方尽调评估、投资建议书编制及专家评审会评审，2023 年 9 月已发出召开基金投委会的会议通知，目前投委会正在对该项目进行决策。

（2）天使引导基金有待发展壮大的问题。一是自身造血功能不强问题。二是增

资后新业务尚未实质性运作问题。市科技局已形成《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送审稿）》《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种子直投和初创跟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3 年 4 月提交市政府。待市政府投资基金统筹和国资改革等顶层设计确定后再予审议。《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送审稿）》拟取消投资项目 5 年内必须退出的限制，提升引导基金盈利能力。《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送审稿）》修订后，市科技局将推动基金实质性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投资决策有待规范提升的问题。一是未批先投。就宁波广电集团未经市国资委同意向浙版传媒投资 1 亿元事项，于 2023 年 1 月修订完善《集团投资管理办法》，强化投资程序执行刚性，2023 年 6 月，宁波广电集团减持浙版传媒 826.35 万股，回笼资金 8761.99 万元，目前尚余 475.02 万股。二是投资无相关决议。就通实基金未经决议投资 5610.25 万元事项，已补充相关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并对其他基金投资决策程序规范性进行自查自纠，今后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要求履职。

### 2. 关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执行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个别招商引资项目取得土地后长期未动建的问题。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某数据小镇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已完成项目全部桩基工程。

（2）部分项目运行未达到预期的问题。一是奉化区政府兑现某数字产业综合

体项目扶持资金 3.7 亿元，约定事项无实质性进展。奉化区经信局于 2023 年 8 月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将相关问题函告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已于 2023 年 8 月底前提出整改方案，下步奉化区将对照整改方案做好督促，未实现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扶持资金兑现及产证办理。二是奉化区政府兑现某科技园项目扶持资金 9824.09 万元，运营目标多数未完成问题。2023 年 9 月该项目已完成主要负责人任命，下步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合作协议相关指标进行协商调整，同时聘请第三方公司对科技园 5 年运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审慎兑现下一步扶持政策。

(3) 资金补助有待规范的问题。一是缺乏后续监管措施问题。姜山镇已督促涉及补助 34.83 万元的某材料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将企业注册地变更回姜山镇，已于 2023 年 4 月收回某贸易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189.54 万元。二是列支渠道不规范问题。周巷镇对于不规范列支的 700 万元奖励资金，计划在 2023 年 12 月调整预算中进行安排，列入工业经济政策兑现指标，预计 2023 年底完成。

3. 关于“精品线路”“特色街区”创建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 部分项目中房地产和基建项目占比较高，未能充分体现自然景观及人文特色的问题。江北区第五批和第六批“精、特”项目创建中已无普通房地产项目，慈溪市第四批“精、特”创建项目工作中道路基建子项目仅 1 个，投资额占第四批投资额的 14.3%，第五批未安排道路基建项目。

(2) 部分项目配套设施不完善的问题。

一是余姚市裘皮风情街区截至 2023 年 4 月已建设 25 个充电桩，目前计划再建设 20 个充电桩；宁海县强蛟漫步蓝湾特色街区和西子国际时尚街区截至 2023 年 10 月分别已建设 11 个、15 个充电桩。二是部分创建线路、街区缺少显著的综合信息电子显示设备问题。慈溪市中横线快速路一期工程项目正在施工建设，考虑到道路改造易造成破坏等因素，现场暂未安装电子显示屏，计划在 2024 年 9 月前与项目同步建成并投入使用。

(3) 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象山县智造蓝海精品线提升工程中涉及的 3 个子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完成立项审批报备工作，今后将规范工程项目立项审批管理，切实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投资绩效。二是余姚市余梁公路北延工程一标段概算调整问题，计划在完成项目财务结算后通过政府协调会议解决，今后将及时按规定报批调整概算变更。三是奉化区农村联网公路栖凤至鸿峙段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批复前已完成实施问题，奉化区发改局已于 2022 年 8 月出具专题会议纪要同意变更，今后将加强项目前期谋划，充分考虑不利因素，减少项目变更。

(三) 重大建设项目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部分项目开工不及时或进度滞后的问题。一是市住建局采用“一项目一方案”机制，从建设单位“多头跑”转变为部门“共同推、共同办”，全力加快实施进度。宁横路项目明确分二期实施，会同属地推动征拆攻坚清零，先行实施的一期工程（下穿铁路以北段）预计 2023 年底完工。段塘东

路（丽园南路—环城西路）道路工程加快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并于 2022 年底建成通车；东部新城明湖南区工程（一期）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通过加快项目进度，已于 2023 年 3 月按期完工。二是中海油宁波余姚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因年内不具备开工条件，2023 年 7 月经省发改委批准已调出“千项万亿”工程第二批重大项目名单，不列入市发改委三、四季度新开工项目攻坚清单。

2. 部分项目征拆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费用补偿不符合相关规定。鄞州区召开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对无政策依据补偿 1168.49 万元及超政策、多报结算面积补偿 1294.97 万元均按审计意见予以核减；对 95 户集体住宅的补偿面积进行确权。二是未按规定冲减项目投资。海曙区高桥镇报告应整改金额 219.09 万元，实际已于 2022 年 12 月共计冲减成本 416.2 万元；江北区文教街道、庄桥街道已于 2023 年 1 月分别冲减成本 30.73 万元、61.22 万元，江北区前江街道已于 2022 年 12 月冲减成本 159.02 万元；鄞州区房屋拆迁服务中心已于 2023 年 1 月上缴区财政 409.68 万元。

3. 现场把关不严导致计量事实不清的问题。一是兴凯路（玉泉南路—鄞城大道）改造工程。经建设单位核查确认，石方利用率方面核减 402 万元、土石方外运处置方面核减 956 万元、保通道路塘渣拆除利用率方面扣减约 634 万元，合计调减投资约 1992 万元。对此，代建单位对监理单位罚款 20 万元，鄞州区纪委监委给予 1 名相关人员警告处分。二是新典桥及接线（鄞

奉路至广德湖路）工程。市城建发展中心已于 2022 年 6 月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未进行现场计量的 296.9 万元暂定工程量进行现场补签。

4. 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情况仍有发生的问题。一是三官堂大桥及接线（江南路至中官西路）工程。市住建局经过调查处理，扣减清淤工程量 28 万立方米，涉及金额约 1633 万元。监理、测绘、咨询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共对 8 名相关人员进行诫勉谈话、记过、免职、扣罚奖金等处理处罚。二是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核减多计工程造价费用 1073 万元，对咨询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按合同约定处以违约金 15 万元。三是北环东路（世纪大道至东外环路）项目。建设单位对差额 33.9 万元予以扣回，并对施工单位罚款 5 万元、对监理单位罚款 1 万元。市住建局责令通投公司对 8 名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

#### （四）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使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部分企业未按要求清理脱钩的问题。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正与相关单位对接，后续将制定脱钩方案并落实。

（2）委托监管职责未落实到位影响统一监管实效的问题。一是未按规定签订委托监管协议。市国资委拟明确委托监管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应签尽签。二是委托监管不规范。市国资委拟进一步规范委托监管工作，并根据实际，逐步减少委托监管企业数量，对于需继续委托监管的，重新

签订新一轮委托监管责任书。

(3) 企业董事会建设和运行不规范的问题。市国资委已于 2023 年 11 月举办外部董事及董办主任专题培训班，强化提升外部董事履职能力，并拟采用出台制度、纳入考核等方式推进整改。

## 2. 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 投资方向单一、结构不够合理的问题。东海银行逐步优化投资结构，分散投资风险。截至 2023 年 9 月末，理财产品中投资债券占比 64.96%、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 4.78%、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产品占比 13.10%、投资资管产品占比 5.58%、投资信托产品占比 2.79%、投资活期存款占比 8.79%。在同业投资方面，余额 13.69 亿元，投资资产主要为存放同业 6.91 亿元，逆回购 5.95 亿元，政金债 0.83 亿元。

(2)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相关指标未达到有关政策要求的问题。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东海银行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等方式，推进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贷款总额增速 2.52 个百分点，在贷客户户数较年初增加 340 户，实现阶段性“两增”目标。

(3) 业务经营合规性尚需加强的问题。一是承兑汇票时对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不严。东海银行已制定压降方案，存单到期后不再续做，并按照票据新规制定了新的票据类业务操作及管理办法，强化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二是发放借名贷款及贷款资金用途不实。所涉贷款 7133 万元均已结清，东海银行按行内规定对相关 3 人进行了处罚，今后对资金用途流向管理进行自动监测预警，加强监督处罚。

## 3. 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 资产底数不清的问题。一是市大数据局成立资产清理工作专班，建立“双周一议”的工作推进机制，分类推进资产盘点、登记入账。截至 2023 年 10 月，已完成 23898 万元资产登记入账，规范资产入账流程，实行统一有效管理。二是市农科院于 2023 年 5 月修订完善《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范无形资产日常管理，并于 2023 年 8 月将植物新品种权、专利权、著作权等 31 个共计 97 万无形资产全额入账。三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已于 2023 年 1 月将价值 42.48 万元的软件系统登记入账，并于 2023 年 4 月修订《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国有资产管理制》，进一步强化资产管理。四是宁波开放大学已将 3464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确认为固定资产，剩余 763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预计在 2024 年 3 月转入固定资产，已拆除房屋不动产权证未注销和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问题于 2023 年 3 月已经江北区政府专题会议同意后纳入联审补办的范围，目前正在补办流程中。

(2) 资产处置、出租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宁波开放大学 74.25 万元待报废通用设备等资产未及时清理问题，已于 2022 年 12 月报废设备，涉及金额 56.71 万元，调整设备为闲置状态，涉及金额 10.39 万元，剩余 7.15 万元按规定计划于 2023 年底做好报废处置。报废资产处置不当问题，涉及金额 48.89 万元，宁波开放大学已于 2022 年 11 月出台《宁波开放大学固定资产报废、报损及处置工作细则》，强化资产处置管理

工作。场地使用费未及时收取问题，宁波开放大学已于2022年9月收回场地使用费41.24万元并上缴财政。二是房屋租金未上缴问题，市工商联已于2023年2月将房屋租金8.5万元上缴至财政。

#### （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土地利用管理不够到位的问题。宁波高新区涉及的8宗土地，审计期间均已完成临时用地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占用土地已退出，并扣缴了实际产生的临时用地租金，今后宁波高新区将加强临时用地项目动态管理。

2.废弃矿山生态治理监管不够有力的问题。一是石料超采问题，宁波高新区对金源矿业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634.74万元并处以266.58万元罚款。今后宁波高新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将加强涉矿领域项目批后监管，除聘请第三方单位协助管理外，每周1次以上双人动态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确保不发生违规开采行为。二是未经集体决策问题，宁波高新区后续项目已按规定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集体决策。三是未按规定公开竞价销售问题，宁波高新区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规定进行招标。

3.污水排放管理不够到位的问题。一是姜山镇通过排查和与区级部门对接，已理清199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建立“一企一策”整改方案，截至2023年9月已累计完成企业纳管184家，其余预计2023年底完成。二是周巷镇33家无排水许可证轴承企业目前已发放排水许可证25家，2家预计2024年2月完成发放，其余6家计划清退

腾挪。11家供水量较大但无排水许可证的企业，2家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将结合城镇开发建设计划，尽早推动城镇污水管网接纳工作；2家未纳管的，其中1家公司已经注销，另1家公司已纳管；7家已纳管的，已有3家办理排水许可证，1家已停业，其他的3家内部管线正在整改中。

#### 三、整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分析问题整改责任（牵头）单位反馈的问题整改情况，审计发现的问题大部分都按时得到整改。但是，由于各种因素影响，部分问题仍在分阶段整改或持续推进整改（其中2019年度、2021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分别尚有1个和3个正在整改中）。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涉及项目建设类问题的整改，需一定时间解决。如海塘安澜工程资金统筹不足造成闲置问题，因项目尾款支付需待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后再支付；如象山县的云朵数字经济小镇项目进度滞后问题，因涉及近2万平方米建筑施工，需通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以便尽快完工。

二是涉及历史遗留类问题的整改，需多方协调解决。有些问题的整改，需要多个部门联动。如部分企业未按要求清理脱钩问题，涉及6家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需要多个部门共同研究，协调推进，相关审批流程也需要一定时间。

三是涉及管理机制类问题的整改，需建章立制解决。如由于市政府对市投资基金进行重塑和顶层设计，市科技局牵头起草的《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送审稿）》和《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

基金种子直投和初创跟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需待市政府投资资金管委会的议事规则确定后审议。

市政府将一如既往地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以“七张问题清单”为抓手，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各级各部门扎实推进审计问题的整改。一是进一步强化整改落实。严格对照审计整改意见和建议，细化整改工作措施，加强跟踪督查，明确责任链条；同时加大对整改逾期问题的追责问责力度，实现整改闭环管理。二

是进一步强化整体智治。借鉴“重大审计问题”整改示范案例的先进经验，用好调查研究这个工作方法，通过举一反三、建章立制促进标本兼治，破解“屡改屡犯”问题。三是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抓住《宁波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重新修订的契机，切实加强部门单位的内部审计，既要强化内审力量，还要提升内审地位，发挥内部审计第一道防线作用，推动审计整改走深走实。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宁波市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2023 年 8 月以来，市人大财经委邀请市人大代表和财经咨询专家，协同市督考办、市审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采取实地督查、座谈交流、查看资料等多种方式，对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和跟踪督查。11 月下旬，市人大财经委听取了市审计局相关情况汇报，对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宁波市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市审计局根据审查意见作了修改完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23 年 8 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审计局局长刘永惠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度宁波市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后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认真研究部署，压实各方责任，推进整改落实，取得较好成效。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4 个方面 67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49 个，其余 18 个问题均未到整改期限，已制定整改措施和计划，正在加快推进整改；目前仍有 4 个历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未完成整改（其中 2019 年度 1 个、2021 年度 3 个）。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中涉及应整改金额 251614.73 万元，实际整改完成金额 223925.32 万元，资金整改率 89.00%。

总体上看，我市的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是好的，但整改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少数单位对问题整改不够到点到位，促进体制机制健全完善上还不够有力有效，审计经济监督作用需持续发挥，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和刚性作用还需强化，审计成果的有效运用和监督合力的高效发挥仍待提升。为更好发挥审计监督职能，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市人大财经委建议：

**一、立足主责主业，聚力提升新时代审计工作质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三个立”总要求，增强审计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将党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市委要求把握准、领会透、落实好。要压实压细各地各部门整改责任，注重整改问题“回头看”，坚决防止虚假整改、敷衍整改，通过优化整改督查方式，进一步采用实地察看、随机抽查、走访一线等多种形式，形成常态化、动态化震慑，增强督查实效。要充分发挥审计“免疫系统”的预防、揭示和防御功能，注重加强对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涉及体制机制、屡查屡犯问题的研究，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在“治己病”基础上，更好实现“防未病”。

**二、坚持稳中求进，着力抓好审计问题整改到位。**要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

加大对重大项目、重大战略和重大举措落实落地情况的监督力度，推动各地各部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要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审计工作全过程，紧扣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紧盯民生资金分配使用的关键环节，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隐患，增强前瞻性、提升敏锐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强化贯通协同，有力推动审计成果高效运用。**要以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为主线，以审计工作和整改工作为节点，进一步将反映的问题、提出的建议运用到政府预算执行、政府债务、预算绩效等多个领域监督中，把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部门绩效评估、年度预算安排和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要坚持系统思维，强化监督合力，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督联动机制，持续推进审计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确保审计成果权威高效运用，做到整改到位、处理到位、问责到位。要发挥专项审计对人大监督的支持作用，不断强化信息互通、工作协同、成果共享，将审计成果用起来、用到位，构建同向发力、同步协调、同频共振的监督格局。

#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反映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1 月 3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 年 12 月 14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宁波市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认真研究部署，压实各方责任，推进整改落实，取得较好成效。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4 个方面 67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51 个，其余 16 个问题已制定整改措施；目前仍有 3 个历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未完成整改(其中 2019 年度 1 个、2021 年度 2 个)。总体上看，我市的审计整改落实情况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引起关注重视：少数单位对问题整改不够到点到位，促进体制机制健全完善上还不够有力有效，审计经济监督作用需持续发挥，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和刚性作用还需强化，审计成果的有效运用和监督合力的高效发挥仍待提升。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立足主责主业，聚力提升新时代审计工作质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三个立”总要求，增强审计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将党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市委要求把握准、

领会透、落实好。要压实压细各地各部门整改责任，注重整改问题“回头看”，坚决防止虚假整改、敷衍整改，通过优化整改督查方式，进一步采用实地察看、随机抽查、走访一线等多种形式，有力推动历年未整改到位问题的对账销号、真抓实干，形成常态化、动态化震慑，增强督查实效。要充分发挥审计“免疫系统”的预防、揭示和防御功能，注重加强对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涉及体制机制、屡查屡犯问题的研究，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在“治已病”基础上，更好实现“防未病”。

**二、坚持稳中求进，着力抓好审计问题整改到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大对重大项目、重大战略和重大举措落实落地情况的监督力度，推动各地各部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要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审计工作全过程，紧扣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紧盯民生资金分配使用的关键环节，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隐患，增强前瞻性、提升敏锐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强化贯通协同，有力推动审计成果高效运用。要以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为主线，以审计工作和整改工作为节点，进一步将反映的问题、提出的建议运用到政府预算执行、政府债务、预算绩效等多个领域监督中，把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部门绩效评估、年度预算安排和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要坚持系统思维，

强化监督合力，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督联动机制，持续推进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确保审计成果权威高效运用，做到整改到位、处理到位、问责到位。要发挥专项审计对人大监督的支持作用，不断强化信息互通、工作协同、成果共享，将审计成果用起来、用到位，构建同向发力、同步协调、同频共振的监督格局。

## 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检察院检察长 何小华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检察院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落实，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制定方案明确整改落实的措施、责任和时限，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确定“检察机关推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路径方式”等12项重点课题，深入企业调研，并联合市工商联召开检企恳谈会，邀请企业家代表走进检察，充分听取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改进和提升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市检察院被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表彰为全省清廉民营企业建设示范单位。现报告如下：

### 一、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法律监督力度

重点围绕侦查机关有案不立、违法查封扣押冻结，审判机关滥用财产保全措施、违规执行，行政机关滥用自由裁量权等违法履职或者怠于履职等行为开展监督，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加大对虚假诉讼、侵犯企业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犯罪及企业内部职务犯罪打击力度，探索开展破产领域监督工作，推动解决企业破产衍生的社会问题，营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一）提升侦查监督工作质效。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出台《涉企刑事案件办理指引》，坚持实体和程序并重，针对刑事侦查关键环节，依法监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违法取证等问题，实现“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坚持涉企案件质量、效率、规范、创新齐抓并进，办案质效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刑事案件审结率和平均办案

时长保持全省领先。目前检察环节无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

（二）推进行刑衔接走深走实。部署开展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专项法律监督，9个区（县、市）检察院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类案检察建议，行政机关依法对21家企业或个人进行立案查处，相关工作经验被写入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情况报告。慈溪市检察院办理的市场主体注销登记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监督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推广。

（三）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部署开展涉企信用修复专项监督，核查线索3015条，发出29件检察建议并获法院采纳，帮助29家企业解除信用惩戒，做法在全省推广。海曙区检察院在办理某工艺品公司诉前保全监督案时，依法监督规范涉企财产保全措施，并联合区法院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财产保全举措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延伸办案效果。加强破产案件法律监督，与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等单位协商形成线索移送、工作协作等机制，对移交的6件案件线索依法审查，成案4件。象山县检察院办理的某破产企业虚假诉讼系列案获评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 二、提升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工作质效

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增进与工商联、行业协会之间的联动，进一步构建全链条、高效率的营商环境投诉处理体系；加强对区（县、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以下简称“营商中心”）的指

导，完善线索处置、案件办理等机制，推进案件受理分流提速；加强工作宣传，充分发挥营商环境直通站作用，拓展线索来源。

（一）健全多部门联系沟通机制。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9家单位建立配合协作机制，构建全市统一的营商环境投诉监督平台，对接贯通浙江省民呼我为等平台，加强涉企执法司法数据共享应用。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机制、日常联络机制，实现成员单位之间信息共享。编发营商中心专刊8期，开展联络会商20余次。与市工商联共同制订出台《关于共建常态化长效合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联合开展“企业全周期法治保障”专项行动，在行业协会（商会）设立营商环境直通站97个，覆盖企业12000余家，为企业提供法律政策咨询300余次。

（二）两级联动形成监督合力。推进一体化建设，10个区（县、市）按照市级模式，在工作职能、组织架构、议事规则、处置办法、建设标准上实现“五个统一”。针对疑难复杂案件，市营商中心在跟踪指导同时，加强两级联动办理，确保办理实效。建立“动态跟踪、备案监督、清零销号”闭环办理机制，确保投诉事项依法及时有效解决。2023年共接收投诉事项785件，同比上升31.4%，案件化办理268件，同比上升121.7%。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8亿余元，促成1家企业成功上市。我市“一站式”预防化解涉企纠纷工作法获评全省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

（三）加强营商中心品牌推介工作。用好检察开放日、人大代表联络机制等平

台，让企业家走进检察机关、了解营商中心。深入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开展走访调研、法治宣讲等，注重典型案例宣传，发布典型案例5个、评选优质案件36件，不断提升营商中心社会影响力。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支持下，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12家中央主流媒体走进宁波检察，集中采访营商中心工作，其中《新华社每日电讯》相关报道阅读量达100万+。在“两微一端”开设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发布报道33篇，宣传短片在甬派上线。市检察院在全市清廉宁波建设推进会上就营商中心工作交流发言。

### 三、提高办理新领域新类型案件的专业能力

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工作部署，努力拓宽涉企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渠道；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探索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司法保护机制；通过业务竞赛、岗位练兵、观摩评议等措施，不断提升检察官专业素养。

（一）转变涉企检察公益诉讼办案理念。联合生态环境部门探索建立“公益诉讼法律风险提示函机制”，提示小微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健康持续发展。对办案中涉及的民营企业主体，在监督依法承担公益损害整改责任的同时，注重引导企业合法规范经营。镇海区检察院对某露营基地（侨企）经营过程中的破坏湿地行为，在督促行政机关监管整治的同时，推动企业合规整改，并与所在村结对，共同推进乡村文化旅游发展。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影视摄影

棚、道具库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引导企业合规经营。

（二）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履职改革。健全完善知识产权案件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一案四查”机制，综合履职率位居全省前列。加强与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注重发挥行刑衔接机制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的积极作用。加大对商业秘密、驰名商标、地理标志等全方位保护力度，常态化开展恶意诉讼专项监督，对3件影视作品著作权恶意诉讼案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促进知识产权领域依法授权、获权、维权、用权。

（三）加强检察官办案能力的提升。深入实施名院、名品、名家“三名工程”三年行动方案，系统谋划检察专业人才的培养。加强业务前沿问题和交叉学科教育培训，梳理形成全市先进典型、业务专家培养对象库，制定个性化培养清单，大力培养高层次检察人才，1人获评全国优秀公诉人称号。与华东政法大学、宁波大学、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等院校开展检校合作，成立检察人才培养基地。举办优秀年轻干部业务培训班，组织全市100名骨干人才参加素能提升培训，夯实检察队伍长远发展根基。积极打造“甬检知行学堂”学习品牌，邀请知名专家开展专题辅导5期，其中“枫桥经验”专题讲座被作为全市政法干警同堂培训。

### 四、积极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工作

注重惩治与保护并重，进一步规范企业合规流程和评价标准，完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进一步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着眼于提高涉企合规办案质效，打造具有

宁波特色的企业合规治理体系；加强企业合规工作理论研究，聚焦企业普遍关心的合规风险点，加大典型合规案例宣传，帮助企业提高法治意识，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一）规范第三方监督评估流程。协同市工商联举办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推进会，发布《宁波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工作指引》，进一步充实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专家库成员，累计 71 人次参与监督评估工作，推动涉案企业“真整改”“真合规”。

（二）打造宁波特色合规治理体系。制定出台《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工作指引》《关于在涉企行政检察案件办理中开展附条件法律监督的暂行规定》等文件，审慎探索小微企业简易合规、外地企业异地考察、行政合规、行业合规，建立合规企业定期回访机制，实地检验合规制度的运行情况。累计适用合规程序 42 件 50 家企业，协同上海、安徽、福建等地检察机关开展异地合规案件 7 件。涉嫌走私犯罪的某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合规整改后，企业经营更加规范，2023 年营收额同比增长 40% 以上，员工数量从整改前 40 人增加到 83 人。

（三）加强涉企合规改革研究。组织开展“企业合规有效性的理论与实践”主题研讨，企业合规调研文章获《中国检察官》杂志社征文活动一等奖、全省刑法学年会一等奖。市检察院“启明星”法治宣讲团面向企业开展合规宣讲 50 余次，为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引导企业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 五、拓展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的

### 工作内涵

加强对常发案件的梳理与总结，聚焦侵犯民营企业利益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完善涉企案件办理风险评估防范机制，注重实现涉企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探索建立创新创业容错机制，协同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加强对科研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

（一）注重以案释法。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引导企业切实增强法治意识、廉洁意识、底线意识，促进企业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围绕企业合规、民事检察等主题，评选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5 批 25 件。开设“小案不小办”等案例宣传专栏，发布 22 起监督示范效果好的民生案件，切实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得到公平正义。

（二）加强诉源治理。研究制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刑事案件诉源治理的实施意见》，加快涉企案（事）件办理多跨场景应用建设，探索实践“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法律监督新路径。江北区检察院针对“交钱过检”车辆检测行业潜规则问题，排查发现车检行业贪腐犯罪 18 人，推动全市车辆检测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十大案例。该专项经全市推广监督成案 117 件，形成良好震慑效果。

（三）推进检务公开。修订完善《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员管理实施办法》，更新市检察院听证员库，举行检察听证 1382 件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办案 1525 人次。举办知识产权检察新闻发布会，发布内容

被《人民日报》等媒体报道，点击量达 130 万余次。慈溪市检察院举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检察开放日，邀请 19 个镇街商会代表参加，共商检察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之计。

（四）保障企业创新。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科协签加强知识

产权保护、支持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1+3”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专家咨询、专家辅助人参与办案等协作机制，加强对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相关企业的司法保护力度，保障科研人员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加强法律监督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会后，监察司法委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函告市检察院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交办以来，监察司法委结合实际，加强与市检察院的沟通联系，跟踪督促办理工作，推动审议意见落实见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落实情况

（一）关于审议意见中“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法律监督力度”（清单第 1-2 项）的落实情况。市检察院针对刑事、行政、民事检察工作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分层分类采取措施，联合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签署《涉企刑事案件办理指引》，重点针对侦查监督关键环节，依法监督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刑事手段插手民

事经济纠纷、违法取证等突出问题，实现“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目前检察环节无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部署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等专项法律监督，9 个基层检察院先后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类案检察建议，行政机关依法对 21 家企业或个人进行立案查处，相关工作经验得到最高检肯定。开展涉企信用修复专项监督，帮助 29 家企业解除信用惩戒。与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等单位协商形成线索移送、工作协作等机制，深化破产领域案件监督工作。

（二）关于审议意见中“深化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的工作质效”（清单第 3-4 项）的落实情况。市检察院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强化横向沟通、纵向联动，与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9 家单位建立配合协作机制，构建全市统一的营商环境投诉监督平台，对接贯通浙江省民呼我为等平台，加强涉企执法司法数据共享应用。建立健

全联席会议机制、日常联络机制，实现成员单位之间信息共享。与市工商联共同制订出台《关于共建常态化长效合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在行业协会（商会）设立营商环境直通站点97个，覆盖企业12000家，为企业提供法律政策咨询300余次。推进各区（县、市）营商环境投诉中心在工作职能、组织架构、议事规则、处置办法、建设标准上实现“五个统一”，建立“动态跟踪、备案监督、清零销号”闭环办理机制，确保投诉事项依法及时有效解决。借助媒体和行业协会（商会），加强对营商中心的宣传和宣讲。通过检察开放日、人大代表联络机制等平台，让企业家走进营商中心、了解营商中心。注重典型案例宣传，发布典型案例5个、评选优质案件36件，不断提升营商中心社会影响力。

（三）关于审议意见中“提升办理新领域新类型案件的专业能力”（清单第5项）的落实情况。市检察院积极探索采用构建新机制，出台新举措等方式，强化新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对办案中涉及的民营企业主体，在监督依法承担公益损害整改责任的同时，注重引导企业合法规范经营。健全知识产权案件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一案四查”工作机制，综合履职率位居全省前列。加强与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注重发挥行刑衔接机制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的积极作用。加大对商业秘密、知名商标、地理标志等全方位保护力度，常态化开展恶意诉讼专项监督，促进知识产权领域依法授权、获权、维权、用权。梳理形成全市先进典型、业务专家培养对

象库，开展检校合作，成立检察人才培养基地，创办“甬检知行学堂”学习品牌，着力培养一批具有公认度和权威性的高层次检察人才。

（四）关于审议意见中“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审查工作”（清单第6项）的落实情况。市检察院协同市工商联举办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推进会，发布《宁波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工作指引》。截至目前，已有第三方专业人员累计71人次参与对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监督评估工作。制定出台《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工作指引》《关于在涉企行政检察案件办理中开展附条件法律监督的暂行规定》等文件，审慎探索小微企业简易合规、外地企业异地考察、行政合规、行业合规，建立合规企业定期回访机制，实地检验合规制度的运行情况，确保涉案企业真合规、真整改。截至目前，全市检察机关累计适用合规程序42件50家企业。组织开展“企业合规有效性的理论与实践”为主题的研讨活动。组建“启明星”法治宣讲团面向企业开展合规法治宣讲50余次，提升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引导企业构建风险防范机制。

（五）关于审议意见中“拓展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内涵”（清单第7-8项）的落实情况。市检察院采用多种方式，全方位、多渠道延伸检察职能，为保障和守护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加强对常发案件的梳理与总结，聚焦侵犯民营企业利益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围绕企业合规、民事检察等主题，先后组织评选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5批25

件,发布22起监督示范效果好的民生案件。加快涉企案(事)件办理多跨场景应用建设,探索实践“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法律监督新路径。相关案件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十大案例。主动邀请各类市场主体参加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以检务公开引领社会法治意识。建立专家咨询、专家辅助人参与办案等协作机制,加强对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相关企业的司法保护力度,保障科研人员合法权益。

## 二、总体评价

监察司法委认为,市检察院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严格对照意见清单,认真研究措施办法,明确任务要求,逐条逐项办理,取得了较好成效。同时,监察司法委在督办中发现,在当前经济呈现向好回升态势的情况下,我市企业的司法服务需求,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需求更为精细,更加多元,这也对我市检察机关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检察服务和司法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监察司法委

向市检察院提出建议,要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坚持以理念引领提升办案质效,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强化“四大检察”协作,找准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的路径方法,细化实化服务举措,把对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保护落到实处,为企业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更好运用检察力量服务保障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下步,监察司法委将持续树牢“闭环”监督理念,根据常委会满意度测评情况,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工作对接,从深化监督内容、优化监督方式、强化结果运用等方面持续发力,梳理需持续跟踪督办的内容清单,结合明年工作谋划,对进一步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完善协同保护体系工作持续跟进,对检察机关办理的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以及涉新业态新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工作,继续加大监督力度,为我市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公安局

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以来,我局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支持

下,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简称《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为总遵循,以“四专两合力”为统领,深化反诈人民战争,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

部门主责、行业监管、社会参与”的整体格局。全市在去年发案下降 13.8%的基础上，2023 年 1 至 10 月发案同比再降 6.8%，全力遏制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高发多发势头。

## 一、工作成效

（一）坚持高位部署、高频推进，切实凝聚整体工作合力。一是持续高位推进。主动参谋市委、市政府，推动成立由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任“双组长”的市反诈领导小组，制定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建立定期述职制度，下发 2023 年重点任务清单；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解读《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副市长、公安局长王顺大分别在全市通信金融等重点行业反诈法宣贯工作培训会、全市政法干警专题党课上作主题宣讲；各地各成员单位均将反诈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制定工作方案，定期通报晾晒。二是建强专业队伍。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下，2021 年市公安局在全省率先成立新型犯罪侦查支队，目前已有民警 33 人、辅警 23 名，各区（县）均建立反诈专业队伍；市县两级均成立实体化运行的反诈中心，其中，市反诈中心面积 1500 平方米的新场地已完成改造搬迁，落实技网捆绑作战，入驻银行机构 7 家、运营商 4 家，11 家入驻单位骨干高效开展联动协同。三是拧紧责任链条。持续压实各地各部门责任，将反诈工作纳入基层基础建设 2023 年标识性项目、强基安民提升行动等重点项目，进一步凝聚强大合力；市联席办会同市纪委监委、市委平安办制定《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警示挂牌整治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市联

席办开展重点地区督导检查 4 轮次、组织专题约谈 3 场次，挂牌整治重点乡镇（街道）41 个，下发红黄牌警告 215 份，督促各地各部门全力整改突出问题。

（二）坚持全员全域、精准宣传，着力健全反诈宣传体系。一是构建全民宣传体系。完善市、县、镇、村、网格五级宣防网络，深入推进“五进”“扫楼”行动，结合《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普法宣传，举办专题讲座 5800 余场，开展宣传活动 150 余场，推送相关文章、视频 1500 篇次，制作分发宣传资料 50 余万份；市联席办联合教育、卫健、人行、通信管理等部门，立足行业领域实际，结合春节、开学以及“3.15”“5.12”“5.17”“6.29”“11.11”等时间节点，部署开展多轮次主题宣传；反诈集市、反诈地铁站、反诈地铁专列、反诈林、反诈公交亭等宣传阵地得到社会各界好评。推动各地各部门运用领导干部学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周二夜学等形式，积极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普法学习。二是提高精准宣传效能。持续优化市、县、所三级预警劝阻、联动处置等机制，2023 年已见面劝阻案件 3696 起、拦截损失 1.98 亿元，资金类预警的预后转账率已下降至 0.3%。创新推出易感人群精准宣传，市公安局联合互联网企业优化模型、深挖数据，输出易感人群 69.7 万余人，万人受骗率低于自然人群 4 个百分点，该项工作已被公安部采纳为 2023 年全国刑侦重点工作内容，我局提炼总结的《新型诈骗易感人群异常特征识别模型与精准预防应用研究》获全省公安机关建设“公安大脑”打造“三能”铁军主题征文一等奖。三是

开展“无诈”标准化创建。在易感人群精宣工作基础上，结合慈溪宗汉、宁海跃龙试点工作成果，出台无诈村社（单位）建设标准，依托反电诈全维智控应用，利用综治“141”体系，搭建精准宣传工作模块，将精宣数据下发至区县、镇街、村社，针对性开展面对面宣传和多轮次复宣。市委政法委、市联席办召开全市无诈村社、单位创建推进会，部署各镇街开展“无诈”创建，年内完成全市400个“无诈”村社创建。

（三）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不断增强综合治理效能。一是开展多跨协同应用。会同人行市中心支行、市通信管理局，以涉案“两卡”协同治理平台为载体，打通公安与银行、运营商系统。加强行业风险数据共享，完善涉案“两卡”风险排查、数据交互、分类管控、线索移送、核查打击、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从线下低效传递转向线上高效联动，通过平台建设和数据赋能，实现“涉案”两卡治理自动化、智能化，2023年1至10月全市涉案银行卡4105张，同比下降24.3%，11月3日国务院联席办将我市列为涉诈“两卡”治理试点。二是管控拦截重点人员。加强重点人员管控治理工作，汇聚全国200万涉诈重点人员，升级本地前科和高危人员库，切实压实属地党委、政府责任，强化逼投劝返工作措施，出台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十条措施，全面落实流出地、犯罪地双管双控机制，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劝返率已达到78.2%。联合机场边检、出入境管理部门，建立出境航班联合研判机制，共同开展口岸查缉工作，依法采取拦截劝返、作出不准出境规定等措施，有涉诈重点地区人员

来甬出境航班中的占比，从年初40%降至目前不到8%，有效遏制涉诈人员从我市出境作案风险。三是加强重点行业治理。市联席办每月召开工作例会，与金融、通讯、卫健、教育等重点行业建立工作专班，健全快速通报、联合督导、追责问责等工作机制，全力整治各类突出问题。市联席办对48个银行机构、运营商及网点下发抄告单，人行市中心支行对7个银行网点分别采取限制新开户业务1至4个月的措施；宁波银保监局、市卫健委等部门对内部员工被骗的银行、医疗机构负责人逐家进行约谈。各银行机构加强内部人员追责，通过岗位调整、经济处罚等措施，累计处罚385人。

（四）坚持依法严惩、专案攻坚，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一是致力高效打击。为实现统一进口、统一研判、分类打击、统一出口，制定初侦初查工作、串并案、重特大案件侦办等工作机制，发挥市局主责主战作用，对突出类案及时通过网络调证及资金分析串并侦查，牵头组织、全程参与所有百万元以上案件侦查研判，2023年全市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电诈犯罪嫌疑人4837人、同比上升40.9%，线上线下追赃返还2.2亿元。二是致力集约打击。创新“一地发起、多地协同、属地侦办、战果共享”打击模式，改变原先单打独斗、一点对多点、追着案件全国跑的“远洋捕捞”式打击，在对案件线索深入研判、理清团伙架构的基础上，在部厅统一指挥调度下，先后联合河南、湖南等地警方对境内窝点开展集群收网。2023年已开展集群收网5次，抓获电诈犯罪嫌疑人776人，“410直播课程诈骗专

案”“517直播课程诈骗专案集群”等专案得到上级领导批示肯定。近日，分5批次从云南边境押回缅北果敢地区的诈骗窝点嫌疑人354人。三是致力严厉打击。扎实推进“断卡”行动，对“两卡”、缅北回流等犯罪线索，逐一核查、拓线扩人、以打促防，坚决斩断本地黑产链条，全市共打处涉“两卡”人员2340名、同比上升12.7%。细化完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和适用标准，对尚未构成犯罪的，坚决予以行政处罚，已累计行政处罚1180人，处罚人数在全省领先；对3437人实施通信和金融惩戒措施，有效遏制“两卡”突出问题。

## 二、当前犯罪形势和存在问题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始终面临“案件多、损失多，防范难、打击难”的“两多”“两难”。2023年1至10月，全市共受理案件16307起、损失10.9亿元，同比分别下降6.8%、上升36.7%；发案数、损失数已经分别占全部刑事案件的49.4%、70.6%，成为发案最高、损失最大、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犯罪，成为影响平安稳定的最大变量，其中网络刷单、冒充客服、投资理财、购物诈骗等四类案件合计占比达79.5%。面对严峻的发案形势，对照“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的目标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法律执行需进一步加强。法律的执行上，相关行业机制的细则尚未出台，难以落地执行。行业监管部门未能就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峻形势，针对性地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标准模糊，对监管处罚未能常态化开展，监管力度不足。二是宣防成效需进一步提升。针对不断翻新的诈骗伎俩和手法，

各地宣传内容、方法调整不够及时，宣防体系机制不够完善，利用各类资源的能力还有待加强；部分行业反诈宣防还不够常态，系统内部人员受骗情况仍不同程度存在。三是行业治理需进一步突破。我市“两卡”问题较为突出，我市有7家银行机构被省联席办挂牌整改，48个银行机构、运营商被市联席办下发警示单。境外来电识别、涉诈网址拦截、涉诈信息清理、涉诈资金阻断等反制措施需要持续推进。四是责任落实有待进一步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涉及内容多、体系化要求高，难以一蹴而就、立竿见影，需要综合治理、长抓不懈，一旦松懈就可能造成被动。

## 三、下步工作

下步，我局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委和上级联席会议系列部署要求，深入贯彻《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锚定“无诈城市三年攻坚”的总目标，不断强化体系建设、优化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持续提升打击、防范、治理能力，进一步遏制电诈案件多发态势，在宁波市域形成对电诈犯罪的压倒性态势，打造反诈工作的“宁波样板”。

（一）持续加大统筹力度。充分发挥市反诈办和市联席办的统筹牵总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指导督促金融、通信、互联网等三大领域企业构筑风险防控体系，完善防控措施，堵塞行业漏洞。同时，以市“两办”实施意见和工作任务清单为抓手，依托平安考核、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等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综合治理评价体系，严格落实通报

约谈、挂牌整治、平安抄告、红黄牌警告等措施，确保责任压实、措施到位。

（二）持续深化宣传防范。强化“电诈可防可控”的工作理念，着重将重心放在防控工作上，推动各地各部门坚持普宣与精宣并重，尤其是督促重点行业加强内部工作人员宣防，实现“系统内部零发案”；深入推进“无诈”系列创建，在2023年打造400个“无诈”村社、单位的基础上，开展“千百十一无诈建设”（即2024年创建1000个标准化“无诈”村社、2025年打造100个高质量“无诈”村社、2026年培育1个“无诈”区县）；严格落实预警劝阻分级分类处置要求，切实提升预警劝阻效能，特别是针对资金类预警对象全力遏制预后转账行为。

（三）持续推进综合治理。建立覆盖全地域、全行业的综合风险评估机制，及时发现漏洞、做到精准施策；压实行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积极运用法律手段，健全金融、通信、互联网等领域的综合治理机制；完善本地涉诈重点人员基础

信息库，落实双管双控、分级分类管控措施；强化失信惩戒，将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违法犯罪人员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落实惩戒；完善涉诈数据共享、线索核查溯源、合力技术攻关等机制，提高涉诈电话信息识别、涉诈网址域名拦截、涉诈信息发现清理、涉诈资金阻断等能力水平。

（四）持续深化依法严打。深入开展“云剑”“断流”“拔钉”等专项行动，集中攻坚一批大要案件，积极组织发起区域会战、集群战役，全力实现全链条打击，坚决打掉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加强与检法机关会商协作、统一思想认识，正确处理依法从严打击和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关系，及时研究解决难点堵点问题，确保打得了、诉得了、判得了；高效运作公安、人行、通管、银行、运营商共同参与的“断卡”线索会战专班，加大“两卡”打击整治力度，以打击促防范，坚决铲除黑灰产土壤和链条。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事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配合做好主任会议听取市公安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以下简称《反诈法》）情况汇报，市

人大监察司法委在常委会分工联系领导带领下，围绕关键法律条款，紧扣市公安局和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发挥，实地考察市反诈中心，问卷调查广泛征集民意，召开公安、

网信、教育、人行、通信管理等部门座谈会，集中听取我市贯彻实施《反诈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和成效

我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反诈法》，持续加大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力度，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多管齐下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着力加强部门协同，构建完善齐抓共管新格局。严格落实《反诈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确定反电信网络诈骗目标任务和工作机制，开展综合治理”的要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反诈工作，高规格成立市反诈工作领导小组，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担任“双组长”，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坚持在法治轨道下健全反诈体系，市“两办”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实施意见》，明确 47 家成员单位、10 个区（县、市）的工作职责，形成全市“47+10”反诈一盘棋；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市联席会议日常事务，组织协调和动员督促各成员单位开展反诈防诈工作。反诈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平安乡镇（街道）考核”“七张问题清单”等范畴，制定警示挂牌实施细则，定期开展实地督导、暗访检查，2023 年已对 41 个重点乡镇（街道）挂牌整治，3 次约谈问题突出地区、乡镇（街道）和行业部门。

（二）着力加强宣传教育，推动形成全民反诈新共识。严格落实《反诈法》关于“应当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

关法律和知识，提高公众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方式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的要求。建立全市反诈宣传体系，常态化开展进社区（村居）、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进单位“五进”宣传活动，创新短视频、H5、互动作品、有奖竞答等宣传形式，建立反诈集市、反诈地铁站、反诈专列、反诈林、反诈公交亭等宣传阵地，加强对区域易受骗人群的排查，根据不同年龄、性别和职业有侧重地开展类案宣传，增强群众防诈意识和识诈能力，营造全社会反诈浓厚氛围。在问卷调查中，87.78%的对象认为我市反诈“宣传方式新颖多样、有针对性，效果较好”。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全部建立反诈专员制度，定期组织反诈宣防培训教育。4 所高校被评为 2022 年度“无诈校园”示范单位，二季度高校电信网络诈骗案发数、涉案金额分别实现同比下降 28.57% 和 56.82%，三季度降幅 62.96% 和 16.67%；全市 62 家银行机构 2306 个网点实现反诈宣传全进驻。

（三）着力加强案件查办，持续巩固高压严打新态势。严格落实《反诈法》关于“应当建立完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加强专门队伍和专业技术建设”的要求。市公安局在全省率先成立新型犯罪侦查支队，33 名骨干年轻民警入驻，集中优势警力提升反诈专业化水平。实体化运作市县两级共 250 人的反诈中心，组建公安、银行、通信运营商联合的最小作战单元，7\*24 小时开展人员预警劝阻、资金拦截止付、警情协调处置等工作，截至 2023 年 10 月，已见面劝阻案件 3696 起、拦截损失 1.98 亿元。坚持依法严打、以打开路，

一体推进“云剑”“钱潮”“断卡”“断流”等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境内境外同步打、上游下游连根拔、主犯从犯一起抓，2023年已开展集群收网5次，采取刑事强制措施4837人，线上线下追赃返还2.2亿元，打击成效位居全国全省前列。

（四）着力加强综合施策，不断取得标本兼治新成效。严格落实《反诈法》关于“有关部门、单位在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中应当密切协作，实现跨行业、跨地域协同配合、快速联动”的要求。市联席办各成员单位用足用好法律手段，健全电信网络诈骗的长效治理机制，在巩固既有工作成效的基础上持续推动行业乱象整治，从犯罪源头上加强治理管控。围绕涉诈“资金链”，开展涉诈账户“清存量、控增量”治理，建立联防联控机制，2023年共排查个人银行账户2253万个，1至10月查扣全市涉案银行卡4105张，同比下降24.3%。围绕涉诈“通信链”，持续推进电话卡和物联网卡安全管理，累计二次实人认证电话卡43.2万张，关停高风险电话卡125.2万张、物联网卡16.5万张。围绕涉诈“人员链”，采取滚动排查、就地管控、劝返劝回等措施，劝返核减424人；坚决打击处理尚未构成犯罪的“两卡”人员，严格落实《反诈法》行政处罚适用标准，2023年已累计行政处罚1180人，惩戒3437人，逐步遏制“两卡”突出问题。

## 二、主要困难和问题

调研发现，尽管我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反诈工作依然任重道远，相关案件数量仍然居高不下，严重损害群众财产安全、危害社

会和谐稳定，各部门在高标准实施《反诈法》上还存在一些短板，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 （一）“统”的格局有待进一步筑牢。

《反诈法》出台时间尚短，相关执行细则还不够健全，政府部门与行业单位的联防联控联动机制还不够完善。个别地方政府和成员单位在落实法律规定与市“两办”《实施意见》上不够有力有效，个别存在将控发案指标压到乡镇（街道）甚至派出所的现象，反诈合力还不够强，反诈氛围还不够浓，反诈格局还不够牢。部分单位未严格落实反诈工作“一把手”责任制，未能针对部门职责、行业特点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对于利用行政处罚手段开展监管缺乏积极性。各地各单位对县级反诈中心建设的资金、技术和人员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还不够，难以适应日益严峻的反诈形势。

### （二）“防”的网络有待进一步织密。

电信网络诈骗的“套路”平均每三个月更新各类骗术和剧本，欺骗性、隐蔽性极强，尤其是抛出的高收入工作或高收益融资等，对于特定人群十分具有诱惑性。反观一些部门、企业的宣防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靠发一张传单、签一张承诺书了事，反诈宣传长期处于“跟跑”状态，在“精准滴灌”上还缺乏创意，宣传不深、宣传不透等问题依然存在，难以起到警醒效果。部分行业、系统内部受骗人员较多，比如，2023年以来教育系统共有85名教师、417名学生被骗，其中大学生被骗人数达到193人；1-10月余姚舜宇集团、北仑申洲针织有限公司、前湾新区吉利汽车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职工被骗发案分别有64起、55起、20

起。

（三）“打”的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模式呈现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特点，其技术迭代随互联网产业发展而发展，而公安机关反制手段的升级速度跟不上犯罪模式的变化速度，风险防范预警模型更新慢，黑名单库、涉诈网址、涉诈电话等发现和拦截能力不够强，导致案件难以打深、打透，直接打掉诈骗团伙背后“金主”和盘踞在境外诈骗窝点的难度很大。2023年1-10月全市共受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63万件，占全部刑事案件近一半，其中个别区（县、市）案件反弹明显，同比增幅20%以上；发案损失10.9亿元，同比上升36.7%，占全部刑事案件的70.6%，其中案损百万以上案件共79起。在案件侦办过程中，诈骗犯罪团伙资金流庞杂，流入各类第三方平台或者银行账户后，资金转移多层多笔进出流动，分赃、提取的速度极快，导致止付金额少、冻结资金返还难、追赃难度大，当前追赃返还率仅21.4%。

（四）“治”的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涉及行业多、体系要求高，但各个反诈主体的数据未能充分融通，还存在各自为战的现象。在银行卡管控方面，部分金融机构出于对业务绩效下滑和客户投诉的担忧，在存量风险账户排查处置、账户分类分级管理、非柜面限额等机制落实上不够严格，导致银行卡易被犯罪团伙利用。2023年，个别银行本地开户涉案账户数呈上升态势，上海银行、鄞州银行分别同比上升245.5%、68.9%。在手机卡管控方面，全市涉诈电话卡（除

广电）同比上升99.2%，大量生活号码被利用，模型监测难度和处置难度都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市“两卡”的治理成效。在重点人员管控方面，截至2023年10月我市涉诈高危人员有118人滞留境外，“减存量、遏增量”压力仍然较大。

### 三、下步工作建议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所面临的痛点难点，既是《反诈法》规定的重点，也是我市规范和加强反诈工作的着力点。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缅北”等地发生的新变化和我市实际，就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反诈法》提出以下四点建议：

（一）压实责任，持续凝聚工作合力。不断完善工作格局。要把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作为民生工程、“一把手”工程来抓，严格对照《反诈法》要求，落实市“两办”《实施意见》，压紧压实各级部门、各地政府的主体责任，加强协作联动，着力构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主责、行业监管、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反诈工作格局。不断健全联席会议制度。要充分发挥联席办统筹协调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分析犯罪形势，针对性研究制定打击防范策略，有效支撑和服务打击治理工作。要定期通报全市反诈情况、乡镇（街道）监测情况，指出问题、督促提升。不断优化反诈中心运行。各区（县、市）要参照市级反诈中心模式，对照县级反诈中心等级化评定要求，强化力量配备，健全运行机制，建强实体化专业队伍。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通信运营商要派出业务骨干常态入

驻反诈中心，实现工作高效协同。

（二）精准宣防，持续提升控案成效。坚持普宣精宣并重。要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务实有效的宣传防范活动，深入推进反诈“醒目工程”建设，刚性落实“六滚动、六必挂、六必见、六必有”要求，确保全覆盖、无盲区。要紧盯外来务工人员、财会人员等易受骗群体，通过以案释法、现身说法等，提升宣传效果。坚持部门作用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宣传，服务谁宣传谁”的原则，全面履行反诈宣防主体职责，定期组织内部人员开展反诈宣防培训教育，努力实现“系统内部零发案、关联人员全覆盖、服务对象无遗漏”。坚持社会“无诈”建设。要进一步推进“无诈”校园、企业、村居等建设，结合不同人群开展反诈研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宣防模式。要结合城乡现代社区建设要求，建强用好五级宣防体系，广泛发动群防群治和志愿者力量，组建专门宣传队伍，创新宣传方式方法，深化“无诈”创建。

（三）严查快处，持续提升打击质效。紧盯侦办大案要案。要坚持以打开路，适时组织实施集群战役，侦办一批有影响力的案件，不断提升破案攻坚成效。公检法司机关要统一思想，加强执法办案衔接，及时研究解决执法司法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和办案争议，形成打击合力。注重打击黑灰产业。要集中银行、通信运营商、互联

网企业等优势资源手段，严打涉“两卡”黑灰产犯罪，严打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技术支持、网络账号、推广引流、支付结算、人员招募等上下游关联违法犯罪，严打组织者、策划者及行业内部涉案人员。重视及时追赃挽损。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深化涉案资产追踪、查扣、返赃等工作，优化涉诈资金查询、止付、冻结等机制，提升资金拦截的时效性和资金返还的规范性，最大限度追赃挽损。

（四）加强监管，持续提升治源长效。加大监督指导力度。要加强对银行、通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的督促指导，帮助完善涉诈数据共享、线索核查溯源、合力技术攻关等机制，提高涉诈电话信息识别、涉诈网址域名拦截、涉诈信息发现清理、涉诈资金阻断追还等能力水平。特别是在“两卡”问题治理上，要严把开卡关、管控可疑卡、关停高危卡。加大人员管控力度。密切关注“缅北”等地发生的新变化，以辖区滞留境外涉诈人员和有赴境外从事非法活动倾向人员为重点，全面摸清辖区涉诈重点人员底数，建设本地基础信息库，落实双管双控、分级分类管控措施，加强教育引导和帮扶，实现本地稳控。对滞留境外的，要综合运用各种手段措施，全力将其劝返回原籍地管控。加大监管落实力度。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制度，强化行业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和安全责任制度，用好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手段，严查管理漏洞。

# 关于我市全域国土空间 综合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人大常委会：

自 2022 年 1 月我市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获批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关心支持和有力监督下，全市上下统一思想认识、凝聚多方合力，系统推进农用地整治、村庄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工业用地整治、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五位一体”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受市政府委托，现就试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试点实施至 2023 年 10 月底，全市 11 个全域整治试点示范片区，累计实施项目 371 个，实现投资 443 亿元，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2.6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 0.98 万亩，垦造耕地 276.34 亩，建设用地复垦 492.90 亩，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盘活 1.27 万亩。试点主要做法在中央主题教育办简报刊发，宁波试点经验获自然资源部主要领导高度肯定，并在全国土地综合整治现场会交流推广，相关成效被纳入全国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评估总报告及典型案例专项报告。

自然资源部在全国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评估报告中指出：宁波把试点工作作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的重大牵引性工程，统筹融合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实现在国土空间规划格局之下的“精

雕细琢”，以整治的“绣花功夫”描绘空间治理新路径，推动城乡一体更新、产业系统重整、生态安全同治、整治建设同步。“宁波的试点成功探索出了一条新时代‘千万工程’迭代升级的新路径、新范式。”

（一）坚持任务导向，规划引领整治格局。一是层层传导规划。谋划确定 3 类整治模式，6 大重点整治区域，以及首批 11 个先行示范片区的总体整治格局。形成了“市级整治规划纲要—县级综合整治规划—整治片区策划与单元方案”三级整治规划传导体系。4 个片区策划方案已经通过市领导小组审议，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二是明确实施路径。搭建了由总体要求、目标任务、“1345”工作体系框架、数据体系和组织保障体系、监管督办体系、绩效评价体系构成的“四横三纵”的总体架构。印发《关于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的意见》，探索城镇开发边界、耕地及永农调整优化机制。三是完善工作机制。构建了“市负总责、条线指导监督、区县（市）负主责并具体实施、整体协同联动”的条抓块落责任体系，市县两级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挂帅”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市区两级公司合作的集成式整治工作模式和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监督评估“1352”体系，细化责任分工，明确 65 项重点任务及其牵头、

责任单位，凝聚工作合力。

（二）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实施整治任务。一是稳步推进耕地“三位一体”建设。将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与高标准农田、粮食功能区建设统规划、同实施、齐验收，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粮食产能。11个示范片区实现了耕地数量增加、质量提升，新增耕地533.75公顷、千亩方8个、耕地功能恢复488.30公顷。如奉化西坞街道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耕地面积1.76万亩，新建农排沟3950米，实现从“巴掌田”、“斗笠田”到“成方连片大田”，“闲田变忙田”。二是加快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空间。从源头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加快存量“三块地”整治，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供地方式，已开展工业用地整治面积856.60公顷，城中村用地规模减少17.85公顷。如慈溪周巷综合采用腾挪清退、零星升级等整治策略，加快实现低效、零散工业用地清退、园区提质升级、工业用地转型，已完成万洋智能家电产业园区等4个工业用地整治，总面积221亩，新供地工业项目亩均税收超40万元。三是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全要素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协同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海岸带综合整治、土壤污染治理、废弃矿山整治修复和地质灾害风险区综合治理。实现新增林地4.3公顷，修复还绿废弃矿山3个，河道整治30.017公里，海岸线修复10.19公里。如镇海南洪村复垦农田项目，统筹实施海天林带修复工程和万弓塘河整治工程，补种宽50-200米的林带11公里，河道生态化改造4.3公里，重要河流水质达

标率90%，水面率提升0.96%，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三）坚持变革导向，推动整治创新升级。一是强化政策集成。形成整治方案编制审查规则、数据库建设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机制等一批技术规范。各部门印发了《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审批工作指引》《宁波市城市更新办法》，起草了《宁波市工业集聚区规划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关于推进闲置宅基地（农房）激活利用的实施方案》《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税收指引》等。地方积极探索政策创新落地，镇海印发《2023年度镇海区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程工作方案》，鄞州出台《全域整治项目村庄退建补偿方案》，江北制定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3.0版等。二是联动多方力量。将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列入市委市政府全年重要事项计划，市人大、市政协对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开展了专题调研、视察和监督；将综合整治工作纳入市委重大决策“全生命周期”督考内容；市纪委监委开展了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作专项监督。三是借力数字赋能。建立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综合智治集成应用场景，搭建“1+1+3+3”集成应用框架体系，实现对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作全程数字孪生和全程数字监管。该场景建设纳入了2023年度数字政府建设重大应用并全面上线应用，实现五大类整治任务880个项目全过程数字孪生，确保整治目标不走样、整治流程全覆盖、整治成效可评价。

（四）坚持民生导向，建设共同富裕单元。一是耕地保护助力乡村振兴。围绕

着传统农业向数字农业转变的发展思路，依托现代农业技术，借助数字赋能、科技赋能，提升耕地亩产效益，实现保护与发展共赢。如奉化实行“农业园区+现代企业+新农人”模式，土地亩均流转金额提升至1000元，村庄年集体经济收入提升15-40万元，同步打造数字化智能农业种植基地，农产品产量提高约20%，特色产业效益明显；宁海推进产业导入和耕地整治同步，打造“稻虾连作”基地“一田双收”，亩均产值达万元以上，土地承包租金由600元/亩提高至1200元/亩，增加村集体经营收入230余万元。二是节约集约增加土地效益。推进工业用地集聚入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力度。如镇海利用棉丰村搬迁产生的160亩存量用地，支撑中石化新材料研究院和省级博士后工作站落地，助推绿色石化万亿级产业集群“补链强链”；海曙探索“区整治公司+村经济合作社综合开发”的新模式，腾退低散乱村内作坊，集中迁入改造升级的水家工业园，园区获得了海曙区第一本建设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决定书、第一个农业银行“富村贷”授信，走出一条集体工业改造的新路径。三是村容整治优化公共环境。依法有序推进村庄和零星农居点搬迁撤并集聚，全面改造提升农村整体生态人居环境，发挥乡村历史文化、产业等特色资源，推动“乡村变景区、田园变花园”。如前湾新区在南洋小城片区累计拆除成片违章13.2万平方米，占该片区违章总数的84.1%，有效地破解了该片区一直以来环境“脏、乱、差”的困局和存在的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北仑灰库地块已落地开工国内首个智能化、立体

化集卡停车场及堆场项目，解决港区及后方“两场”配套布局不合理、集疏运体系不健全、港产城布局交织的难题。

## 二、当前存在主要问题

虽然我市全域整治试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

（一）工作推进还不平衡。7个区（县、市）、功能园区的片策方案仍处于调整上报阶段，导致后续项目的实施存在较大变数，影响了片策方案整体报审节奏。全市试点期内整治项目平均开工实施率40.81%，个别区（县、市）项目实施进展相对滞后，尚不足30%（鄞州区24.14%），整体进度上还不够均衡。五大整治任务中农用地整治项目开工实施率最高56.05%，村庄整治项目开工实施率最低32.49%。

（二）攻坚克难有待发力。部分支持政策尚未正式出台，特别是工业用地整治、闲置宅基地退出机制、宅基地面积超标和“一户多宅”分类认定和处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成本控制、土地出让金分账管理、市场收购成片开发交易税费减免等一些重难点领域只能按照现有政策推进，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创新探索需加大克难攻坚力度，尽快发挥政策的集成效应。

（三）协调配合有待加强。市县两级联动不足，县级层面缺乏对实施主体、相关部门和镇（街）的统筹。部门间协同配合不够，条线责任部门对片区整体谋划参与不深，造成片区整治项目清单的不稳定。部分实施主体角色转换不够快，对片区策划参与不足。部分区（县、市）在实施过程中更多考虑短期资金平衡，对算好“长远账”“综合账”考虑不足，未能统筹好资金安

排、生态效益、民生福利等。

（四）资金来源有待拓宽。大部分的农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基本以社会效益为导向，经济投资产出比不高，社会主体参与较少，尤其对后续投资项目吸引力不足。目前多数整治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政府专项资金，缺乏引入社会资本的有效途径，投融资模式创新还不够。授予专业自然资源资产公司实施生态修复工作的特许经营权有待进一步落实，金融机构创新金融工具和设立专项基金仍有待进一步探索。

### 三、下步工作重点

下步，我们将结合全市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加快打造乡村振兴市域样板现场推进会部署要求，针对存在问题，继续纵深推进全域整治试点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责任落实。积极发挥市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压紧压实市区两级工作专班实体化运作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各级党委政府的思想认识，发挥各地领导小组在整治项目谋划和实施层面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落实条线责任部门的监督职责和任务落实，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配合工作。推动实施主体系统性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统筹、公司化运作等，搭建整治规划实施平台，及时协调处理规划或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二）加快政策创新。抢抓试点机遇、积极向上对接，用好政策叠加、释放政策红利。2024年，各整治任务市级牵头部门持续深化落实甬党发〔2023〕5号文件要求，

加快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特别是聚焦实施主体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抓紧制订土地、资金、指标等专项支持政策，优化完善相关审批流程。充分挖掘整治潜力资源，重点推进低效工业用地腾挪入园、提质增效，村庄建设用地集聚整治。在标志性成果上，至2024年底基本建成全域整治的工作体系、规划体系、制度体系和实施监督体系，形成10项以上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政策、制度规范和地方实施细则。

（三）抓好工作联动。加强部门横向联动、市县纵向沟通，聚焦省“十项重大工程”核心指标争先进位，一是推进“多田套合”，加大市财政、资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部门工作协同，明确细化农用地土壤污染调查的职责分工，加快推进责任落实，2024年力争实现整治区内80%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2025年初步实现整治区项目内的“多田套合”。二是促进共富单元建设，以土地综合整治为突破口促进共富基本单元建设，按新标准筛选谋划整治项目，指导各地编制土地综合整治共富单元实施方案。三是强化工作联动，积极发挥市县乡纵向联动和住建、资规、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横向协同效应，合力推进美丽河湖建设、EOD模式开发、城中村改造工作。

（四）优化考核监督。深化全域综合整治数字化应用场景，通过大数据集成和应用迭代，优化提升全过程监管监测、强化数据集成分析、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能力。完善由市委市政府监督考核，市人大、市政协、市委组织部、市纪委跟进

检查督办的“督考+督办”机制，构建全域整治“全生命周期”督考长效机制。建立试点工作绩效考核评估体系，进一步提升整治

工作的成效。转化考核结果，提炼经验成效，加大工作宣传，积极利用主流媒体，宣传推广“宁波经验”。

## 关于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2023年3月以来，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对我市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以下简称整治）工作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调研组结合整治“重点类”建议督办工作，听取了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工作汇报，并先后到海曙、鄞州、象山等区（县、市）的8个镇乡开展深入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整治工作推进情况

自2022年整治试点以来，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整治试点工作。2023年初市委召开整治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会议精神和《关于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系统谋划、扎实推进，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省“十项重大工程”之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评定中荣获二季度五星评价，宁波试点经验获自然资源部高度肯定，相关做法在中央主题教育办简报刊发。

（一）整治工作体系初步建立。在成立市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各区（县、市）均成立了由主要领导牵头的整治领导小组，形成了市县两级协同工作机制。构建了包括整治工作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工作体系、数据体系和保障体系的“四横三纵”的总体工作架构。根据《意见》责任分工，明确规划体系构建、城乡要素统筹等65项重点任务及其牵头和责任单位。建立集成式整治工作模式，成立市区两级合资整治公司，形成统一主体对片区实施综合开发，实现空间集聚、要素集成、力量集中、计划协同。

（二）整治规划体系创新深化。构建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相适应的整治规划体系，形成“市级整治规划纲要—县级整治专项规划—片区策划与单元实施方案”三级整治规划传导机制。市级整治规划纲要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形成专章纳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级整治专项规划纳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市首批11个整治示范片区策划方案已完成部门联审，其中4个片区策划方案已获市整治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三）整治规划体系创新深化。构建与国土整治实施取得积极成效。试点以来，全面推进农用地整治、村庄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工业用地整治、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五位一体”的整治任务。在农业用地整治上，一体化推进粮食功能区整治优化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农业技术应用水平显著提高。2023年1-10月，全市投资额累计完成264.22亿元，占年度任务的81.7%；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6.22万亩，年度任务完成率98.7%，新增“万亩方”2片、“千亩方”12片；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面积2.23万亩，年度任务完成率89.2%。在工业用地整治上，落实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规划建设23个战略产业园和70个优势产业社区，推进114个老工业区块改造，面积4.5万亩，改造后区块亩均税收普遍提升30%以上，容积率大幅提升1.0以上。

（四）整治实践特色亮点纷呈。围绕“5+X”整治任务，各地各部门积极开展实践创新，形成了一批特色亮点做法。市发改委创新项目审批方式，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印发《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审批工作指引》；市财政局探索建立“市区联动、部门协同、银企合作”的全域整治投融资工作机制和收支统筹管理机制，争取专项债券50亿元用于六区整治项目建设。象山县建立了“资本金+专项债券+配套市场化融资”的组合融资模式；镇海区一体化推进村庄变良田、村民进城区、企业进园区、土地低效再利用等措施，实现空间大腾挪，促进空间资源流动，走出一条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新路径。

##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在整治工作推进过程中，有四方面问题仍有待破解：

（一）推进力度有待加强。一是统筹协调不够有力。市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协调力度需进一步加强。针对工业用地整治、村庄整治等重点整治任务分工，相关部门责任尚未有效压实，工作推进较慢。二是联动配合有待加强。部分实施主体和条线责任部门对片区整体谋划参与不深，整治需求未能充分融合，造成片区整治项目清单不稳定，业务条线审批和方案编制衔接不顺畅，影响项目落地实施。三是各地整治进度不平衡。截至2023年10月，试点期内（2022—2025年）全域整治项目平均开工实施率约40.8%，总体按计划推进，但部分地区进展相对滞后，鄞州开工率低于25%，江北、北仑、前湾新区开工率约为30%。

（二）要素保障不够充分。一是资金筹措和平衡难。大部分整治项目仍以政府财政资金为主，金融工具创新和专项基金设立仍有待进一步探索，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创新不足，缺乏引入社会资本的有效途径。整治工作中，资金回报少、回报慢的项目多，叠加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导致总体资金回报周期较长，短期内资金平衡存在较大困难。二是政策创新仍需加强。相关政策基础研究不足，已出台的政策多为工作办法和指引等技术层面规范，工业用地整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成本控制、土地出让金分账管理、市场收购成片开发交易税费减免等一些重难点领域政策研究推进较慢。三是工作力量参差不齐。

个别地区专班力量薄弱，人员配备有待进一步加强，统筹整治任务、强化整体谋划分类推进方面作用发挥不明显。

（三）工业用地整治难点亟需破解。一是零散工业用地整治缺乏有效措施。整治片区内零散工业用地盘活政策需进一步研究制定，工业集聚区外的零散工业尚无较好整治路径，推动小微工业企业入园工作需进一步加快。二是工业用地整治成本居高不下。市六区工业用地二级市场价格普遍每亩3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交易税）。工业用地供应紧张，整治中大部分企业以货币安置为主。收购改造过程涉及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等交易税费，较高的流转交易成本影响了市场主体参与整治的积极性。三是工业用地批后监管刚性不足。“建而未投”和“投而未达”项目履约监管措施不完善，缺乏标准地达产验收相关规范。

（四）村庄整治推进存在短板。一是村庄整治推进进度不平衡。部分地区村庄整拆整建推进进度滞后，一些城区周边、城乡结合部的农村面貌提升不明显，群众对于加快村庄整治的需求比较强烈。二是村庄整治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部分村庄的污水处理、垃圾处置、公共设施维护等缺乏长效管护，相关设施无法正常运行。闲置农房等乡村资源利用较为粗放，村庄经营内生动力还不够强。三是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不完善。“建新不拆旧”“一户多宅”和宅基地面积超标等现象在部分区（县、市）普遍存在。

### 三、意见建议

下步，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市党代会和全市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加快打造乡村振兴市域样板现场推进会部署要求，用好整治这个关键抓手，在塑造全域大美上创样板做示范。

#### （一）持续强化统筹协调责任落实。

一是加强系统谋划。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出台《宁波市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规划管理规定》，完善工作运行管理机制，加大统筹力度，压实部门责任。要在实现2023年四季度指标争先进位的同时，前瞻谋划新整治工程，做好项目储备。二是加强工作督导。紧盯指标的年度任务值和分解值，建立信息晾晒发布制度，实行重点任务挂图作战。加强专项联合督查和督考闭环落实，及时将督查成果转化为考核数据。三是加强经验提炼。根据市委、市政府“示范先行”的要求，注重挖掘提炼实际工作中的好机制、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经验，积极宣传推广。

#### （二）切实加强整治工作要素保障。

一是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有效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和资源，构建全市整治资金统一管理和跨区域调度机制，多渠道筹措调度全域整治项目资本金，继续争取专项债额度，为整治项目落地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完善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开展整治生态修复专项奖补。积极向上争取整治中的税收优惠政策。二是完善政策体系。加快研究并出台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示范片区收支运行管理规定以及整治税收指引等多项支持政策，结合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城市更新两项国家试点

的具体政策，在整治示范片区加大政策创新和集成力度。三是加强专班力量。各地工作专班要进一步优化力量配备，发挥好指挥中枢作用，建立集成式整治工作模式，推动条线整治项目和任务在片区单元内形成整治合力。

（三）全面提升工业用地整治成效。一是落实工业控制线刚性管控。加快出台《宁波市工业区块控制线管理办法》，对工业控制线外零星工业用地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和引导，引导新增项目向工业控制线内集聚，推动小微企业入园，加强小微企业园建设和运营、企业入园和退出全流程服务。二是加强工业项目“标准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达产复核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管理体系，推动属地政府制定标准地达产验收规范。完善工业用房征收安置补偿机制，控制征收成本。三是加大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力度。依法依规实施用地、用能、

金融、财政奖补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推进低效工业用地项目有序退出、腾挪、流转和更新提升。

（四）加快补齐村庄整治短板弱项。一是加强村庄整治规划引领。建立健全以县域和美乡村建设规划为龙头，村庄布局规划、中心村建设规划、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规划为基础的规划体系，因地制宜逐一明确各个村庄的功能定位、空间布局，按照规划要求加快推进村庄整治工作进度。二是加强村庄整治长效管理。持续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向村覆盖、向户延伸，构建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统一管护机制。通过项目招商和推介活动，以点带面推进闲置农房盘活。三是深化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构建闲置宅基地退出机制，规范宅基地审批，加强宅基地问题监管和专项整治力度，加强“一户多宅”源头管控。

## 关于《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人大常委会：

自2022年8月31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正式发布以来，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履行《决定》明确的8个方面34项任务职责，有效统筹法院、检察院、公安、海关、

知识产权、版权、农业农村等单位力量，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各项工作，为全市激励创新、深化改革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主要做法和取得成效报告如下：

### 一、统筹推进，强化协同

（一）完善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高

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连续三年高规格召开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的大会。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专题研究知识产权工作，彭书记先后多次听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汇报并作出批示指示，汤市长亲自担任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加强知识产权全链保护行动”列入我市“一号改革工程”十大专项行动之一。市级及区（县、市）实现知识产权协调机构全覆盖。（《决定》第4条）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部门认真践行知识产权“大保护、源保护、快保护、严保护、同保护、智保护”原则，积极构建执法监管、行刑衔接、多元化解、信用惩戒等“多策合一”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各部门发布我市《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状况白皮书》《知识产权十大事件》。宁波市知识产权学院与全市37家龙头企业联合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宁波市塑料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获评省级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市市场监管局推动成立全省首个市场化运行的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全市共有相关调解机构108家，受理案件总计87件，其中，调解撤回案件量34件、调解成功案件量53件。（《决定》第3、7、8、10、11条）

（三）加强督考激励。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被纳入全市质量强市考核、市直单位绩效考评和各地专项绩效考核指标，列为市委“奋进宁波，争先进位”专项表彰奖励项目，75个集体、200名个人获得表彰。宁波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连续三年位居全国地级以上城市考核前两名，稳居全国

最前列。（《决定》第4条）

## 二、优化制度，创新机制

（一）夯实法制基础。市委市政府高规格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修订实施《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市市场监管局及相关部门出台《宁波市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多个配套政策文件，推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风险评议制度列入2023年地方政府规章预备立法项目。（《决定》第13条）

（二）健全组织架构。市公安局新增知识产权犯罪侦查支队，市知识产权法庭充实了兼职技术调查官力量，市检察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版权部门联合相关部门设立版权纠纷维权“共享法庭”。农业农村部门协同相关部门合力推动成立全国首家“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三）创新工作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建立知识产权案件技术调查官队伍，目前技术调查官已参与50%的案件调查，为查明技术事实提供了有力支撑。积极推进行政裁决“简案快办”，实现整体办案周期相比法定办案时限压缩30%左右。2023年共有21起案件通过快速通道办结，最大程度为双方当事人减少损失，实现互赢。（《决定》第9条）

## 三、高效行政，公正司法

（一）强化行政执法。严厉打击专利非正常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成立重点产业商业秘密保护联盟，创建省、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站点）392个，数量居全省首位。宁波海关去年查扣侵权货物数量和价值均居全国海关前列，获评

2022 年中国版权保护奖最高奖“金奖”。

（《决定》第 16、21 条）

（二）强化司法保障。公安机关创新推行“知识产权警务联络官”制度，扎实开展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专项行动。检察机关纵深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在全省率先出台知识产权犯罪企业合规指引，探索研究并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人民法院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繁简分流”审判改革，不断加大侵权赔偿判赔力度，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协委员客厅”载体，优化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决定》第 23、24 条）

（三）推动行政司法协作和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市市场监管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合力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备忘录》，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新机制，在知识产权案件推送，信用联合惩戒机制，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证据保全协作方面加强合作，合力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宁波与安徽蚌埠签订《甬蚌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协议》，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签订《共同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合力探索知识产权跨区域协同保护。（《决定》第 20、26、28 条）

#### 四、安全监测，源头保护

（一）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建立健全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和专利申请创新主体精准管理名单制度，将本市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容易被侵权假冒的注册商标纳入重点保护范围。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中

国专利奖获奖单位、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等列入精准管理名单。（《决定》第 14 条）

（二）推动源头保护各项制度落实。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新增“智能制造”专利预审领域，为本市战略新兴产业提供更多专利申请和确权快速通道。推出专利申请批量预审服务，助力汽车及零部件领域发明专利平均审批周期由 9-22 个月大幅缩短为 3-6 个月。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培训，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依据上级部门发布的知识产权信用分类分级监管方案，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决定》第 15 条）

（三）开展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防控。依托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宁波分中心，在全国率先启动公益服务机构海外知识产权观察组织布点，建设海外维权专家库。调研编制《甬企境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操作指南》，为企业提供境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处理的“大脑”和“数据库”。（《决定》第 29 条）

#### 五、数字赋能，要素支撑

（一）打造集成改革新应用。针对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堵点，聚焦知识产权全链条、全要素、全场景，立项开发“知识产权智保”系统，纵向与国家、省级数据贯通，横向实现市场监管与公、检、法、发改、经信、科技等 12 个相关部门、26 项业务数据的多部门、跨场景互联互通。同时为全市 134 家重点企业开通特色功能模块，提供及时高效的产业高价值专利挖掘服务。（《决定》第 30 条）

（二）补强紧缺专业人才链。知识产权人才引进纳入“甬江人才工程”，并落实了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政策，聚力构建知识产权紧缺专业人才“引、育、用、留”全链条支撑。自宁波知识产权学院挂牌设立以来，知识产权专业本科招生实现多元化，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建设等各方面实现良性发展。首批5家市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实现挂牌。（《决定》第32条）

（三）建设综合服务集聚区。以知识产权综合体为载体，大力构建数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和保护综合示范区，有效整合了宁波知识产权全链条资源，实现177项业务的“一楼通办”，2022年以来共办理各类业务事项2万余件。150余家品牌指导站覆盖全市乡镇（街道），数量位居全省第一。（《决定》第34条）

（四）营造激发创新舆论场。积极参与浙江省首届知识产权奖组织申报和现场考察。依托知识产权综合体建设知识产权宣教基地，面向企业和社会开展系列巡讲交流。组织开展4·26系列活动，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作用有效发挥，累计签约投资项目24个，投资金额4220万元，引导社会资本投入3.6亿元，放大倍数8.5倍。以政府投入为引导、金融信贷为支持、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逐步建立。（《决定》第33条）

《决定》施行以来，我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明显提升，但仍存在一些问题短板。

一是统筹协调机制尚需完善。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协作和政策协同还有提升空间，鼓励创新创造的政策激励体系和协同保护机制还需完善。二是全链保护任务依然繁重。知识产权高价值创造基础不强，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仍然多发易发，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效益和公共服务效能也尚需提升。三是综合保障力度尚待加强。高水平人才支撑不足、专利预审领域较窄产业支撑不够等，成为制约我市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明显短板，亟需强化各方面的保障，着力加以解决。

在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大会暨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推进会上，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就做好下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11月21日下午，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浙江省共建知识产权强省推进会暨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大会在杭州召开，王浩省长作出了最新指示，为我们做好下步工作指明了方向。市市场监管局将依据《决定》明确的各项职能和任务，深入贯彻落实省、市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大会精神，进一步推动建立高价值导向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构建高效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生态，落实一批引领性创新举措，打造一批标志性改革成果，努力建设保护最严、创造最活、生态最优的知识产权保护发展高地，为我市“争创市域样板、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提供更好支撑。

# 关于《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 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年度监督工作计划，2023年主任会议听取《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实施情况的汇报。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对开展这项工作高度重视，张平主任亲自带队调研，印黎晴副主任全程指导。社会建设工委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联动余姚市人大社会委调研，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等单位开展《决定》实施情况自查自纠，赴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部分区（县、市）、重点企业、科研院所现场了解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决定》实施的主要成效

综合调研情况看，自2022年8月31日《决定》发布以来，市政府围绕抓实《决定》落地，着力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强化统筹协调，不断健全制度机制，持续夯实要素保障，初步形成知识产权“大保护、源保护、快保护、严保护、同保护、智保护”的工作格局。《决定》为全面加强我市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起到了重要作用。去年以来，宁波先后获批建设国家首批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首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城市、国家首批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等5个“国字号”试

点示范，宁波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持续走在全国“第一方阵”最前列。具体表现在六个方面：

（一）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逐步形成。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与省知识产权局建立合作会商机制，区（县、市）实现知识产权工作协调机构全覆盖，组织领导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绩效考评，激励创新、保护创新的导向更加明确。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成立全省首个市场化运行的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开办各类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构108家，社会参与面逐步扩大。

（二）知识产权源保护制度不断健全。推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制度化建设，着力避免项目引进法律风险。建立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和专利申请创新主体精准管理名单制度，提供风险预警。专利预审领域在原有汽车及零部件的基础上，获批新增智能制造，专利授权周期大幅缩短。稳妥推进知识产权案件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在全省率先制定知识产权犯罪企业合规指引。

（三）知识产权快保护通道持续拓宽。加强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获批建设鄞州（智能电器）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创建省、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

(站点)392个,有效提高商业秘密纠纷调解和案件查处效率。实行行政裁决“简案快办”,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专利侵权行政裁决案件整体办案周期相比法定时限压缩约30%。

(四)知识产权严保护导向更加鲜明。完善司法机关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公安机关在全省率先成立知识产权犯罪侦查支队,侦破全国首例境外窃取商业秘密犯罪案件。宁波知识产权法庭深化“三合一”“繁简分流”审判改革,加大侵权赔偿力度。检察机关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法律监督,实现“四检合一”“一案四查”,积极探索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办理。

(五)知识产权同保护环境日益优化。与上海、杭州等地签订一体化执法协作协议,开展知识产权预警分析、专利纠纷行政案件协同办理等方面的合作。在全国率先开展公益服务机构海外知识产权观察组织布点,建设海外维权专家库,编制《甬企境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操作指南》。

(六)知识产权智保护平台稳定运行。发挥宁波知识产权综合体作用,推动专利预审、商标注册登记、专利行政裁决等177项知识产权业务“一楼通办”。建立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上线“知识产权智保”系统。自主研发宁波市制造业企业商业秘密刑事风险预警感知平台,防范企业商业秘密遭受侵犯。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决定》实施以来,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一些工作仍处于起步、探索阶段,仍需持续发力、深入推进。

(一)全社会合力尚未充分凝聚。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协同不够紧密,行政保护、司法保护和行业管理之间尚未形成纵横贯通、上下联动的局面。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覆盖面较窄、奖补金额偏低,吸引力不够,与财政、金融、人才等政策之间衔接不够有效。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在规范行业自律、指导企业维权、畅通信息交互等方面主动作为不够,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有待发展壮大,还不能有效发挥行业维权的骨干作用。

(二)企业风险防范管控亟待全面加强。一些企业缺乏保护自身和尊重他人合法权益的意识,有的从未申请过专利或注册过商标,有的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少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建设、风险防控、商业秘密保护等存在短板,保护投入不足、人才缺乏,未设立专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或配备有资质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被侵权的风险隐患较大。部分企业在遭受侵权时,应对能力不足,维权成本较高,且缺乏及时有效的专业指导,纠纷应对态度消极,尤其是海外应诉积极性不高。

(三)综合保护效能尚需加快提升。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部门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知识产权状况监测研究不够深入,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的及时性、精准性不强。专利预审领域仍然较窄,难以满足我市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不够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尚处于探索推进阶段,知识产权案件维权成本高、举证难、周期长、判赔低等问题仍比较突出。涉外维权援助机制不够健全,不能及时有效地为企业提供精准的海

外市场法律服务和维权指导。

（四）服务支撑有待不断夯实。宁波知识产权综合体专业化服务领域较窄，国内外高水平服务机构集聚度不高，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知识产权智保”系统多跨应用场景不健全，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仍然存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力量配备不足，技术调查官行业覆盖面不广，队伍专业化水平不高。重点产业、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保护高端人才培育和引进力度不大，涉外知识产权维权专家偏少，难以满足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对照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要求，服务机构规模较小，业务单一，能力不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较为滞后。

### 三、推动《决定》实施的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推进《决定》贯彻实施，助推高质量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提出如下建议：

（一）一体推进，形成更为强大的保护生态。一要坚持目标引领。切实树牢“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努力建设保护最严、创新最活、生态最优的知识产权保护发展高地。二要落实工作职责。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履行好牵头协调职能，相关部门要分工合作，各司其职，齐抓共管。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要加强自律管理，进一步发挥维权的代表作用和集体优势。三要深化多方协同。加强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密切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协同，注重自我保护与多方参与结合，凝聚全社会保护合力。

（二）全链提升，健全更加高效的保

护体系。一要强化“源保护”供给。加快制定《宁波市重大项目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办法》，探索形成更多具有宁波地方特色的制度机制，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进程。立足我市特色产业发展需求，进一步拓宽专利预审领域。紧盯风险预警的靶向性和时效性，深入开展知识产权状况监测研究，及时发布预警。二要打通“快保护”堵点。加大跨部门知识产权联合监管执法和专项治理力度。强化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深化纠纷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三要维护“严保护”刚性。健全行刑衔接工作机制，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和办案指引，严厉打击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和规模侵权行为，依法维护规范高效的市场环境。四要加大“同保护”力度。深化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宁波分中心建设，在贸易往来密切的国家和地区拓展海外观察组织布点。健全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构建多元化解机制，整合贸促会、行业协会等海外维权资源，加强对涉外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支持和指导。

（三）多措并举，提供更为坚实的保护支撑。一要高水平打造宁波知识产权综合体。全面整合各领域的知识产权资源，集聚各环节的职能作用，深化“全覆盖、全链条、一体化”综合服务，凸显宁波特色、争创国内一流。迭代升级“知识产权智保”应用场景，推进数据跨部门、跨场景互联互通，实现知识产权事项“一网通办”。二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扩充技术调查官队伍，提升专业化水平。加大高端人才培育引进力

度，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建立校院企贯通发展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人才产学研一体培养。三要提升社会服务水平。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保险、评估等服务业，完善服务标准体系，整体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能力。

（四）加强引导，营造更具活力的保护环境。一要落实激励举措。完善政策激励体系，鼓励各类企业和人才申报国家、省、市专利奖评选，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表彰奖励。对在境内外维权成功的知识

产权侵权纠纷当事人，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扶持，降低企业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成本。二要提升企业保护水平。企业要强化法治意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防控，提升自我保护能力。相关部门要精准做好企业知识产权风险管理、纠纷应对、维权等方面的服务指导。三要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平台载体，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及时总结评估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成效，持续编制年度宁波知识产权白皮书，营造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 关于《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商务局

市人大常委会：

《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2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的修订实施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举措。市政府根据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和市委要求，全面执行《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我市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提升经济社会管理秩序和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实施情况及成效

自《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各有关部门、单位遵循政府推动、市场运作、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原则，认真履行相关职

责，落实关键措施，扎实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着力构建便捷、规范、智能、高效的全链条回收利用体系，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高效化、绿色化发展，进一步提高回收利用效率、创新回收模式，提升了我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化水平和规模化程度，促进了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循环经济发展。

（一）抓好部署落实，着力完善工作机制

一是工作合力进一步强化。依据《条例》要求，充分发挥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和市再生资源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商务、经信、发

改、环保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行动，开展再生资源行业规划、建设、指导、监管等工作，推动行业协会积极加强《条例》宣贯、安全检查和自律监管等工作，政府、协会和企业三者之间的联动推进合力进一步增强。

二是指导规范更加明晰。先后印发了《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20—2025）》《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实施方案》《低附加值再生资源指导目录》等规范性文件，引导和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提升了行业依法规范管理服务水平。

三是宣传普及有效开展。为提高《条例》的普及面，先后组织开展了5期共735人参加的再生资源行业重点企业管理人员、财会人员培训，就落实《条例》进行了重点解读。积极开展线上宣传，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重点解读《条例》修订的背景、总体思路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借助全市2130个智能回收站点的显示屏幕，对《条例》进行解释说明，进一步扩大宣传效果。

## （二）强化顶层设计，持续加强体系建设

一是规划引领作用有力发挥。全面落实《条例》要求，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纳入《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宁波市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并在《宁波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中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提出城乡生活垃圾回收

利用率、生活性再生资源分拣能力等规划目标。同时，根据《条例》要求，在新建居住地块出让阶段，在条件设置中明确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配建要求。

二是回收利用体系日趋完善。按照《条例》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交售、绿色环保、规范管理的要求，着力加强以“回收网点、分拣中心”为主要内容的回收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动构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模式。截至目前，全市注册备案且实体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有2320家，其中有商务部重点再生资源联系企业3家、省级有实力的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企业3家、市级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10家；建有分拣中心32个、回收站点2480个，城镇居民小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率达97%。

三是无废城市建设取得突破。结合《条例》宣贯和执行，统筹推进宁波“无废城市”建设，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核心，全方位提升再生资源等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2023年6月，我市成功创建省级首批四星级全域“无废城市”，奉化区获评省级四星级“无废城市”，江北、镇海、北仑、鄞州、慈溪、宁海等6个区（县、市）获评省级三星级“无废城市”，获评星级“无废城市”的区（县、市）数量居全省第一。

## （三）规范回收经营，全面提升利用水平

一是经营活动更加规范。依据《条例》规定，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主体，全面使用《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和全国统一的数据查询接口，

为市场主体办理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经营者行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市容环卫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要求经营主体依法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是回收利用率稳步提升。组织企业参加资源综合利用博览会、环博会等活动，帮助企业及时了解新信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产品，不断更新观念，拓宽发展思路，提高综合利用水平。鼓励社会资本、专业化企业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投资建设技术含量高、工艺先进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推动再生资源利用行业产业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截至目前，全市有重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46 家，其中，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年产再生化纤 20 万吨；慈溪市利源龙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建筑垃圾 14.5 万吨；宁波市禹顺纸业有限公司利用废纸 8.84 万吨。2023 年 1-10 月，全市共回收城镇生活类再生资源 62.67 万吨，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70.17%。

三是回收利用更加便民。支持再生资源企业应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创新绿色回收模式，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回收体系。在数字赋能产业指导下，宁波供销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推出“全品类、全区域、一体化+公共服务”的搭把手回收模式，将传统“破烂王”不回收的废玻璃、旧织物、泡沫箱、杂塑料等低附加值再生资源纳入回收，目前已建立智能回收站点 2130 个，投放统一封闭式运输车 115 辆，服务覆盖居民超 200 万人，基本实现了宁波中心城区全覆盖，

正逐步向全大市范围延伸。宁波起点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打造“红葫芦可回收物回收平台”，主要面向农村居民，利用手机预约废品回收，实行“网上预约，上门回收”，实现服务居民达 10000 余户。宁波环深垃圾分类服务有限公司打通城市环卫和资源回收体系，截至 2023 年 9 月，在慈溪市已建投 5 个再生资源分拣中心、2 个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开展城市环卫和资源回收一体化服务，吸纳收编原市场流动回收人员总计 4086 人，同时对玻璃、织物等低价值可回收物应收尽收。

（四）强化监督管理，大力推进违法惩戒

一是日常监管更加精细。引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自身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主体在登记备案、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行政检查，其中的“双随机”抽查结果依法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将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企业纳入我市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由商务部门牵头，公安、市场监管和环保部门协同配合，对相关企业实施“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自 2022 年以来，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累计对各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主体实施检查 400 余次。

二是监管力度稳步提升。依据《条例》规定，借助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信息系统对全市 78 家重点企业进行监测，定期掌握重点企业再生资源回收总量和回收总额。部署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活动，完成 2022 年省委生态环境

保护专项督察反馈的点位整改销号工作，涉及再生资源回收的点位 1 处，并排查再生资源回收点位 760 余处，发现整改各类问题 35 项。

三是违法惩戒形成闭环。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落实《条例》中的惩戒措施。一方面，将未按时年报、登记住所查无下落的经营主体依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经营异常状态，限制或禁止其参与荣誉称号评选、工程招投标等活动。另一方面，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自 2022 年以来，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主体违反登记管理、特种设备安全和计量管理等相关法规的行为累计实施处罚 19 起，罚没金额总计 25.8 万元，相关处罚信息依法向社会公示。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回收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目前，全市共有 32 个分拣中心，整体信息化、自动化、现代化水平还不高，缺少配套分拣加工设备，存在运输储存不便等问题，再生资源的标准化分拣和拆解中心仍然不足。同时，传统高附加值的再生资源如废钢铁、废纸、废塑料等基本形成了较完整的回收利用产业链条，但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如废玻璃、废纺织物等，受回收成本高、利用价值较低、利润低等因素影响，投售者和回收者收集交售的积极性不高，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体系还有待建立健全。

（二）产业规模有待进一步提升。再生资源完整的产业链涉及回收、分拣、储存、运输、拆解、加工、再利用等诸多环节。当前我市再生资源产业链条普遍较短，

主要集中在回收和再利用环节，产业链比较脆弱，受市场变动大、行业发展重视不够等影响，行业集中度偏低，回收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有待进一步提高，配套产业链及龙头企业有待进一步培育。

（三）配套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资金扶持、用地保障等方面支持力度较弱，缺乏配套政策支持。目前，再生资源行业分拣与加工设施用地大多为临时租赁性质，缺乏用地保障，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和交易市场布局存在选址难、落地难等问题，企业不肯或不敢投入。部分已有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因用地性质不符、规划调整而面临关停拆除等问题。

## 三、下步重点工作

一是抓好各项制度落实。继续贯彻落实好《条例》各项规定制度，充分发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和市县两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调机制作用，进一步明确《条例》中各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强化行业信息共享，促进行业协同管理服务，不断深入推进《条例》的贯彻实施。

二是健全回收利用体系。积极指导协同各区（县、市）政府按照市级规划，合理布局回收网点、分拣中心，加大考核力度，解决回收设施布点难、落地难、环保不达标等突出问题。鼓励企业应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进一步优化智能化回收体系建设，提升再生资源回收效能。支持推广智能回收模式，不断提高回收效率。

三是强化行业培训指导。积极对再生

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进行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限期整改，确保企业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和要求开展回收利用工作。加强对再生资源从业人员的政策法规、道德规范、安全生产、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着力增强广大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依法经营、诚信服务的理念，提升回收人员整体素质。

四是谋划出台激励政策。保障再生资

源企业用地需求，落实再生资源企业税收优惠，提升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效果。支持大型回收企业投入经营创新和装备升级，延伸产业链条，以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为牵引，通过连锁经营、兼并合作、整合重组等方式，整合小微回收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 关于《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抓手，也是宁波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打造全域“无废城市”、推进“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要一环。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相关工作，2023年10月以来，市人大财经委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条例》实施情况汇报、组织相关部门自查、实地调研“搭把手”垃圾分类智能回收设备及分拣中心，切实摸清底数、找准问题、提实建议，有力推进《条例》贯彻实施。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条例》实施总体情况

《条例》自2022年7月1日施行以来，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完善配套制度，优化工作机制，推进改革创新，狠抓宣传教育，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2023年1-10月，全市共回收城镇生活类再生资源62.67万吨，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70.17%。全市城镇居民小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率、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位居全省前列。成功创建全省首批四星级全域“无废城市”，获评星级“无废城市”的区（县、市）数量居全省第一。

一是工作基础不断夯实。注重顶层设计，印发《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实施方案》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分类、循环利用、环境保护工作联动。强化规划统筹引领，制定《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体

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20—2025）》，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纳入《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宁波市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行业转型升级、规范发展。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诚信体系，持续深化标准制定、信息统计、市场监测、秩序维护等工作，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情况、回应企业诉求。积极开展《条例》宣贯，通过行业培训、专业辅导、电子屏投放等举措，增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从业人员法律意识及业务知识，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是网络体系不断健全。《条例》实施以来，积极完善回收经营者登记管理制度，推进回收网点、分拣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截至目前，全市注册备案且实体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主体有2320家，分拣中心32个、回收站点2480个，其中商务部重点再生资源联系企业3家、获评“省级有实力的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企业”3家，居全省前列。首创“搭把手”特色智慧回收模式，深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建立“全品类、全区域、一体化+公共服务”回收模式，打造再生资源回收、分拣、运输、循环利用“一条龙”服务体系。截至目前，已建立智能回收站点2130个，投放统一封闭式运输车115辆，服务覆盖居民超200万人。如慈溪市观海卫镇，通过构建覆盖前、中、后端的一体化运行体系，实现村级再生资源回收站全覆盖，已回收玻璃100余吨、旧衣服30余吨，所有低值再生资源都交由回收企

业回收处置。

三是监管效能稳步提升。强化行业秩序监管，引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自身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常态化就登记备案、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开展联合检查，加强违法惩戒，对经营异常主体在授予荣誉称号、工程招投标等活动中予以限制或禁入，推动相关主体经营行为更加规范。2022年以来累计实施处罚19起，罚没金额25.8万元。部署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活动，排查再生资源回收点位760余处，发现整改各类问题35处。强化数字化监管，依托“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信息系统”，对全市78家重点企业进行监测，实现重点企业再生资源回收总量和回收总额的实时掌握。

## 二、主要存在问题

《条例》实施以来，我市在加快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但与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和群众更高期待相比，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一）网点规划建设存在短板。《条例》第10—12条、17条，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相关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检查中发现：一是项目落地难问题突出。再生资源行业受土地资源制约、环保要求、经济效益偏低、居民投诉等不利因素影响，规划实施和项目落地存在一定困难。北仑区反映，城镇居民小区的回收网点设置主要是依托“搭把手”智慧回收平台

进行布点，当前因部分小区无配套场地、小区业主方反对或收费较高等因素，导致规划布点无法落地。鄞州区反映，新建和已建成小区不同程度存在再生资源回收场地未按标准配置的情况，一些小区仅划出小块场地作为垃圾清运点，部分经营者因租金较高等原因退出小区。二是部分建成网点处置能力跟不上需求。随着再生资源回收量的迅速增长，部分原有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在规划设计、环保设施、建设标准、功能布局和管理运营等方面已不能满足新的回收利用需求。奉化区反映，唯一建成投用的岳林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全区范围内的再生资源分拣需求，存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风险隐患。

（二）回收利用水平有待提升。《条例》21—24条、29条，要求提高再生资源再利用和资源化水平，鼓励对再生资源进行全品类回收。检查中发现：一是规模化、产业化、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全市技术含量高、工艺先进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较少，龙头企业对行业的带动和集聚效应发挥不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整体呈现“小、散、弱”状态，从业人员普遍素质偏低。奉化区反映，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中80%以上是“夫妻店”，技术研发投入普遍不足，技术装备水平不高。此外，调研发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通过统一标识、组织业务培训等方式规范经营活动的工作力度还不够大，在发布行业信息和配合研究制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方面的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二是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亟需健全。回收企业出于逐利考虑，对回收品种存在

“利大抢收，利小不收”倾向，“全品类回收”难以落实到位。传统高值的再生资源，如废纸、废金属等基本形成了较完整的回收利用产业链条，回收率可达90%以上，但废旧塑料、玻璃等低值再生资源，因回收利润极低而普遍遭到市场排斥。调研发现，《条例》中规定“制定鼓励低附加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扶持政策”，有的区（县、市）还未落实到位。

（三）回收经营监管还存在短板。《条例》14—16条、18—19条、28条、30—31条、34—35条，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监管作出规定。检查中发现：一是无证照经营整治力度还需加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准入门槛低，无照无证经营、“流动收购”现象导致非法占地、违章搭建、占道经营等问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单位联合监管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海曙区反映，区内172家回收站点中仅有31家为固定场地，已建成的5个分拣中心中，仅1家为固定场地，流动回收点无证照经营的情况较为常见。二是数字化监管能力还需提升。当前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监管的数字化水平还需提升，数字化监管系统的覆盖面还需进一步拓展。特别是相关职能部门间的信息共享还不充分，规范的产业统计体系还不健全，回收物数量、种类等数据还以样本统计为主，行业产值、税收数据掌握不够精准，常态化监测分析还需进一步加强。鄞州区反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信息系统还无法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等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三是个别执法职能需进一步理顺。“在回收站点内从事回收物

品的清洗、拆解等加工业务”“经营者未及时清运回收物品或者未保持回收设施正常运行”等两项宁波特有的执法事项，目前执法主体和职能还未理顺，监管效能还未充分发挥。

（四）政策支持力度还需加大。《条例》第8条、13条、24—27条，要求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大对再生利用产业、行业的支持力度。检查中，部分区（县、市）反映，政策资金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支持力度还不够大，尤其在引导社会资本、专业化企业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力。如鄞州区尚未制定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税率优惠政策，也缺少鼓励低附加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扶持政策；奉化区用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管理的区级扶持资金每年仅有10万元，且主要用于示范站创建及分拣中心改造提升。同时，涉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整体效能亟需进一步提升，“全方位、全覆盖、全流程”绩效评价机制有待建立健全。此外，对照《条例》第8条要求，目前在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知识以及增强全社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意识方面，工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氛围需要持续营造。

### 三、下步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持续构建便捷、规范、智能、高效的全链条回收利用体系，针对《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与短板，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加快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按照“就近、便民、高效”的原则，加快推进

再生资源“点站场”三级体系建设，加大“搭把手”智慧回收模式推广力度，积极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两网融合”，着力构建“回收网络化、服务便利化、分拣集约化、利用高效化、监管信息化”的全覆盖、全品类、全过程回收处理体系。加快传统回收网点、分拣中心的升级改造，以“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原料无害化、能源低碳化”为原则，提升分拣中心的绿色化、现代化水平。结合城市建设规模、实际居住人口和再生资源产生量情况，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地设置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筹环卫工人、保洁人员、流动回收人员等人力资源，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影响。

二是着力提升回收利用综合水平。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鼓励龙头企业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物流网等新技术，创新回收体系和运行模式，加快构建再生资源深度加工的规模化、高值化利用产业链。加快打造再生资源集散交易信息化平台，实现行业信息发布、网上交易、企业资质及信用审核等功能，促进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向线上线下结合转型升级。优化低值再生资源目录和鼓励政策，完善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鼓励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吸引各类主体参与，委托专业化企业开展市场化运营，提升低值再生资源利用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积极探索完善相关细分领域标准体系，配合推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修订）一批本行业领域的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断完善标准体系建设。

三是持续增强行业监管整体效能。把好市场主体准入关，加大对回收站点以及回收运营环节的执法监管力度，将无证照专项整治与常态化治理相结合，取缔一批环境污染严重、安全隐患突出、涉嫌违法的不合格站点，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经营秩序。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制度，强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完善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快理顺执法职能和程序，进一步提升行业监管合力。着力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信息系统”，研究搭建集政府管理、企业报备、公众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大数据管理平台，整合共享信息、人力、物流、设备设施等资源，通过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再生资源全链条数字化溯源管理。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统计制度，加强数据统计监测和信息报送，动态掌握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四是全面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环境。加大对再生资源利用的重点项目和再生资源利用研究、应用示范及产业化活动的政策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强化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投融资支持，推动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相关产业。支持高校开设循环经济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相关课程，健全完善专业人才培养和产学研衔接互动机制，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处理技术联合攻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回收企业获取更直接、更便利的综合服务提供保障。充分运用媒体优势，大力宣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倡导绿色低碳、环保健康、循环利用的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广大城乡居民积极参与、主动作为，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营造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良好氛围。

## 关于《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文广旅游局

市人大常委会：

《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2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实施一年多来，我市的非遗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遇到一些瓶颈和难题。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条例》实施情况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执行，按照《条例》各项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健全机制、创新方法、强化保障，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发展。《条例》落实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夯实

## 非遗保护基础

一是加大《条例》宣传力度。在《条例》施行当月，即制作《条例》展版和宣传手册进行展示，发放《条例》全文读本。并把《条例》的解读纳入全市非遗干部教育培训课程。特别是在各区（县、市）的重大节庆活动中，将《条例》宣传与非遗活动有机结合，通过宣传巡回展、开设宣传专题等形式，对《条例》进行全方位解读，提高《条例》的社会知晓度。

二是落实各级保障资金。按照《条例》第五条要求，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全市文化发展规划，并建立各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2021年起，每年新增象山渔文化生态保护区资金300万元。2023年度市本级用于非遗保护的专项经费1086万元，省下达非遗传承人资金72.8万元，国家下达非遗保护资金1177万元。区（县、市）均设立了非遗专项资金，投入比较稳定的有鄞州区、北仑区、象山县和奉化区。

三是健全各级保护机构。目前，宁波已初步形成了“1+2+N”的非遗保护网络体系，从市本级来说，1指建立市非遗处，2指建立市非遗中心和市非遗保护协会，N指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各类专题非遗馆。县级相应建立本级的“1+2+N”体系，为全市非遗保护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按照《条例》第六条要求，各级非遗保护机构每年均提前制订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并安排项目资金、专业人员组织实施非遗保护工作。

四是出台配套保护制度。按照《条例》要求，编印20余万字的《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配套政策研究课题资料汇编。在调研基础上，对原有的代表性项

目名录、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认定、履职评估等多个政策文件进行修改，进一步规范政府、社会力量、公民在非遗保护中的责任和义务，目前已经报送市政府，下步以市政府名义下发。

## （二）积极推动《条例》落地，构建非遗保护体系

一是加强名录建设。我市已完成市和区（县、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并对普查结果进行分类登记，在普查基础上，建立起完整的国家、省、市、县四级名录体系。宁波现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28项、省级106项，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16位、省级101位，已命名市级非遗项目共六批372项，认定市级非遗保护单位396个、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422名，在项目申报管理、政策扶持等方面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探索。

二是启动履职评估。2023年，按照《条例》第十条规定，根据新修订的市级非遗项目履职评估办法，对全市383名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了新一轮的履职评估。经过传承人自评，区（县、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复核。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和免于评估三档，13名不合格传承人退出市级传承人序列，39名因去世或年老体弱等丧失传承能力的传承人，经个人申请、上级部门审核，成为荣誉传承人。

三是开展分类保护。按照《条例》第十三条分类保护的要求，对全市活态传承困难、传承人年龄较大的项目进行了抢救性记录。截至2022年，已完成16项，目前正在记录的有17项，市县两级财政共计

投入经费 600 余万元，采录音像资料 200 小时，收集文字资料 160 余万字。为让更多人共享记录成果，汇编并公开出版第一批 7 位代表性传承人的口述记录成果——《在路上》，第二辑《守正道》书稿已完成，计划于年底出版。同时，为扩大非遗传承群体，2022 年有两批 40 位中青年通过期满考核，获得由政府发放的带薪学艺补贴，这些学徒出师后将为我市非遗保护带来新的活力。

四是建立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2023 年，组织对第三批宁波市级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创建单位进行了验收。目前，我市拥有全省唯一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象山海洋渔文化生态保护区，2 个省级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22 个市级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海曙、余姚等大运河沿线区（县、市）均建有生态保护区。按照《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这些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内，设置了非遗展示馆、非遗街区和传承场所，为当地非遗的整体性保护提供了良好的平台。

（三）准确把握《条例》方向，活化利用非遗资源

一是推进文旅融合。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探索建立非遗与传统工艺融合发展机制，通过创建工艺美术人才培养基地等，推动非遗与传统工艺美术的融合发展。目前，我市已有国家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项目 5 个、省级 10 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学基地、生产性保护基地、传统工艺工作站、非遗工坊等 65 个。有 6 个区（县、市）已经建成本级的综合性非遗展示馆。全市各地还整合各方力量，兴

建非遗展示馆 54 家。积极利用新型文化旅游空间、场馆，探索推出非遗主题旅游产品，提供个性化非遗展览和表演。整合非遗项目所在地的旅游资源，推出了 10 条非遗旅游路线、6 家非遗景区、4 家非遗民宿，形成一批特色文化小镇和文化产业村。

二是推进宣传展示活动。按照《条例》第十八条要求，市本级和各区（县、市）在每年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传统节日，都会开展丰富多彩的非遗活动。正月十四前童行会、象山三月三踏沙滩、咸祥八月十六渔棉会、东钱湖端午龙舟盛会等多个民俗活动，成为百姓一年一度的盛大节日。宁波积极打造非遗活动品牌，“阿拉非遗汇”连续举办 9 届，“温故”非遗展持续 7 年，“小宁讲非遗”少儿非遗故事大赛举办 6 届。其中，“温故”品牌获浙江省创新奖，“阿拉非遗汇”获宁波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奖。

三是推进非遗相关课程建设。在全市各级学校开设越剧、甬剧等 6 大类 45 门戏曲选修课。目前宁波已有 2 所高职院校、18 所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开设非遗相关专业 24 个，除享受正常助、奖、减免政策外，有的学校还设立了非遗专业奖学金。同时，组织开展非遗研学实践教育，评审认定“宁波朱金漆木雕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宁波非遗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非遗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开辟文化传承之旅等精品研学路线。推进非遗产教融合、校企合作，20 个职业院校与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合作，参与建设竹根雕、中医药、白瓷制作、奉化布龙、泥金彩漆等多个传承基地。

四是推进数字化保护。按照《条例》第十九条要求，我市建立市、县两级非遗数据库，对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的资料、图片等均进行了数字化存储，只要获得授权，便能查阅相关信息。各级非遗中心均建有面向公众的非遗网、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向社会宣传、普及非遗相关知识、信息。2023年6月，宁波市和象山县分别入围全国非遗数字化试点，将用两年时间上下同步探索推进非遗数据资源联通共享。

## 二、存在问题

《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颁布与施行，为我市非遗保护工作在新时代打开工作思路、明确努力方向。但通过一年多来的实施，也让我们认识到还需要在以下几方面加强研究、攻坚克难。

（一）展示场馆建设较为滞后。各区（县、市）政府投资建设的非遗展示场馆较少，市级综合性非遗展示馆缺失，有6个区（县、市）虽然建设了非遗展示场馆，但场馆总面积普遍规模较小。由于市级、区（县、市）综合性非遗展示馆缺失，导致面向全市非遗的一些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工作缺乏必要的支撑条件。

（二）资源数字化及“双创”转化利用有待加强。目前，市和区（县、市）都建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电子档案库以及资源数据库，但存在建库资料数字化转换相对不足、面向社会的公开利用相对落后等情况。不少非遗项目尽管已经走出了保护初期传承人孤立无援、找不到学徒、不能维持生计等问题，但基本维持项目原有的产品形态和呈现方式，满足于小修小补，离

“双创”转化还有较大距离，在引领新消费、开辟新市场方面没有突破。

（三）部门协同机制有待强化。为了更好地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从娃娃抓起”的精神，《条例》明确提出要将体现民族精神和民间特色的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列为中小学教育内容，但从目前了解的情况看，校本课程建设、非遗教材编制、非遗教师队伍建设、非遗研学课程开发等都相对薄弱，需要各部门加强协同推进。同时符合非遗标准的体育项目、中医药项目等进非遗的数量、等级、影响力都与宁波丰富非遗资源的实际不相匹配。

## 三、下步措施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科学利用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核心内容。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积极培养传承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代代相传，表现出的韧性、耐心、定力，是中华民族精神的一部分”。总书记珍视非遗传承人的工匠精神和创新基因，激励传统文化代代相传、薪火不断。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抓实抓好四方面工作：

（一）高标准推动法治化保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非遗《条例》颁行评估，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行使职权、履行保护责任。固化宁波非遗法治化工作的经验做法，近期准备成立市非遗保护工作专班，设立联席会议制度，推进跨部门协作。

（二）高水平推进场馆建设。建议尽

快就宁波市非遗馆的选址、资金、建馆规模、建设主体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及早将项目落地。参照省里以及成都、广州等地建设综合性非遗馆的经验，成立以市领导为组长，发改、文旅、资规、财政、属地政府等为成员的市非遗馆筹建领导小组。统筹布局宁波非遗展示展演的“一街一园一馆”，重点谋划南塘老街非遗特色街区、象山非遗产业园和宁波市非遗馆项目，2024年先抓好宁波南塘老街非遗展示中心建设，通过集中体验、互动，街区展演、展示，并结合文艺赋美（非遗潮集），将南塘老街打造成我市标杆性非遗特色街区。

（三）高效率打造协同机制。以传统工艺工作站和非遗工坊为龙头，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继续做好重点工艺美术非遗项目的保护研发，推进宁波工艺美术大师村项目。对有一定产业基础的项目，开

展生产性保护，积极申报第二批省级工作站和非遗工坊，争取相关数据名列全省前列。同时，不断推动融合发展，积极开展非遗线路、非遗景区、非遗特色民宿、传承教学基地的评选和宣传推广。扎实开展非遗教育、做实做细研学实践、配齐建强非遗教师队伍，建立非遗进校园长效机制。

（四）高质量加强非遗转化利用。各级政府、传承人、保护单位和非遗工作者都要把“双创”作为今后保护工作的一个重要任务。以问题为导向，加快出台鼓励“双创”的指导性文件，解决“双创”过程中的政策瓶颈。建立激励机制，引进“双创”人才、优秀团队，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激活传统文化，提高非遗的“再创造”能力。扩大非遗年轻的传承人队伍，增强非遗保护的源头活水。搭建平台，吸引有文化情怀和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非遗能人探索新需求、开发新市场，打造“双创”领军人物。

## 关于《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宁波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规定和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为全面准确掌握《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2023年9月以来，市人大教科文卫委认真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在常委会许亚南副主任的指导和带领下，结合民生实事线索征集等工作，

采取听取汇报、实地看、座谈议、问卷调查（2605份）等多种方式和途径，深入调研、系统分析《条例》实施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条例》实施的总体情况

《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非遗保护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规定，贯彻实施基本到位、成效

初显，为加快促进我市做好非遗的系统性保护与传承，赓续历史文脉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一）体制机制得到进一步健全。按照《条例》第5条规定，将非遗保护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纲要，并将《条例》关于非遗名录建设、大运河非遗传承保护、市级非遗馆建设等规定作为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列入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建立市级非遗保护工作专班，进一步加强我市非遗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配合。对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协调督促制定配套规定和落实相关保障措施的函的具体要求，修改完善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履职评估制度、普查计划等，持续推进非遗保护制度体系建设。

（二）保护体系得到进一步提升。按照《条例》规定，积极推进各级名录体系建设、强化分类保护力度、加快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等。目前，已建立完整的国家、省、市、县四级名录体系，其中，国家级项目28项、省级106项，国家级传承人16位、省级101位；全市共有各类非遗博物馆（展示馆）54家，市级非遗小镇22个；“三金一嵌”等5个项目和红帮裁缝技艺等10个项目，分别入选国家、省首批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重点项目积极推进。

（三）要素保障得到进一步强化。按照《条例》第5-7条规定，全市已基本形成了市、县、乡三级保护网络体系。市本级将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专项资金1086万元，其中，300万元专项用

于象山渔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鄞州、北仑、慈溪等部分区（县、市）设立了本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按照《条例》第20条规定，广泛开展非遗文化进校园活动、组织文化遗产研学实践教育，并利用宁波大学等大专院校资源设置24门专业，共培养近百位新传承人，为我市非遗保护提供了一定的人才储备。按照《条例》第15-18条规定，不断加大宁波非遗宣传，“温故”“阿拉非遗汇”“小宁讲非遗”等活动的品牌影响力逐渐扩大。

（四）创新发展得到进一步深化。按照《条例》第8条规定，持续深化我市首创的“三位一体”保护制度，市县两级“三位一体”分别为396个和942个。针对濒危项目，创新性推行“带薪学艺”制度，共带出骨木镶嵌、奉化吹打等30余个项目40名学徒，探索出一条可持续发展的保护传承新路。按照《条例》第18条规定，推动非遗与传统节日等融合，创新非遗传播手段、内容、主题等，不断促进非遗融入现代生活。《条例》实施以来，累计打造10条非遗文旅路线、6个非遗旅游景区、4个非遗民宿，促进非遗与旅游的融合；开展“非遗+小镇”“非遗+产业”等工作，不断提高非遗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共同富裕的作用。按照《条例》第19条规定，已建立市县两级非遗数据库，各级非遗中心均建有面向公众的非遗网、微信公众号、视频号。

## 二、《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对照《条例》规定，仍存在一些不足。

（一）非遗保护工作责任尚需压实。

一是统筹协调不够有力。未按《条例》第5条规定设立非遗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只建立了非遗保护工作专班，且实质性成效不明显，特别是缺乏对重大事项的协调处理能力。二是规划执行刚性欠强。市级非遗馆虽列入“十三五”“十四五”规划，但目前仍处于选址阶段，缺乏实质性进展。江北、镇海、余姚等地还未建立综合性非遗展示场馆。三是配套政策未成体系。虽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等重点条款的保障政策措施，但部门在制定政策措施时，相互间融合不够、整体性不强，如对照《条例》第15条规定，还未建立非遗保护与传统工艺美术融合发展机制。

#### （二）非遗保护管理短板亟待提升。

一是跨地区项目发展的统筹性需进一步加强。像跑马灯、年糕制作等项目，多个区（县、市）都流传着这些技艺，在向上一级申报过程中或者后期评估等，存在因为难以权衡而造成不良竞争的情况，同时，对于唱新闻等这样涉及象山、北仑、奉化、鄞州等地流传的同类项目，缺少联动发展，呈现各自为战的现象。二是指导扶持的精准性需进一步加强。对部分非遗项目的统筹引领作用发挥不够，特别是对于一些较弱、较小的项目，在孵化培育、服务指导、力量扶持、场地提供等方面还不够持续有力。

#### （三）非遗保护转化利用有待加强。

一是人才队伍建设薄弱。传承人老龄化严重，据调查，60岁以上传承人占7成，文化水平普遍较低，观念守旧、思想封闭，创新能力不足；同时，由于非遗行业经济效益不明显、从事该行业的人才薪酬待遇

不高等原因，导致愿意从事这个行业的人才严重不足，如农船制造等技艺后继乏人。二是知识产权保护欠缺。非遗标识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语的商业化使用，没有使用群体、审批流程等具体政策可循，导致商标权属问题逐渐凸显，如省级非遗项目保护单位缸鸭狗企业在商务合作以及商标权属问题上均存在困惑，阻碍了非遗产业化发展壮大。三是产业间融合不深。创新转化环节缺位，吸引高层次的创意、设计、运营等专业人才和团队服务非遗项目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够，市场培育开发能力弱，大部分非遗产品和服务与市场的关联度较低，产业化程度不高，与文旅、乡村振兴、数字产业等多局限于静态的、表面的结合，还未形成产业优势和规模。

#### （四）非遗保护宣传教育还需强化。

一是《条例》宣传仍需深入。问卷调查显示，66.8%的调查对象对《条例》及具体内容不了解，超过56%的受访对象不了解我市非遗项目，67%受访者不知道我国“文化遗产日”的具体日期。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宣传展示活动，大多局限于在非遗馆、博物馆等场所开展，社会覆盖面不够广泛。二是校企合作成效仍需强化。虽然相关部门利用高校资源开设了平调班等，但因为学校与企业之间融合不够，使用、展示平台较少，导致年轻人学习非遗之后也未必从事这项工作。三是数字化展示仍需深化。对照《条例》第19条规定，非遗网、公众号等线上平台的展示过于“平面化”，多以图片、文字形式呈现，对新媒体技术运用不够，与其他文化展示平台对接也不够。

### 三、下步工作的意见建议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和文化遗产发展座谈会上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非遗文化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等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市非遗保护工作法治化发展，努力使非遗保护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具体提出以下四点意见建议。

（一）加强统筹，提升“认识高度”，增强非遗保护发展合力。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非遗保护是一项长期、复杂的工作，涉及多部门多领域，要尽快按《条例》第5条规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并制定出台工作细则，理清各部门职责，形成市文广旅游局牵头抓总，各部门高效联动、协调有序的工作格局。二是确保规划落地。要按《条例》第16条规定，加强规划刚性，特别要积极发挥专班协调处理重大事项的作用，推进市级非遗馆等被列入“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的落地落实，部分区（县、市）要加快建设本地非遗综合性场馆。三是增强政策配套。严格对照甬人大常办函〔2022〕7号文件，深化细化第5-7、10、12、15、16、19等重点条款的保障措施，增强部门间联动，加强年度计划、资金保障、绩效评估等配套政策间的系统性，并与“三名”保护、文旅发展、老字号发展等相关政策的融合，体系化保障《条例》不折不扣得到贯彻执行。

（二）突出重点，增强“工作深度”，提高非遗保护管理水平。一是统筹做好非遗管理。按照《条例》第22条对跨区（县、

市）流传的非遗项目的规定，进一步科学研究制定非遗项目申报、评比等办法细则，营造评比的公开、公平、公正氛围，防止同类项目“内卷”，对涉及多个区（县、市）的同一类项目，要加强宣传展示的联动性，促进非遗总体发展。二是加强分类指导扶持工作。我市非遗项目丰富，项目间实力相差较大，要按照《条例》第10、13-18条规定，积极开展分类指导扶持工作，针对“三金一嵌”、越窑青瓷等具有一定规模、具有市场潜力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针对规模较小、实力较弱的非遗项目，要在资金补助、场地提供等方面予以帮助。

（三）强化措施，增加“创新强度”，促进非遗保护“双创”能力。一是增强传承人“双创”意识。非遗保护传承中，传承人是不可忽视的重要主体，要按照《条例》10、15、16、20条等规定，在各级财政逐步提高经费补贴的同时，探索医保、社保等多种扶持措施，不断加大对各级代表传承人的扶持力度。要加强对非遗传承人、保护单位等产业化发展的培训，强化商业发展意识。拓宽人才培养渠道，推动传统传承方式和现代教育体系相结合，创新传承人培养方式。二是营造良好“双创”氛围。要制定完善非遗知识产权管理政策，依法规范和保护非遗产业化发展中的知识产权，推动非遗产业化发展。引导传承人及时注册商标，保护非遗项目的知识产权。要利用区块链等新技术保障非遗传承人和项目的知识产权。对能够融入现代生活的代表性项目，要组建创意设计团队，鼓励高校相关专业力量开展结对帮扶，加快项目创新转化。三是拓展产业融合渠道。推

动“非遗+老字号”，拓展非遗产业发展载体，如“甬剧+状元楼”“天一阁古籍修复+崇岙古法造纸”都是很好的探索与实践。推动“非遗+文旅”，加强对非遗资源的挖掘收集，为文旅产业注入更加优质、更富吸引力的文化内容。推动“非遗+乡村振兴”，加强与“和美乡村”建设、“24节气”农耕文化系列活动等衔接，让丰富的非遗实践回归社区、乡村、生活，成为乡村振兴有机组成部分、生动内涵和重要资源。推动“非遗+数字”，加强与和丰创意广场、鄞州动漫软件创意中心等对接，培育非遗数字产业新业态。推动“非遗+中医药”，加快建设药行街、慈城古县城等中医药非遗特色街区。推动“非遗+制造”，加强与大丰实业、得力文具等重点文化制造企业链接，打造一批非遗衍生精品。

（四）增强宣教，拓展“参与广度”，营造非遗保护社会氛围。一是加强法治宣传。要进一步抓好《条例》的普法宣传和执法监督，提高法治宣传覆盖面、影响力，

扩大非遗保护在基层和群众中的认知度。持续推进非遗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结合国家“文化非遗日”、本地传统节日等重要节点，利用各类场馆、公共文化机构设施等展示非遗项目。要主动融入南塘老街、月湖盛园等文化提升工程，加强非遗展示街区建设。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大力宣扬褒扬非遗项目和传承人，努力形成全社会主动参与保护的文化自觉。二是增进一体教育。按照《条例》第20条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积极与高校、行业和企业联动，加强非遗技艺专业建设，强化相关职业教育。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理念，积极推进人才资源信息互动和学术交流活动，加强高校、科研机构在非遗文化发展方面的合作。三是深化数字展示。要深入利用AR、VR等新技术，增强非遗数字化展示的立体感、体验感；加强与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平台的对接，拓宽展示渠道，系统性地提升社会共享与利用水平。

## 关于我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我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3〕11号）收悉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市级相关部门认真研究，逐条逐项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紧紧牵住规划“牛鼻子”，完善流域防洪体系

（一）做好顶层设计和规划论证。一是以流域防洪为重点，编制完成《甬江流域防洪治涝规划（2021—2035年）》，深化甬江流域防洪治涝总体格局和具体工程布局，统筹

提升全市水利基础设施能力。二是按照水网建设要求，编制完成《宁波现代化水网建设规划》，着力构建蓄泄兼筹、高速分洪、高标防御、高效强排的防洪减灾体系，宁波成功入选全国首批市级水网先导区。三是有效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流域防洪工程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明确水域空间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保障百余项重大水利项目规划落图。

（二）保障重点区块开发。结合宁波枢纽、翠屏山、甬江科创区等重点区块开发，进一步提升区域防洪排涝安全保障能力。一是开展宁波枢纽防洪排涝专项规划研究，从流域和区域角度出发，明确片区防洪治涝规划的思路、治理方案及总体工程布局。目前该专项规划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在片区总规中落实，区域内的防洪排涝工程已启动实施。二是开展翠屏山区域水生态治理专题规划研究，重点聚焦涉水短板问题，营造安全稳定的水生态基底，统筹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三是开展甬江科创区防洪排涝等水利专题研究，根据片区排涝需求，增设宁大闸站、西港闸站等规划排涝泵站，助推片区韧性安全发展。

（三）深化项目前期研究。以推进规划项目落地为目标，扎实做好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着力构建甬江流域洪水“东西南北”四路分洪体系，目前流域西排和东排工程已基本建成并发挥效益，北排工程正在全力推进中，其中余姚北排二通道工程已实现全线贯通。专题开展甬江流域南排象山港方案研究，初步明确工程布局及分洪规模，相关方案正在进一步深化论证中。

（四）提升洪水防御能力。一是高度重视洪水滞蓄空间的保留，水面率等指标已纳

入国土空间规划。二是有序设置超标准溢流区，在已建成杀鸡湾、龙潭滞洪分洪区基础上，于奉化江上游、下姚江河段设置相应超标准溢流段，规划设置超标准溢流区（农业轮作区）。三是深化政策性农业巨灾保险方案，在前期调查摸底基础上，初步确定易受洪涝灾害影响的巨灾保险试点地区名单，计划于 2024 年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 二、着力打造政策“助推器”，扎实做好要素保障

（一）统筹资金要素保障。持续加大水利建设市级转移支付力度，通过专项债、政策性金融工具、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等多种渠道，有效落实水利项目资金保障。一是专项债申报方面，2023 年以来全市共获批政府专项债券水利项目 37 项，发行额度总计 63.4 亿元，目前已发行 17.9 亿元。二是财政扶持政策方面，梳理水利领域市县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研究将部分外溢性强、受益面广的流域性或跨行政区域水利（务）设施建设项目，由市县两级共同财政事权调整为市级财政事权的可行性，逐步建立市级、项目所在地、受益地区共同分担的资金合理分担机制。三是中央资金争取方面，将江北区小西坝泵站工程、余姚市陶家路江排涝枢纽及供水工程等列入中央基建投资计划，将慈溪市三塘横江拓疏工程、建塘江拓疏工程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全力申报水利项目新增中央资金需求。

（二）强化土地要素支撑。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牵头组织召开水利工程用地报批座谈会，统筹协调解决用地报批工作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提前介入具体项目推进中的选址、预审、报批等环节，做到实时跟踪、即时调

度、及时反馈。余姚北排二通道工程等 11 个水利项目纳入 2023 年省重大项目用地清单，已争取国家统一配置计划指标 364.50 公顷。海曙区沿山干河河道整治工程、慈溪市共同富裕示范区（周巷）建设项目、姚江流域生态水系工程等 8 个水利项目纳入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重大项目库，已争取国家统一配置计划指标 211.86 公顷。

（三）加大项目服务保障力度。一是深化重大项目统筹推进机制。依托市重大项目“1245”统筹推进机制，加强项目协调与服务工作，用地（海）、资金、能耗等各要素保障部门提前介入，加快推进项目并联审批、容缺审批，规划水域报批停滞等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二是建立工期管理机制。在对市域范围内历年建设实施的不同类型水利工程“净工期”的统计分析和论证基础上，发布《宁波市常见水利工程工期参考》，指导各地各单位实践应用。三是优化项目进度管理。通过优化项目前期设计、强化进度控制、提升施工强度等途径，优化后的项目工期对比传统工期，平均压缩率在 10%-20%左右。目前，已对 8 个规模以上重点水利工程的施工工期进行了合理优化，保障了水利工程建设提质增效。

### 三、全力夯实项目“压舱石”，筑牢防洪安全屏障

（一）加快重大项目建设。2023 年以来，全市新开工重点水利工程 17 项，开工率达到 85%，其中列入省“千项万亿”工程的 3 项水利建设项目全部开工，葛岙水库、溪下和亭下水库预泄能力提升工程、清水浦泵站等一批工程持续发挥效益。甬江流域防洪治涝十大工程加快推进，目前已有下姚江堤防整治、

慈溪扩大北排、宁波枢纽防洪排涝、柏坑水库扩容、海曙沿山干河等 7 项工程启动建设。海塘安澜工程建设进度超前，“十四五”以来，我市海塘安澜工程累计开工建设 210 公里、完工 169 公里，提前两年完成省、市行动计划明确的开工任务数，开工项目数和建设长度均位列全省第一，107 公里问题海塘的重大安全隐患基本消除。

（二）紧抓项目关键节点。锚定目标、攻坚克难，部分重大水利工程取得突破性进展。清溪水库和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土地报批已获国务院批复，项目已全面开工。余姚北排一通道工程完成可研编制，西岙水库工程规模论证报告通过技术审查，基本确定了工程规模等重要参数。余姚北排二通道工程已具备西分过流条件，奖嘉隆江段主体工程已完成，青山港段工程开始进场施工。陶家路江整治工程提前实现全线通水，助力上游来水快速北排。慈江卡口拓宽工程已完成设计招标，正就设计方案与国铁集团开展对接沟通。

（三）强化工程质量监管。一是建章立制。印发实施《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办法》《宁波市水利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评价标准（试行）》等，完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动态分析水利工程运行安全情况。建立全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月报制度，对问题清单闭环处置情况实行晾晒，发布红黑榜。二是典型示范。利用水利部在宁波召开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研讨（全国）会的契机，推进“六项机制”试点推广，探索安全生产管理新模式。三是隐患排查。开展年度水利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暨度汛安全检查，采取分片分组、明查暗

访的方式，对各地在建水利工程进行覆盖式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闭环整改。

#### 四、始终把好预案调度“方向盘”，强化依法治水管水

（一）强化依法治水。抓好《浙江省防汛抗旱条例》《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深入开展河湖综合执法行动、“清四乱”及“无违建河道”创建等工作。落实水事日常巡查监管责任制，利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实现全市水域动态监测，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2023年以来，全市共处理水事违法案件66件，办结35件，罚款754.87万元。

（二）完善防汛防台预案机制。结合防台工作复盘总结情况，修订完善《宁波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开展部门应急预案和专项风险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应急预案体系。聚焦“八张风险清单”，倒排时间、细化方案、挂图作战，针对每个可能影响我市的台风制定相应防御方案，切实做好台风防御工作。根据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要求，结合原有的“1+13+1”工作机制，整合市防指应急工作组、市防指办各工作小组，制定实施市防汛防台“1833”联合指挥体系方案，明确运行机制、联合值班会商等内容，切实做到预警响应联动、研判督导贯通。

（三）优化流域统一调度管理。强化甬江流域大中型水库和沿江强排泵站的流域统一调度管理。一是实行流域大中型水库统一调度。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总要求，紧扣加强重点防汛水库控制运用管理、保障水库安全运行等实际工作需求，于2023年6月建成上线宁波市大中型

水库防洪调度统一管理系统，在2023年台风防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提升沿江闸泵联合调度能力。通过优化调度运行管理机制、加强三江一级支流闸泵物联感知建设、建设沿江闸泵联合调度运行管理和监管系统等措施，强化沿江强排泵站的流域统一调度管理，不断提高甬江流域洪水预报一体化的演算精度。

（四）提升气象监测服务水平。一是加强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依托市气象监测预报能力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在全市范围内布局新建9部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进一步提高1公里高度以下气象灾害监测覆盖率。该项目预计于2024年建成投入试运行。二是上线“一流域一策”气象监测预报系统。针对全市21个重点片区，依托气象智能网格预报产品，融入流域面雨量预报模型和算法，完成“一流域一策”系统开发，实现流域面雨量过去24-48小时监测和未来3-72小时预报。三是加强气象等信息公开。市防指办通过“宁波发布”等平台，及时发布预警信号、响应动态、防御工作部署等信息，有关单位及时发布相应灾害预警，提醒广大群众做好防护准备，有效提升全社会防灾风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下步，市政府将坚持以“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思路为指导，以水网先导区建设为引领，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加强统筹谋划，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构建流域防洪治涝新格局，把流域防洪工程打造成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宁波样板，为我市“争创市域样板、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 关于我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我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提出4大类17项审议意见函告市政府研究处理，汤飞帆市长批示有关副市长抓好审议意见的落实。2023年10月18日，市政府办公厅以复函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反馈了研究处理情况。其间，市人大农业农村委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了跟踪督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中“坚持系统思维，高站位完善流域防洪治涝体系”（第1-4项）的落实情况。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加强对重点区块防洪排涝等相关专项规划研究，编制完成《甬江流域防洪治涝规划（2021—2035年）》《宁波现代化水网建设规划》。增加滞蓄洪空间，在奉化江上游、下姚江河段有序设置超标准溢流区，提升超标准洪水的应对能力。在基本建成流域西排和东排工程的基础上，提速北排工程，同时积极研究甬江流域南排象山港方案，开辟洪水外排新渠道。探索开展农业巨灾保险，计划于2024年试点。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中，拟新增五项水利防灾减灾项

目为“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

（二）审议意见中“坚持多措并举，高水平破解要素保障瓶颈制约”（第5-7项）的落实情况。全力争取国家层面支持，余姚北排二通道工程等19个水利项目被纳入2023年省重大项目用地清单，海曙区沿山干河河道整治工程等8个水利项目被纳入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重大项目库，分别取得国家统一配置计划指标364.50公顷、211.86公顷。江北区小西坝泵站工程、慈溪市三塘横江拓疏工程等多个项目分别被列入中央基建投资计划、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加大政策财政帮扶力度，逐步建立市级、项目所在地、受益地区共同分担的资金合理分担机制。同时推动水利项目专项债申报，2023年以来全市共获批政府专项债券水利项目37项，发行额度总计63.4亿元，目前已发行17.9亿元。完善项目管理推进机制，优化重点项目各环节流程，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将部分项目工期平均压缩10%-20%左右。

（三）审议意见中“坚持久久为功，高质量推进流域防洪工程建设”（第8-12项）的落实情况。推进在建项目高效建设，“十四五”以来，我市海塘安澜工程累计开工建设210公里、完工169公里。推动新建项目及时启动，2023年列入省“千项万亿”工程的3项水利建设项目全部开工，甬江流

域防洪治涝十大工程中已有宁波枢纽防洪排涝等 7 项工程启动建设。盯牢重点项目破冰攻坚，清溪水库和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土地报批已获国务院批复、西岙水库工程规模论证报告通过技术审查、慈江卡口拓宽工程已完成设计招标。严抓工程质量安全关，规范水利工程运行安全情况监管。

（四）审议意见中“坚持依法治理，高效能发挥流域防洪工程作用”（第 13-17 项）的落实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河湖综合执法，2023 年以来，全市共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66 件，办结 35 件，罚款 754.87 万元。强调流域防洪“一盘棋”，运用数字化手段对大中型水库和沿江强排泵站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在防汛抗台中实现全流域协作，最大限度发挥水利设施的作用。提炼防汛抗台实践经验，优化《宁波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实施市防汛防台联合指挥体系方案，对每个可能影响我市的台风“个性化”制定防御方案，提高防汛防台实效。积极利用科技赋能，在软件层面，通过优化预报模型和算法，完善“一流域一策”气象监测预报系统；在硬件层面，新建 9 部 X 波段相控阵雷达以及若干新型探测设备，进

一步提升预报的准确度。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民有所呼，我有所为”理念，把宁波老百姓高度关注的“甬江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情况”列入重点监督议题。自 2 月初主任会议通过综合监督实施方案以来，着力打好监督“组合拳”，历时 10 个月，通过 10 项举措形成闭环管理，达到了较好的监督效果。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严格对照意见清单，认真研究落实举措，明确任务要求；各有关区（市）也积极回应，上下联动，逐条推动问题解决，意见办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是一项周期长、投资大的系统工程，需要经过多年的建设和管理才能实现预期的目标，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市政府的回复意见中有一些还只完成了阶段性目标，还要坚持久久为功，一以贯之地将相关项目推进下去。接下来，市人大农业农村委将主动作为，依法履职，深化“闭环”监督理念，保持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沟通衔接，综合运用各类监督手段，持续推动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地见效，切实助力我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提质增效。

# 关于《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收悉后，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审议意见，制定针对性工作举措并组织实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聚焦体制机制完善，深化党建引领“物居业”协同共治

（一）坚持目标导向，健全“物居业”协同共治体系。结合主题教育开展专题调研，协同市委组织部研究制定《关于深化党建引领社区居委会、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三方协同共治的指导意见（试行）》；结合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开展专项培训，分别召开市物业行业党委专题部署推进会、物业企业党建工作专题培训会、各地街道（社区）及主管部门党建工作研讨会等，指导各地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单建、联建实现企业、项目部党的组织全覆盖；结合现代社区建设要求，在海曙区开展零星房屋管理优化专项行动，探索建立“1+5+1”高效治理机制，首批 29 个点位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实行分类施策，推动业委会和专业物业管理覆盖率再提升。专题部署“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住有宜居专项行动，推动住宅小区业委会组建数量再提升、专业

物业管理质量再提质，进一步筑牢协同共治基础。发挥镇乡（街道）主导作用，全市新建小区在前期物业管理阶段及时筹备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委会，新增业委会 26 个；对规模较大、配套设施齐全的老小区动员鼓励小区党员干部参选业委会，保持业委会覆盖率 100%；对确实难以选举产生业委会的小区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确保业主大会运作不间断。在鄞州区、象山县先行试点基础上，下步将对全市配套设施不全的零星老旧小区，由镇乡（街道）指导居（村）委会推行片区化“大物业”管理模式，通过挖掘资源、统筹使用资金、打包招标引入优质物业企业进驻管理。到 2025 年底，实现全市业委会组建率达到 80%以上，专业物业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三）强化多元化解，畅通物业管理服务矛盾纠纷调处渠道。专题研究物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服务评价、纠纷处置应用场景建设，梳理明晰矛盾纠纷和解、调解的主体和路径，重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处置机制。指导各地依托“物居业”联席会议、“红色物业联盟”身边的优势，及时开展和解、调解，实现一般性矛盾纠纷一线化解，发挥镇乡（街道）或者物业管理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的专业功能，实现较复杂的矛盾纠纷基层化解。建立全市物业管理矛盾

纠纷调解专家库，为各级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提供智力支持。同步在镇海区、宁波高新区开展物业管理服务矛盾纠纷多元调处试点，探索“警物共建”“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等相关工作机制，为解决物业相关基层矛盾提供专业指导，努力做到矛盾不出社区。

（四）坚持问题导向，健全物业管理政策制度体系。持续开展物业相关政策制定完善，推动物业管理制度化建设。为完善小区自治组织建设，研究制定了《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定》，已进入市政府审议发文程序；为增强双方约定义务可执行性、服务质量可评价性、违约责任可追溯性，研究制定了《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已进入部门联合发文审议会签程序；为进一步厘清部门对物业管理区域违法行为监管和行政处罚责任边界，研究制定了《宁波市物业管理区域行政执法指导清单》，完成意见征求，正在协调部门意见；为探索将业主大会信用信息纳入社会信息管理体系，研究制定了《宁波市业主大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管理办法（试行）》，正在征求意见并准备试点。

## 二、聚焦管理赋能创新，提升基层治理规范化智能化水平

（一）压实主体责任，推动行政执法进小区落地见效。研究推出全市统一的物业管理区域执法指导清单，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房屋装修、燃气管理、人防工程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电梯安全管理、治安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市容环境卫生、再生资源利用和管理、城

市绿化、饲养动物、物业服务等 15 个领域 265 项违法行为管理主体和行政处罚实施部门，厘清责任边界。研究制定《宁波市物业管理区域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健全行政执法责任目标管理和监督考评制度，定期开展执法检查，推动将检查、监督考评结果纳入本级法治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及时纠正不作为、乱作为现象，消除推诿现象。

（二）强化数字赋能，持续物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持续开展物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开发建设研究，网上投票表决（业主大会会议）应用围绕业委会换届、资金使用、小区共有部位改造、物业选聘或续聘等事项，完成江北区、北仑区、鄞州区等地 8 个小区试点运用。下步继续开发物业管理信息公开应用场景，实现物业管理配套政策、物业服务信息发布数字化、查询便捷化、监督智能化，充分保障业主知情权，开发业主大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制应用场景，确保业主大会统一信用代码编制规范性、唯一性。

（三）优化服务指导，增强共有物业经营监管的针对性。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基本信息公示的通知》，在全市范围部署开展物业服务项目信息公示专项行动，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统一公示 6 大方面信息内容，保障广大业主知情权和监督权。指导镇乡（街道）积极探索“业财街理”等共有资金会计代理制度，增强共有资金监督深度，提高共有资金监管效果。下步将以城镇房屋安全管理三项制度（房屋定期体检制度、房屋养老金制度、房屋安全保险制度）全国

试点为契机，改进保修金、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方式，探索政府与业主互为补充的房屋体检、保险、维修资金保障模式，从源头上破解房屋共用部位维修资金使用难、补交难的痼疾。

### 三、聚焦短板缺项补齐，强化物业服务行业提质增效

（一）加强信用监管，提高物业行业诚信建设水平。以《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为依据，修订《宁波市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管理办法》，迭代升级市物业信用平台，健全物业服务企业、项目部、项目经理信用档案，新增 109 个信用主体纳入管理体系。研究制定《宁波市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探索将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经理的信用状况纳入投标人资格审查范围和资信标评分标准，确保信用状况与物业服务选聘挂钩，推动物业行业诚信建设。下步将对信用主体实施分类分级信用监管，开展信用综合信用评价，加大守信激励力度。

（二）狠抓“质价相符”，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物业服务消费观。定期公布《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成本监测信息》，引导业主正确运用成本监督信息和小区服务质量标准，评判物业服务与收费“质价相符”水平。结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审查，督促建设单位合规合理执行政府指导价，监督市辖区高标准住宅和区（县、市）住宅小区按照“质价相符”原则约定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下步将以片区化“大物业管理”改革为契机，通过引入标准化专业物业服务，实施服务质量业委会、社区综合考评等举措，强化物业服务项目监督，实现

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质量与物业服务“质价相符”水平“双提高”。

（三）实施品牌战略，助力物业服务行业转型升级。深化物业行业党建工作，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人员的综合素质，推动“红色物业”“美好家园”创建扩面提质，打响“红色物业”“美好家园”品牌，组织开展省、市级“红色物业”“美好家园”项目创建活动，共评出市级“红色物业”113 个、推荐省级“红色物业”40 个，市级“美好家园”项目 10 个，获评省级“美好家园”2 个，推荐参评部级“美好家园”评选项目 1 个。研究制定《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星级评定实施细则》，通过相关主体联合参评，综合评定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星级，增强社会认可度，打响“星级服务品牌”；继续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为业主提供家政、代购、幼托、居家养老等增值服务，扩大社会化服务能力，打响“综合服务品牌”，全面提高新时代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 四、聚焦社会热点关注，持续开展条例宣传和培训

（一）丰富宣传形式，打好普法宣传“组合拳”。围绕条例特色规定，编辑发布寓教于乐的宣传小视频及信息，结合“身边事”、“小区事”宣传条例实施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典型，提高条例知晓度；坚持执法普法相结合，将普法宣传融入执法进小区全过程，提高执法人员的说法说理能力，增强引导居民学法、守法自觉性；坚持调解普法相结合，强化调解员普法宣传意识，提高以案说法能力，增强调解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域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二)健全履职教育，提高业委会实务能力。组织编制《宁波市业委会工作实务培训教材》和培训教学大纲，提高实务培训针对性、系统性。组建物业管理业务培训师资库，选聘熟悉物业管理实务、具备法律知识、教学和调解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教员，提高培训教学质量。研究制定《宁波市业主委员会业务培训工作制度》，明确上岗培训、在职培训内容、培训频率和培训要求，切实提高业委会成员的实务工作能力。

(三)推行专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职业水平。指导物业行业协会组织编纂法

治物业、综合服务、秩序维护、应急救援、环境保护、绿化养护、工程维护、特种设备运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系列教材，规范教学内容。研究建立物业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制度，要求将培训制度落实情况纳入物业服务合同和星级评定指标，全面提高专业物业服务水平。

下步，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及时认真研究物业管理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贯彻实施条例各项规定，对照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清单，持之以恒，攻坚克难，努力将我市物业管理提高到新的高度。

## 关于《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提出5方面11项审议意见。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胡军副主任领导下，跟踪监督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2023年9月以来，每月对接市住建局等部门，指导制定研究处理计划，了解存在问题和困难，及时给予协调支持。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快制定完善法规配套制度，重点推进当前急需的“物居业”

协同共治机制完善、执法清单制定、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同时，结合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线索征集，将代表和群众呼声及时反馈相关部门一并研究处理。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中“强化党建引领，增强协同共治能力”（第1-2项）落实情况。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协同市委组织部研究制定《关于深化党建引领社区居委会、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三方协同共治的指导意见（试行）》，高标准推动“物居业”三方协同共治。将“新选举业委会党员比例不低于50%”的要求写入《宁波市住宅小区业主大

会议事规划示范文本》，确保业委会党组织应建尽建。对配套设施不全的零星老旧小区，指导镇乡（街道）和居（村）委会推行片区化“大物业管理”模式，提高专业物业管理覆盖率。推动物业矛盾纠纷处置内容纳入属地矛盾调解范畴，建立全市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解专家库，为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提供专业支持。

（二）审议意见中“强化制度供给，压实各方责任”（第3-5项）落实情况。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完善物业管理政策体系，《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宁波市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定》近期将发布实施。开展《宁波市物业管理区域行政执法指导清单》起草和意见征求，明确物业管理等15个领域265项违法行为管理主体和行政处罚实施部门，厘清责任边界。《宁波市物业管理区域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正在征求意见，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责任目标管理和监督考评制度，推动将检查、监督考评结果纳入本级法治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同时，加快物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开发建设，构建法治宣传、投票表决、纠纷调处等基本功能，网上投票表决（业主大会会议）功能已在江北、北仑、鄞州等地8个小区试运行。

（三）审议意见中“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第6-7项）落实情况。结合审议意见要求，在全市范围部署开展物业服务项目信息公示专项行动，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信息的内容要求，推动物业服务项目信息公示规范化、标准化，保障广大业主知情

权和监督权。指导镇乡（街道）积极探索“业财街理”等小区公共收益财务会计代理制度，属地党委、政府免费为小区聘请专业会计，强化对业主共有资金的监管，目前已在13个小区开展试点。同时，以住建部赋予我市的城镇房屋安全管理三项制度（房屋定期体检制度、房屋养老金制度、房屋安全保险制度）全国试点任务为契机，研究改进保修金、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方式，探索政府与业主互为补充的房屋体检、保险、维修资金保障模式，从源头上破解房屋共用部位维修资金使用难、补交难的痼疾。

（四）审议意见中“强化监管指导，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第8-10项）落实情况。修订完善《宁波市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管理办法》，迭代升级市物业信用平台，健全物业服务企业、项目部、项目经理信用档案，新纳入109个信用管理主体。实施分类分级信用综合评价，加大守信激励力度，将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经理的信用状况纳入投标人资格审查范围和资信标评分标准。加强物业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检查，提高对失信主体的日常监督检查频率，依法查处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促进优胜劣汰。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做大做强，为业主提供家政、代购、幼托、居家养老等增值服务，扩大社会化服务能力，提高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五）审议意见中“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第11项）落实情况。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编辑发布寓教于乐小视频、小手册，开展宣传入户工作，提高条

例知晓度。将普法宣传融入调解、执法全过程，通过调解员普法宣传、执法人员以案说法等方式，引导居民增强学法守法的自觉性。编制业委会工作实务培训教材和大纲，开展针对性、系统性培训，提高业委会依法履职能力。建立物业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将培训落实情况纳入物业服务合同和星级评定指标。

委员会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深入对照意见清单，认真研究措施办法，逐条逐项办理，部署有序、举措有力。但全面贯彻落实条例、持续提高物业管理水平需要

久久为功，从市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来看，有一些还只是工作目标，有一些还在探索或试行阶段，后续仍需在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影响物业管理水平的关键环节上提升工作质效，特别是在配套政策制定、机制创新、数字赋能等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为此，委员会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法治引领，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完善民呼我为机制，创新工作举措，持续推进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和审议意见落实，努力提高物业管理水平。下步，委员会将持续关注物业管理工作，积极行权履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关于全市基层人民法庭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全市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动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建强用好共享法庭，相关工作获得最高法院张军院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成国肯定。4个工作实例获评最高法院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3家人民法庭获评全省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5家共享法庭被确定为全省示范，数量均居全省第一。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一、突出高位谋划、高标推进，聚力打造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集群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将人民法庭作为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的重要平台，作

为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全面加大推进力度。成立由两级法院院长组成的人民法庭现代化建设领导小组，在全省法院率先召开全市推进会，组建工作专班，制定人民法庭现代化建设五年规划，推动人民法庭建设不断走深走实。

二是优化法庭布局。根据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法院公正高效行使审判权、便于群众及时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原则，积极争取市委和上级法院支持，2019年以来增设人民法庭15家，总数达52家，为全省最多。建成共享法庭3260个，其中镇街共享法庭160个，村社共享法庭2716个，特设共享法庭384个，形成以人民法庭为

支柱、共享法庭为支点的立体化司法服务网络。

三是擦亮一庭一品。以建设“枫桥式人民法庭”为抓手，出台创建实施意见和运行考核标准，推动法庭职能由“办案为主”向“办案与参与治理并重”转变。聚焦城市、城镇、山区、渔港等不同地区群众需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打造余姚市梁弄“红村法官工作室”、宁海县深甽“山里法庭”、象山县石浦“渔港法庭”等品牌人民法庭集群，获《法治日报》《宁波日报》等媒体报道。

## 二、坚持立足基层、立足法治，努力让人民群众及时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一是推进立审执破一体化。建设人民法庭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发挥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强大功能，实现群众就近立案、便捷立案、跨域立案。2023年以来全市人民法庭累计立案43250件（以下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为2023年以来数据）。探索人民法庭“自审自执”，强化立审执破衔接，形成“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闭环化解模式，裁判自动履行率60.13%，同比提升6.76个百分点；执结案件5962件，占全市法院执结案件总数的18%。

二是推进诉调融合便利化。依托共享法庭、巡回审判等支点，让案件得到公正高效便捷审判。全市人民法庭审结各类案件44052件，同比增长2.17%；一线法官人均结案数247.48件，同比增加2.16%。树立“调解优先、调解为主”理念，努力实质化解群众纠纷，案件调撤率74.46%，高出全市法院整体水平8个百分点。

三是推进类案审理专业化。根据辖区行业发展现状和纠纷成讼类型，探索在近郊或城区人民法庭实行类案集中管辖，打造专业化人民法庭。全市现有24家人民法庭集中审理所在法院辖区道路交通、劳动、物业、旅游、家事、金融商事、环境资源等特定类型案件，一审审结相关类型化案件4166件。

## 三、注重系统观念、数智赋能，合力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司法力量融网入格。自觉将人民法庭工作置于地方党委基层治理格局中，打造“党建引领、综治先调、法庭指导”的镇域纠纷解决模式，有力推动诉源治理。通过聘任网格长担任村社共享法庭庭务主任，由法庭法官定点联系，指导就地化解纠纷6.57万件，诉前纠纷化解率49.76%，同比提升17.03个百分点。慈溪、余姚等地法庭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开展联建共建。北仑区柴桥法庭与街道合作培育“芦江大阿嫂”家事调解工作室，5名调解员每日轮流进驻法庭，高效化解家事纠纷102件。

二是司法服务有力有效。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围绕辖区重点工作推进能动司法。海曙区西郊法庭联合征迁部门，化解一批因地铁8号线工程征收引发的商铺租赁合同纠纷。奉化区在市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建立特设“共享法庭”，2年时间化解市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内纠纷600余件；探索设立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打造特色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全市法院同步组织开展“千名代表委员体验千家共享法庭”活动，共享法庭影响力大幅提升。镇海区等地设立“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共享

法庭，象山县设立“护航亚运”共享法庭。各地在未来社区、宁波西枢纽、宁海清溪水库等重大工程现场特设移动式共享法庭12个，其中鄞州区划船未来社区共享法庭做法得到最高法院肯定。

三是司法建议精准直达。深度挖掘司法案例和大数据资源，分析研判基层治理短板隐患，提供高水平治理建议。全市人民法庭发出相关司法建议65件，收到反馈60件。余姚市梁弄法庭聚焦当地“小果经济”等特色行业自治，开展“乡村振兴一案一建议”。宁海县长街法庭开发数字化系统，对全镇42个村社开展诉源情况量化分析，受到市委政法委充分肯定。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通过共享法庭、“四明”云法庭、巡回审判、送法进校园等做实普法宣传，推动潜在纠纷提前防，覆盖群众50万余人。

#### **四、建强队伍素能、业务保障，全力将每一个法庭筑造成强有力的战斗堡垒**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全面落实“支部建在庭上”要求，52家人民法庭均设立党支部，一般由庭长担任支部书记，实现党的组织和法庭工作全面融合。16个人民法庭党支部被评为“模范党支部”或五星级基层党组织。扎实推进人民法庭清廉单元建设，14家人民法庭创建了清廉单元，其中，镇海区澥浦法庭、余姚市马渚法庭、宁海县西店法庭被选树为市级清廉建设典型基层单位。

二是培育精英队伍。积极争取各地党委支持和组织部门保障，全市人民法庭庭长、副庭长均实现职级高配。强化人员配备，全市人民法庭现有员额法官180名，

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85人。在干部提拔使用、表彰奖励、晋级晋升等方面向法庭倾斜，将人民法庭建设成为优秀人才的培育基地。全市人民法庭干警获晋升提拔30人次，86个集体、个人荣获市级以上荣誉或表彰，8个案例获评全国全省典型案例。

三是夯实基础建设。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持续增加人民法庭基础设施和业务装备建设投入。2020年以来全市基层财政累计投入人民法庭各项建设资金1.38亿元，市财政专项投入资金1900万元。将人民法庭安保工作纳入全市法院机关安保工作体系，建立常态化巡查督查机制和案件风险排查整改机制，2023年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累计巡查人民法庭安保工作76家次。

对标上级新要求和群众新期待，全市人民法庭现代化建设还存在以下问题：人民法庭的职能转变还没有完全到位，一些法庭仍存在重办案轻治理、参与治理深度和精准度不足；人民法庭保障水平需要更加均衡，一些法庭基础设施有待完善；共享法庭布局需要进一步优化，实际运用成效还需要持续提升；人民法庭与141基层治理体系贯通还不够顺畅。

下一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好此次会议精神，以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指引，打造更多富有宁波特色、体现时代特征、满足群众需要的人民法庭品牌，为我市奋力争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引领的市域样板，在“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征程中彰显样板担当提供更加有力的基层司法保障。

一是更新司法理念，践行枫桥经验，融入基层治理新格局。以非诉纠纷解决机

制挺在前面为导向，推动司法力量向前端延伸，加快实现法庭职能从“办案为主”向“办案与参与治理并重”实质转变。深度融入基层治理体系，与其他治理单元高度协同，共同实施治理活动，助力提升基层解纷能力。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对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通过司法建议、大数据报告等方式，服务科学决策，进一步促推矛盾纠纷化解属地化、行业化、实质化、法治化。

二是优化司法服务，培塑特色亮点，打造人民法庭新品牌。围绕区域定位、发展定位、服务人群等，因地制宜深化“一庭一品”建设，打造各具特色、群众更具获得感的人民法庭品牌。落实司法领域“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深化诉源、案源、执源、访源“四源治理”，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普

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司法服务。在培树法庭典型、讲好法庭故事上下更大功夫，实现人民法庭文化与红色基因、党建特色、地域传统充分融合。

三是凝聚各方合力，深化实质运行，激发共享法庭新效能。在党委政法委的有力统筹下，推动健全工作体系，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实现更多法治要素在共享法庭上集聚。进一步优化布局、强化职能，将村社共享法庭打造成为联系基层群众、提供司法服务、参与治理的有效支点，推动镇街共享法庭与社会治理中心、司法所、派出所、调解组织等有机衔接、深度融合，充分发挥特设共享法庭在化解类型化纠纷、推动行业自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在共享法庭建设中持续走在前、作示范。

## 关于我市人民法庭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人民法庭是国家审判体系的“基层土壤”，是人民法院服务和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最前沿、排头兵。近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印黎晴带队，就我市人民法庭建设情况开展了调研，实地察看了奉化、镇海等地人民法庭基础建设、执法办案等方面情况，调研溪口环境资源审判专业法庭、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共享法庭”等特色法庭，并听取了人大代表、乡镇（街道）干部、基层司法（执法）人员等对加强人

民法庭工作的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建设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为总抓手，以“共享法庭”建设为牵引，打造特色鲜明的宁波人民法庭集群，为一体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宁波、法治宁波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奋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诉源治理成果显著。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关于创建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的实施意见（试行）》《宁波市人民法庭现代化建设五年实施方案（2022—2026）》等制度文件，推动人民法庭工作职能从“执法办案为主”向“执法办案与参与治理并重”的转变，有3个法庭入选全省“枫桥式人民法庭”。发挥人民法庭处于最基层，具有亲民便民利民的天然优势，主动对接基层调解组织，聘请村干部、乡贤、老娘舅等特邀调解员48名，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分层过滤，提升诉前诉中化解实效。2023年以来，全市人民法庭诉前委派调解成功32658件，其中司法确认10922件，诉前纠纷化解率49.76%；诉中委托调解成功8794件，调撤率74.76%，高于全市平均水平8个百分点（以下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截至2023年11月）。坚持治理与审判深度融合，做实做细“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北仑法院柴桥法庭的民间调解组织进驻法庭参与调解、镇海法院骆驼法庭整建制入驻区矛调中心等做法被广泛推广。全市人民法庭共发出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43件，收到积极反馈38件，发布白皮书、调研报告26份，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类案多发高发。

（二）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办案质效稳步提升。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处于城乡发展前沿阵地的优势，自觉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切实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实效性和精准度。坚持综合性与专业化建设相结合，全市推动建成24个专业法庭，专门或者集中负责审理道路交

通、劳动、物业、知识产权、金融商事、环境资源等案件，形成高效便民的专业化审判格局，如奉化法院溪口环境资源专业法庭、海曙法院望春劳动争议专业法庭、余姚法院中意宁波生态园区知识产权专业法庭等，满足人民法庭更好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全市人民法庭共选派286名员额法官定点联系全市119个乡镇街道和24个工业园区管委会，深入调研辖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护航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全市共有人民法庭52家，受理案件43250件，审结44052件，结案数约占全市一审民事案件的54%；一审服判息诉率93.31%，一审裁判发改率1.17%，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大力推进特色化法庭创建，工作品牌持续擦亮。各地人民法庭结合当地实际，聚焦城市、城镇、山区、渔港等不同地区群众司法需求，提供精准司法服务，打造了海曙法院西郊“社区流动法庭”、象山法院石浦“渔港法庭”、宁海法院深甬“山里法庭”、余姚法院梁弄“红村法官工作室”等法庭品牌。坚持数智赋能，“共享法庭”推动有力，全市已建成镇街“共享法庭”160家、村社“共享法庭”2716家，覆盖率分别达100%和98.5%，以及特设“共享法庭”384家，其中5家“共享法庭”入选省高院评选的全省示范“共享法庭”。全市“共享法庭”指导调解5.6万余件次，化解矛盾纠纷4.6万余件，在就地化解纠纷、服务基层治理、助力高品质生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如奉化法院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共享法庭”，自2021年11月设立以来，已成功

化解各类纠纷 600 余件，涉案标的金额 2300 余万元，诉前调解成功率达 80%以上，最高法院、省高院等多次到现场调研。

（四）着力落实保障性强基举措，履职基础有效夯实。配齐配强审判力量，将优秀员额法官下沉到基层一线，探索法庭干警融网进格、下沉辖区村社，完善年轻干警赴法庭轮岗锻炼等举措，实现办案数量与质效的“双提升”。推进人民法庭清廉单元建设，镇海法院澥浦法庭、余姚法院马渚法庭、宁海法院西店法庭被选树为市级清廉建设典型基层单位。开展“千名代表委员走进人民法庭”等活动，自觉接受代表委员监督，进一步优服务、提质效、转作风。深化数字赋能，加快完善跨域立案、远程多方视频等功能，不断丰富“智慧法庭”应用场景，减少当事人奔波劳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在各基层法院持续加大投入的基础上，近三年市中级法院累计追加投入超 2000 万元。

## 二、存在问题

（一）法庭职能转变有待强化。一些人民法庭在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深度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方面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人民法庭与辖区司法所、派出所等之间的协调联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对于延伸审判职能，通过司法建议、大数据研究报告等方式，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反馈同类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主动性和精准度。“共享法庭”的实际运用成效还需进一步提升，“共享法庭”庭务主任的履职激励、能力提升等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二）法庭基础设施相对薄弱。目前

全市一类法庭（根据最高法院规定，建筑面积为 1670 平方米以上）仅有 22 家，占比 42.4%；二类法庭（890 平方米-1030 平方米）有 25 家，占比 48%；三类法庭（720 平方米-835 平方米）有 5 家，占比 9.6%。与杭州相比，一类法庭数量相对较少，对法庭开展工作和创先争优产生一定影响。受场所面积不足所限，部分法庭办公功能区域单一，除了立案、调解和开庭外，未设置为当事人和代理人提供优质诉讼服务的区域。部分法庭办公用房及设施设备陈旧，影响了办案质效和法庭安保工作。

（三）法庭人员配备尚显不足。案多人少的矛盾在人民法庭较为突出。2021 年至 2023 年，法庭一线法官人均结案数分别为 249 件、260 件、247 件；2023 年人均结案数同比增加 2.16%。由于目前基层社会治理任务加重，服务大局工作、保障中心任务的需求加大，部分法庭存在人员吃紧的现象。驻庭人民调解员和聘任制人员存在数量不够、待遇不高、积极性不足的现象。人民法庭年轻同志较多，实践经验不足，特别是对当地风俗、矛盾纠纷历史根源等了解不够，在办案过程中兼顾法理与情理的能力还有欠缺。

## 三、几点建议

（一）以更高站位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是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抓手。全市法院要深刻认识创建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的重要意义，切实发挥人民法庭在方便人民群众诉讼、就地化解基层矛盾、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

深化“四源治理”，做优“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让办案最公、用时最少、老百姓司法获得感最强成为宁波人民法庭最鲜明的标识。市中级法院要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创建标准和考核评价体系，各基层法院要承担创建的主体责任，细化举措，狠抓落实，积极争取当地党委的重视和支持，让更多的人民法庭进入全国、省级“枫桥式人民法庭”行列。

（二）以更强担当融入基层社会治理。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决定》，健全覆盖城乡全域的司法服务网络，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的参与、推动、规范、保障作用，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精准、高效、普惠、均等的法治服务。要加强对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强化对专业性、涉众型群体性矛盾纠纷的调解，加强调诉转换衔接。要发挥人民法庭在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中的作用，深化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建设，积极推动人民法庭与当地社会矛盾调处中心深度融合，构建人民法庭与当地基层调解组织之间的互联互助机制，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要综合运用督查、通报、考核等机制，推动各人民法庭主动延伸司法职能，通过诉源治理通报、专题司法建议、司法大数据报告等形式，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促进本地区社会和谐稳定。

（三）以更实举措打造法庭特色品牌。要紧紧围绕区域定位、经济定位、服务人群等，因地制宜深化“一个法庭、一个品牌”建设，实现诉讼服务对所有村镇、社区、景区、渔港和交通不便地区全覆盖，打造

各具特色、群众可感的人民法庭品牌。要积极打造特色“共享法庭”，使“共享法庭”成为司法服务的便民超市、开放互动的普法学校、没有围墙的在线法院，切实把优质法治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要提升“共享法庭”庭务主任的相关培训工作，完善庭务主任履职激励保障机制，推动镇街“共享法庭”与社会治理中心、派出所、司法所、调解组织等有机衔接、深度融合，推动各类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化解在基层。要持续做好“法庭+”文章，在打造特色品牌、选树典型人物、传播法庭文化上再下功夫，将地域传统、调解文化与群众需求、法庭工作相融合，充分讲好人民法庭故事，传递具有感染力、时代性的法治声音。

（四）以更大力度强化法庭履职保障。要着眼新时代人民法庭“三个便于”“三个服务”“三个优化”原则，结合“人案矛盾”“人事矛盾”实际，综合考虑案件数量、区域面积、人口数量、经济社会状况等因素，适当优化人民法庭区域布局，逐步提升全市一类人民法庭比例。要主动应对司法体制改革面临的新形势，市级财政要加大对基层人民法庭建设的投入，当地党委政府也要在人员或经费上予以一定的支持，按照功能集成、务实管用原则，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强编外人员配备保障，切实提高人民法庭建设保障水平。要积极探索符合人民法庭工作特点的审判团队组建和运行模式，推动审判力量配备向人民法庭倾斜，优秀干部选任向人民法庭倾斜的鲜明用人导向。要强化对法庭干部做群众工作能力的培训，不断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的能力水平。

# 关于检察官履职评议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检察院

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8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我院曾菲等十位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表决通过了履职评议等次，同时对十位检察官提出了履职评议意见。我认为，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建议实事求是，客观中肯，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使我们看到了差距和不足，明确了努力的方向，增强了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也进一步强化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为此，十位被评议检察官针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逐条对照检查，深入查摆问题、补齐短板，提出了具体整改措施，确保各项整改要求落实到位。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曾菲同志的整改措施

### （一）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

一是主动加压大胆工作，更高站位谋划推进部室工作。二是强化学习转变理念，创新做好新形势下民事检察工作。

### （二）整改措施

一是坚定政治立场，高站位提高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人民至上的根本政治立场，把以人民为中心体现在履职办案全过程各环节。牢记“小案”内含“大民生”，从政治高度认识和处理各项部门工作，以为民情怀谋划推进民事检察案件办理。

二是创新工作方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

案件。坚持传承、优化、创新相结合，聚焦聚力创新发展，全面落实“高质效”办案要求。持续推进落实数字检察工作，强化数据运用、类案分析能力，拓展监督领域，深化监督质效。

三是加强学习研究，高标准锤炼履职素能。带头示范引领，营造共同学习研究的浓厚氛围。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打造“专班式”专业化团队，不断锻造与时代和人民需求相符的专业水准。

## 二、汪培伟同志的整改措施

### （一）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

一是改进做好群众工作的方式方法，不断提升化解行政争议纠纷的能力。二是优化部室人员管理，有效发挥部门同志的工作积极性。

### （二）整改措施

一是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的工作理念，在工作、办案中切实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目标，加强行政争议纠纷化解能力，认真倾听群众心声，积极回应群众诉求，认真贯彻行政检察办案公开听证常态化的工作要求，同时针对生活确有困难的群众积极争取国家司法救助，让群众感受到司法温情，通过检察履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是坚持质效导向，把行政检察部打

造成积极向上、充满热情的高质效团队。给予部门人员充分信任，鼓励大家积极参与全市行政检察工作的系统谋划，让大家在团队工作中找准自身定位，不断提升自身获得感。同时，进一步发挥副主任的作用，根据各自专长进行合理分工，努力营造开心愉悦、张弛有度、温暖团结的工作氛围。

### 三、姚红文同志的整改措施

#### （一）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

一是强化内部管理，调动处室干部工作积极性。二是强化新技能学习，提升运用数智检察工作能力。

#### （二）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提高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着力解决思想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素质。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深入挖掘处室每位同志能力特色，根据专长进行合理分工，营造开心愉悦、张弛有度的工作环境；开展丰富多彩的党日活动、实践活动等，激发处室每位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团队合作意识。

三是加强数智赋能，提升控申工作质效。抓住数智赋能的机遇，创新发展思维，与时俱进，提高自身智能化办案和管理的能力，培育推广优秀数字检察模型，不断提升控申检察工作质效。

### 四、单铭君同志的整改措施

#### （一）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

一是加强新型金融犯罪、网络犯罪等新业态犯罪的检察研究工作。二是更好地发挥好部门副职作用。

#### （二）整改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理论与业务学习，紧扣新型金融犯罪、网络犯罪等热点问题，结合检察工作实践，自我加压、主动加码，加强检察实务等研究，努力形成行之有效的工作总结。

二是坚定立场，讲大局，讲原则，讲服从；敢于独当一面，勇于承担责任，努力成长；善于听取意见，多提建议，多沟通协调，解决问题推进工作，做好参谋，当好助手。

三是进一步拉高标杆，积极向老同志学习，向业务专家学习，全面提升自己各方面的素养，努力成为一名优秀的检察官。

### 五、兰学鑫同志的整改措施

#### （一）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

一是加强对基层业务工作指导，积极推进全市公益诉讼工作。二是加强组织协调，提升谋划管理部室工作的能力。

#### （二）整改措施

一是强化指导，发挥市院公益诉讼引领作用。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的计划性和实效性，针对公益热点、难点和痛点，指导基层院规范有序开展。根据基层实际合理分工、协同推进，争创甬检公益品牌。

二是注重协调，提高统筹管理部室工作水平。注重倾听，及时疏导，加强调查研究，创新工作方法，妥善解决部室工作中的问题。灵活运用激励机制、规章制度、道德准则，根据同事专长配合协作，营造团结严肃、紧张愉悦的工作环境。

## 六、王佳麟同志的整改措施

### （一）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

一是注重全面发展，进一步提升综合工作能力。二是加强总结提炼，强化理论研究。

### （二）整改措施

一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胸怀之“大”落于“小案”，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做到止于至善，在司法办案中兼顾天理、国法、人情。

二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努力将所学转化为做好检察工作的强大动力，进一步提升融合监督能力、数字应用能力、群众工作能力。

三是加强学习，及时总结，紧紧围绕“高效办好每一件案件”的理念开展研究，把基础理论与业务应用紧密结合起来，将研究思维融入办案实践中，积极将办案经验转化为调研成果，为高质量检察履职提供新思考、新方法。

## 七、战晓宁同志的整改措施

### （一）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

一是加强对疑难案件的业务研究，注重总结提炼。二是强化释法说理安抚能力锤炼，提升涉众案件应急处理能力。

### （二）整改措施

一是增强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以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自我加压、主动加码，加强法学理论和参考案例等的研习，拓宽工作思路，逐步将业务研究融入办案工作。

二是提升调研工作能力，及时总结、

认真研判，积极将案件办理经验转化为调研成果，努力将自己培养成既会办案，又会调研的多面手。

三是拉高标杆，对标对表，积极向身边的资深检察官与业务专家学习，不断积累办案及沟通技巧，并运用到案件处理中，全面提升自身业务素养。

## 八、王正同志的整改措施

### （一）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

一是加强对疑难案件的钻研，强化办案能力。二是加强学习调研，进一步提升工作成果转化能力。

### （二）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学习。学习资深检察官的工作方法，提升办案技能；学习法学理论知识和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汇编等，拓宽办案思路，提升司法素养。

二是勇于担当。积极参与重大疑难案件办理任务，通过办案实践提升业务水平，努力成为堪当重任的检察官。

三是勤于钻研。进一步提升调研能力，注重总结司法实践中发现的亮点与问题，认真分析，及时进行调研成果转化，促进社会治理。

## 九、向燕燕同志的整改措施

### （一）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

一是善于与群众打交道，提升做好群众工作能力。二是在专注办案的同时，多参与综合工作。

### （二）整改措施

一是办案过程中主动联系双方当事人告知案件进展、加强释法说理等工作，进一步提升群众工作能力。

二是践行部门“小案不小办”工作机

制，对有调解可能的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引入经验丰富的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与调解，学习调解技巧，促进案结事了。

三是在工作中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参与案例分析、联系基层院等部门综合工作，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素质。

## 十、王微同志的整改措施

### （一）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

一是拓宽工作思路，勇于大胆创新开展工作。二是强化精品意识，争取多办精品案件、典型案件。

### （二）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开拓工作思路的意识，在工作中发挥主观能动性，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的同时，多鞭策自己思考创新，用新方法解决办案实践中层出不穷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是加强争先创优的意识，突破原有的经验主义思维，对如何提升工作质效加强思考，在提升业务能力的同时，要大胆实践勇于探索，敢于挑重担、啃硬骨头，多办优质案件。

三要持续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要始终加强自身法律专业素养的锤炼，在办案实践中专题学，利用部门学习平台交流学，深入钻研理论实务融合学，不断夯实履职根基。

# 关于《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立法后评估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同城建环资工委对《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展了立法后评估。现将评估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立法后评估的基本情况

《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经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作了一次修改。2020 年之后，我市相继制定出台了《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与《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的法规，为更好了解《条例》与本市相关法规的协调性、与目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以及《条例》执行中存在问题等，根据法规动态维护要求，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条例》被确定为 2023 年立法后评估项目，由法工委牵头组织实施，采取委托市委党校作为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估和社会公众参与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为了确保评估工作质量，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委党校对评估工作作了精心部署。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有序推进：一是谋划启动阶段。2023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与市委党校签订委托协议，法工委下发了《关于开展〈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的通知》，并拟定评估方案，召开部门协商会，正式启动评估工作。还会同城建环资委组织市综合执法局等单位以及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参与评估。二是资料收集阶段。正式评估启动后，市委党校成立评估组，通过网上收集、电话咨询等多种形式，收集梳理国内外有关市容环境卫生教育发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学术文献等，进行汇总分析。三是座谈调研阶段。7月中旬开始，法工委会同城建环资委、市委党校先后组织召开相关部门座谈会，听取《条例》实施情况，并组织赴海曙、余姚等地听取乡镇（街道）、社区相关负责人、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其间，市综合执法局也组织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自评估。评估组共收到各级人大代表反馈的意见1557条，通过电子问卷和纸质问卷的方式回收调查问卷406份，并邀请了10位专家对《条例》进行研究和专业评分，全面了解不同主体对我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条例》实施情况的意见建议。四是报告起草阶段。8月上旬，评估组着手起草评估报告，从《条例》的执行情况及其成效、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合法性情况、外地立法情况、修改完善建议等方面进行分析研究。五是总结完善阶段。市委党校

组织评估组成员对评估报告进行讨论研究，并向法工委、城建环资工委、市综合执法局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作了修改完善，形成上报稿，于10月中旬提交法工委。法工委收到评估报告后进行了专题研究，提出了修改完善的要求。（第三方评估报告附后）

## 二、法工委关于立法后评估报告的意见

法工委认为，此次立法后评估广泛征求了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评估报告内容较为客观地反映了《条例》施行的成效和存在的实际问题，并与相关上位法作了比对研究，提出了合法性、操作性等方面意见建议，对于条例修改的下一步工作具有较为重要的参考价值。通过此次评估，我们认为，条例的实施加强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在创建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社会各界对条例总体也给予了充分肯定。但同时，条例也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是个别条款与上位法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条例》与上位法总体上没有大的冲突，但是其中个别条款规定与上位法规定存在不一致，包括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违法行为的处罚幅度和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第六十九条第四项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与《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存在不一致。

二是个别条款需要与相关法规规定作好衔接。近年来，我市相继制定了生活垃

圾分类管理、建筑垃圾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条例》中关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的个别条款,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方案报送备案的规定,需要作好衔接。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了《浙江省快递业促进条例》,对快递车辆通行和作业保障作了规定,相应地,《条例》对于快递等新型业态车辆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以及环卫保洁作业车辆的通行保障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也需要作进一步完善,以便与相关法规之间形成有效衔接。

三是相关条款的操作性需要增强。从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看,需要对《条例》中的相关条款规定作进一步细化、明确,如按照柔性治理、综合治理要求,需要妥善处理好占道经营与合理经营需求之间关系,科学、精准制定适当的摊贩经营区域;按照智慧城市建设要求,细化、明确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具体措施。此外,评估中也提出了一些要求,需要进一步完

善城市容貌标准,进一步细化城市化管理区域,进一步落实责任区主体责任和加大执法管理力度等意见,法工委将按照规定,交由相关实施单位研究处理,同时一并纳入下一步调研工作范围。

综上,法工委建议适时将《条例(修订)》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调研项目,适时启动《条例》修改工作,对《条例》作修改完善。在对有关问题作进一步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针对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由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进一步调研论证,就法规修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重要问题的立法解决方案以提出进一步的系统性、权威性意见。尤其是在创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理念和管理手段等方面,参考借鉴先进经验,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下的共治共享格局,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相关要求,完善与上位法冲突、与当前实际情况不适宜的条款。

## 关于《宁波市中等职业教育条例》 立法后评估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教科文卫工委对《宁波市中等职业教育条例》开展了立法后评估。现将评估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立法后评估的基本情况

《宁波市中等职业教育条例》(以下

简称《条例》)于 1995 年 3 月 31 日经宁波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1995 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自 1995 年 5 月 4 日起施行,其间经 2004 年、2010 年两次修正。为全面了解《条例》的实施情况,根据法规动态维护要求,

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条例》被确定为2023年立法后评估项目,由法工委牵头组织实施,采取委托浙江药科职业大学作为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估和社会公众参与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为了确保评估工作质量,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对评估工作作了精心部署。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有序推进:一是谋划启动阶段。2023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与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签订委托协议,法工委发出《关于开展〈宁波市中等职业教育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的通知》,公布评估方案,并召开部门协商会,正式启动评估工作。还会同教科文卫委组织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等单位以及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立法咨询专家等参与评估。二是资料梳理阶段。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成立评估组,通过网上收集、电话咨询、部门走访等形式,收集梳理国内外有关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学术文献等,进行汇总分析。评估组还通过走访学校和向市教育局查询等方式,获取我市32所中等职业学校2022年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并进行全面的数据整理与分析,了解我市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和发展情况。三是座谈调研阶段。7月中旬开始,法工委会同教科文卫委、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先后召开由市和区(县、市)相关部门、中等职业学校参加的座谈会,从整体上了解《条例》实施情况,并赴北仑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有关部门、中等职业学校负责人、人大代表等的意见建议。其间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也对《条例》

实施情况进行自评。评估组收到全市人大代表对《条例》实施情况的意见1752条,通过电子问卷和纸质问卷的方式向参会人员、中等职业学校师生员工、社会公众等对象发放并回收有效调查问卷502份(其中专门针对中等职业学校师生员工的问卷350份),并邀请了12位专家对《条例》进行研究和专业评分,对调查结果和专业评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全面了解不同主体对我市中等职业教育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情况、《条例》及其实施情况的意见建议。四是报告起草阶段。8月上旬,评估组着手起草评估报告,从《条例》的执行情况及其成效、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合法性情况、外地立法情况、修改完善建议等方面进行分析研究。五是总结完善阶段。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组织评估组成员对评估报告进行讨论研究,并向法工委、教科文卫工委、市教育局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作了修改完善,形成上报稿,于10月中旬向法工委提交。法工委收到评估报告后进行了专题研究,提出了修改完善的要求。(第三方评估报告附后)

## 二、法工委关于立法后评估的意见

法工委认为,此次立法后评估充分征求了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报告结构完整、内容齐全,全面系统地反映了我市职业教育质量和发展情况,也对《条例》下一步的修改提出了较为具体的意见建议。

根据第三方立法后评估报告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法工委认为,《条例》立法目的科学,制度设计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市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深入推进《条例》的实施和宣传贯彻工作，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战略引擎，持续加大中等职业教育投入，稳步推进教学改革，率先在全国实施中职免学费教育政策，强化校企合作“双元”育人和国际交流合作，适应地方产业发展的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结构不断完善，具有宁波特色的现代中等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中等职业教育已成为宁波的一张金名片。目前全市31所中职学校中，“国家级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就有10所，宁波已连续15年位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牌榜第一方阵。《条例》的实施，在提升我市中等职业教育能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打造宁波特色的现代中等职业教育体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但由于《条例》制定较早，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制定与完善，《条例》在合法性、可行性、实效性等方面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部分规定与上位法的衔接有待进一步完善。2014年、2019年，国务院分别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2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全面修订，对中等职业教育的定位、发展方向、管理体制、运行方式等方面都提出了新的精神和部署要求；《条例》在下一步修改工作中需要对以上内容和要求作进一步的梳理和研究。

2.实效性和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比《条例》更加充实和精细，导致《条例》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降低。例如，《条例》对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办学和专业教材开发等方面的规定都不如上位法详尽，在操作层面面临新问题、新挑战。同时，对于《职业教育法》和国家政策的一些规定，如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在专业设置、培养模式和教学方式上融入中高职一体化培养体系，职业教育信息化、数字化等，《条例》都需要予以细化，以增加可操作性。

3.宁波经验做法的固化提炼有待进一步优化。近年来，我市积极探索和深化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不断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先后获批国家级开展地方政府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教育部首个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改革试验区、国家职业教育与产业协同创新试验区等。对我市职业教育和管理工作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如推进校地共建、建设特色学院、推进中高职一体化、成立产教合作联盟举措等，可通过《条例》的修改予以固化提炼，进一步体现宁波特色和亮点。

综上，法工委建议将《条例》的修改适时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调研项目。针对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进一步调研，就《条例》修改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和重要问题的立法解决方案等进行论证，对与上位法不一致、与客观形势发展变化的实际需求不相适应的条款内容进行梳理，特别是从立法的定

位、可操作性以及经验固化等方面作进一步  
提升，为《条例》的修改工作打下坚实  
基础。

## 关于接受焦剑请求辞去宁波市 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3年12月14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岗位变动，焦剑向宁波市人大  
常委会提出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  
员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  
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第  
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  
会议决定：接受焦剑提出的辞去宁波市人  
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宁波市人  
民代表大会备案。

## 关于接受华伟请求辞去 宁波市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2023年12月14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组织安排和工作需要，华伟向宁  
波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请求辞去宁波市副市  
长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  
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第  
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  
会议决定：接受华伟提出的辞去宁波市副  
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  
会备案。

##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3年12月14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焦剑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3年12月14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赵海滨为宁波市副市长。

##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3年12月14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励成杰为宁波市商务局局长；

应建勇为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决定免去：

张延的宁波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詹荣胜的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职务。

##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23年12月14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柴高坤、梅亚红为宁波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3年12月14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袁益波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莫爱萍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

孙雪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

黄海兵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宁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

樊瑞娟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

邓梦甜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副庭长;

张颖璐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副庭长;

高远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宋莉欢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朱晖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袁益波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黄海兵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刘晓丽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宁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审判员  
职务;

孙斌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副庭长职务;

孙雪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王怡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52人）

张平	宋越舜	胡军	戎雪海	许亚南（女）
印黎晴	陈国军	马荧波（女）	王安静（女）	孔萍（女）
石兰（女）	卢叶挺	刘立群（女）	许武松	那雁翎（女）
李鑫	杨丽华（女）	肖子策	岑建冲	汪沂（女）
沈建伟	宋汉平	张建国	陈杰	陈强
陈早挺	陈庆丰	陈意振	金波	周业勇
郑桂春	赵永清	赵岚岚（女）	胡勤勇	俞小勋
俞泉云（女）	姚尧岳	莫鼎革	唐安祥	诸国平
陶琳（女）	陶成波	黄利琴（女）	黄胜涛	崔秀良
梁成初	屠爱康	黄开波	傅平均	傅建林
焦剑	裘蓉（女）			

缺席：（5人）

王一鸣	李润伟	陈十一	徐孟强	黄京兴
-----	-----	-----	-----	-----